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9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  
**Thursday, 25 March 1999**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J.P.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鄺其志先生，G.B.S., J.P.  
MR KWONG KI-CHI, G.B.S.,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MR LAM WOON-KWONG,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先生，J.P.  
DR EDGAR CHENG WAI-KIN,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就《1999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想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1999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3 月 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 March 1999**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很感激有這個機會發言，兩分鐘前，我還以為是沒有這機會的了。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自出爐以來是褒多於貶，有民意調查結果顯示，預算案公布後，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心由 78% 上升至 99.2%。究其原因，是財政司司長經過了去年一役汲取了教訓，調校了位置，最少是對水深火熱的經濟困境的敏感度加強了不少，令市民覺得政府比以前明白民間的痛苦，並且作出相應對策；雖然未能盡善盡美，但也不失為一個體恤民情、略解民困的預算案。

本會有些議員批評預算案未能對就業問題加以援手，或對基層予以救助；這種說法，不止我個人不同意、自由黨也不同意，甚至對經濟稍有認識或做生意的人都會不同意，因為任何成功的資本主義下的自由經濟體系，都會盡量地將政府架構控制到最符合經濟原則，以小政府、高效率提供公眾服務，而市民最不願意見到的，便是政府只為創造就業而增加冗員。政府若要幫助就業，方法實在只有兩個，其一是找出社會投資項目，如基建、教育、促進工貿等，抗衡因為經濟不景及市道低迷所導致的私營企業投資欲下降的趨勢；其二是投入資源刺激經濟，支援工商業。預算案在這兩方面都照顧到，這個方向是對的。

相信種種跡象和報道都會使我們留意到零售批發的極苦情況。作為現今服務業最大的環節，我所代表的界別在過去一年是重災區：98 年零售額實質跌幅高達 17%；消費物價指數持續出現負增長；今年 1 月的零售值比去年同期下跌 21.1%；2 月份的零售量則下跌 18.7%。

退稅和減收差餉都是將庫房的錢放回納稅人的口袋裏，是有一定作用的，起碼心理上對消費意欲有一定幫助，而減收差餉亦普遍紓緩了銀根。無疑，一些專業人士質疑市民在退稅後會否真的在香港消費，亦有服務業的意見指出，政府若以代用券形式保障退稅款項在港消費，便更能保證其刺激消費的作用。在宣傳方面，政府可以多作努力，而零售界亦藉此推出配合的促銷手法，如退稅優惠減價以作招徠，都可以對市道略有幫助。自由黨會推行自強運動，呼籲港人在港消費振興經濟。

在這裏，我要清晰地表達我代表的界別的強烈共識，那便是反對任何形式的銷售稅。雖然財政司司長說現在並不是引進以消費為基礎的新稅項的良機，但零售批發及飲食業都異口同聲反對在任何時候引進此類稅項。他們最大的理由當然是這會嚴重打擊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美食之都的地位，並且對消費者造成諸多不便，對消費的意欲造成障礙。試想在美國多個州不都是買東西往往要左加右加，結帳便成為了一件煩事；在歐洲，旅客更要申請退稅，手續費時失事。聽說政府考慮的是在批發環節抽稅，但這無疑是增加了貨物的成本，加重市民的負擔，削弱零售貨價比對外地的競爭力，只會鼓勵港人到外地購物，而遊客也就更不會選擇來這裏買東西。懇請財政司司長明察，忘記了銷售稅吧！

主席，在我代表的 38 個行業中，除了他們對銷售稅強烈反對外，大致都對預算案沒有多大意見；唯一例外的是汽車業，要知道他們在 99 年 1 月份的銷售價值與 98 年同期比較暴跌了 42%，是零售界中最傷的一行。今年預算案向駕車者開刀，無疑對汽車業是火上加油。我認為數項加費之中，泊車錶收費和定額罰款都會引發泊車場相繼配合加價，對駕車者造成沉重負擔，亦間接打擊了汽車行業。

可能由於我代表的行業多屬中小型企業，而香港這類小型生意多達二十多萬間，所以政府近年來都正視了它們的需要，特別為他們設立了支援，例如 25 億元的貸款、成立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等。不過，對很多數的中小企業而言，預算案對他們沒有很大的幫助，貸款一如最初設立時所預料，起不了作用，應盡快改善。此外，他們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外判工作，讓他們有機會競投，並且在多方面引入競爭，保障自由市場運作。在工資和樓價方面，政府應盡量讓市場釐定價格。他們又向我表示，在市道低迷和勞工條例的雙重壓迫下，往往令他們喘不過氣來；生意做下去難，不做下去也難。小僱主強烈感覺政府在調解勞資問題上並不公平，往往偏幫勞方，這種積怨是不可輕視的。商業登記證發行 3 年版，不失為德政，既可省卻手續，亦可免除通

脹的增幅。不少生意人都希望強制性公積金可以稍為延遲推行，到一兩年後市場好轉，供款便不會造成負累。

政府只凍結收費半年，實在不明其所以，在一片通縮減薪聲中，又何來有論據加價？

其實以增加收入為庫房進帳，開源倒不如“截漏”。請注意，我說的是“截漏”，以香港香煙稅的損失來說，便是其中要認真針對的一環。我曾在 96 年預算案辯論中說過，若不斷增加煙稅，只會為走私集團開拓市場，公帑收支會因加得減。果然，事實證明我是對的，而今年財政司司長亦承認了以加稅推行反吸煙的手段並不奏效。過去數年來，吸煙人數上升，但完稅香煙數目卻年年減低，私煙售賣猖獗已是不爭的事實。從調查結果顯示，過去 8 年，吸煙人數增加了 113 100 人，合共八十多萬人，而吸煙者每天平均吸煙數目由 13 支增至 16 支，而 98 年售出香煙總數只有 90 年的一半。98 年所應收得的稅項為 46.3 億元，但實際上所收僅為 22.7 億元，即是說庫房這一年損失高達 23.6 億元。在這情況下，海關如何交代，財政司司長怎能收貨？又將如何對付？煙稅流失，海關要負責；盜版及冒牌貨泛濫，海關也要負責。雖然這裏不涉及稅收，但在行政長官不斷倡議高增值政策的同時，政府若不能有效保障知識產權，還談甚麼高增值？

預算案中最受歡迎的項目，毫無疑問是狄士尼主題公園可能實現的消息。根據一項調查，這單一憧憬竟然使七成港人增加信心。作為最早在這會議廳倡議這概念的議員之一，我當然希望成事，但作為財務委員會，我們是有責任確保香港最終付出的是物有所值的投資。所以，我再重申在 98 年 11 月 11 日辯論中曾作出的忠告，那便是在談判期間，我們切勿為對方製造籌碼，雖然狄士尼是主題公園中最知名的，但選擇並不是獨一無二，環球片場 (Universal Studio) 也是另一個世界公認的同類公園。總之，我們應發揮最勁的談判技巧，以最有利香港的條件為依歸。其實，香港優勢甚多，相對其他中國城市，我們最具國際特色，在語文、文化、通訊等方面都勝過其他中心點，並且有自由兌換的貨幣，相對於其他東南亞城市，香港卻又有中國整個市場為後盾，他們又怎能比得上呢？

套用葉澍堃局長常用的例子，雖然追求的對象既美麗又能幹，追求者既英俊又風度翩翩，但最可取的是她家族人多勢眾，若拍拖成功，婚禮的盛大場面、人數之多，將會是舉世無雙。

一個狄士尼主題公園引發我問一個問題：難道單單一個主題公園便可以使人對香港另眼相看嗎？不，這是不足夠的。我們要好好的想一想，要我們提升定位，要外界對香港徹底改觀，便不能只寄望一個狄士尼，何況這計劃要四、五年才可開始運作？

最近一齣話劇，是正宗本地貨，整個製作的人選、台前幕後都是香港出品，本來最初計劃演出 40 場，到了今天，已加至 100 場，並且由港島移師到沙田及屯門。首演當天有 80 名華僑專機從三藩市來港，而上演之後又有大量遊客從新加坡、美加，以至國內專程來港觀賞，估計入場觀眾有 5% 是遊客，總數可能高達 6 000 人。這便是由陳寶珠主演，以任劍輝、白雪仙生平故事為主題的舞台劇“劍雪浮生”。

這一齣話劇的成功，給我們的啟示是，成功的創作娛樂，可以為我們帶來驕人的經濟裨益。香港有人才和條件成為東南亞的視聽之都 — **City of Sight and Sound**。我們有優秀的創作人才，無論是電影、舞台、電視、設計、演藝等，問題是如何提供一個有利環境扶助它們滋長。其實，政府已經透過不同機構，按不同程度和以不同方式逐漸開始向這方面發展。如果財政司司長能夠以宏觀整合訂定策略，加以推動，三、五年內定必可見佳績。

主席，預算案使香港人對前景有了新希望，它領導了整個社會集中注意如何搞活經濟走出谷底，這是可喜可賀的。不過，美中不足的是，政府未能確保所有部門都領略到如何聯手製造一個真正有利的營商環境、如何簡化繁瑣的官僚程序、如何避免不經意地打擊了商業的運作。不要說其他，只要看多個發牌制度，包括超市、食肆、戲院，遊戲中心和正在籌備中的卡拉OK，都是一個自命高效率的行政機關所不能容忍但卻實際存在的敗筆。執行部門與政策局的脫節，也導致行業沮喪和無助，排污費是一個例子，副食品市場的管理又是另一個例子。財政司司長既然顯示搞好我們經濟的決心，便必須想出一套改變公務員對工商界不聞不問的文化，令他們瞭解他們的取態和行事方式，對香港經濟的成與敗有決定性的影響。只有這樣，才可真正地強本節用，共創新猷。

**呂明華議員：**主席，過去一年多，香港經歷了三十多年來經濟最艱苦的一年。經濟增長由 97 年的 5.3% 降至 98 年的 -5.1%，本地消費開支增長由 6.7% 降至 -6.8%，整體出口增長由 6.1% 跌至 -4.3%，以及失業人數由 98 年年初的 88 000 人升至現在的 206 000 人等。

財政司司長在去年的第一份預算案，針對金融風暴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提出“利民紓困”的理財大原則，並作出多方面的稅項寬減和扣稅等優惠，贏得市民普遍的掌聲。可是，一年後今天事實證明，這些短期性的刺激經濟措施對推動經濟復甦的作用不大。

今年，財政司司長的新預算案，將重點由“利民紓困”轉為“強本節用”。綜觀整份預算案對資源的分配，給我的感覺卻是“節用”有餘而“強本”不足，因為預算案把復甦經濟的着眼點只放在刺激本地消費之上。雖然

本地消費佔本地生產總值的六成，但這些措施只能治標，不能治本，效果亦令人懷疑。簡單分析可以看到，造成本地消費疲弱有很多原因，但重要的是金融風暴後資產大減值，各行業不景氣，工商企業倒閉、凍薪、減薪和裁員，令市民對前景感到不明朗，信心不足，因而減少購買和消費。因此，刺激本地消費不是治本之道，更沒有“強本”的效果。

一個經濟體系，尤其是香港自然資源貧乏，能維持香港經濟增長的只有是賺取外匯的行業，包括旅遊業、金融業和出口製造業。地產業雖然很蓬勃，但只是財富再集中的工具，本地消費只能造成經濟繁榮的景象，全都是所謂“塘水滾塘魚”，不是製造財富的過程。從過去二十多年的經濟發展可以看到，1980 年尚佔香港生產總值 24% 的製造業已差不多全部外遷，賺取外匯的只有是旅遊業和金融業，而這兩個行業最大的缺點是依賴外國的支持。金融風暴把我們周邊東南亞國家吹到風雨飄零，香港商貿不可避免受到直接打擊。加上外資撤退，資金短絀，更令香港經濟雪上加霜，苦不堪言。環顧我們的競爭對手台灣和新加坡，在這次金融風暴中同樣受到影響，但境況比香港優越很多。很多學者和經濟專家都認為，因為他們有鞏固的高科技工業，產值均約佔生產總值的 25%，而且多年來都持續是這個情況。

主席，要促進香港經濟復甦，我很同意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必須先“強本”。強本之道，則是必須先調整長期處於不健康狀態的經濟結構，必須採取各項措施促進高科技和高增值工業的發展，令其在本地生產總值中的比例一直上升，從而鞏固本地的經濟基礎。

計劃中的數碼港是一個好的商業設想。據政府介紹，建成後的數碼港是超現代的智慧型建築羣，擁有極為先進優越的通訊及資訊系統，以符合知名的跨國及本地資訊服務公司的要求。說白了，數碼港將是一個極優質的地產項目，它可以吸引資訊服務公司匯聚香港營商而已。如果計劃進行順利，數碼港能為私營發展商帶來豐厚的利潤，但香港將會得到甚麼利益呢？政府預計它能為香港帶來重大的經濟裨益和 16 000 個職位。其實，我衷心希望政府這預計是正確無誤，否則，數碼港將淪為另一個失去吸引力的優質工業邨，嗚呼哀哉！

此外，我可以看到，成功的數碼港可以提升香港在國際社會的形象，帶來高科技通訊和多媒體設備，也帶給香港科技界和工商界一服興奮劑及期待。其次，科技的傳播，不一定如有些議員硬性規定的科技轉移。其實，將來在高科技企業工作的本港科技人員，便是很好的的科技轉移媒介。香港電子工業發展的過程便是最好的佐證，這也算是歷史辯證論的例子吧！

主席，最令我不解的是，既然政府已在大興土木地興建科學園，為甚麼不能把數碼港與科學園合併或將兩者合併設置在一起，如此更能產生羣體效

應，也可以節省納稅人十數億元。現在把科學園設置在九龍的沙田，而數碼港則設置在香港的薄扶林，令企業的合作和技術交流更困難。這是否反映政府在科技和工業發展方面，既沒有長遠的政策，也沒有統籌的機構？香港社會、工商團體和本會長期呼籲政府成立工業科技局以統籌工業和科技的發展，但直至今天，政府還是毫無反應，看來政府接收民間信息的天線靈敏度是太低了，真令人嘆息和失望。這亦會造成公帑的浪費，以及阻礙了香港科技工業的發展。

最後，下年度的開支預算中，經常性公共開支增長達 6.4%，當中大部分是用於民生和社區事務方面。經濟方面的開支增長只有 2.8%，工業署在促進投資方面的撥款甚至比去年少，這真是不可思議。當然，在經濟衰退時政府增加開支以紓解民困實在是無可厚非，但我希望政府要有遠見，看清未來，把資源放在“強本”的科技工業，才是正本清源的正確策略。這樣，香港便繁榮可期，港人有福矣！

司徒華議員：主席女士，終審法院的裁決，可以預見將會使本港人口暴增，帶來各方面的衝擊，而對房屋、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方面所造成的壓力，亦是非常明顯的。若從長遠的角度來看，還會影響人口質素、勞動就業、社會和諧和安定。

壞事可以變好事，也可以變為更壞的事，關鍵在於能否對不利條件和消極因素採取及時正確的措施，因勢利導，使之轉化為有利的條件和積極的因素。

在制訂財政預算時，終審法院還未作出裁決，但發表之時，裁決已經作出。由於這個裁決，新移民將會是多少，我們仍未能掌握具體的準確數字。所以，我們要求財政預算為解決人口暴增問題作出應變計劃，未免是苛刻。不過，整份財政預算中，未有隻字提及這方面的隱憂，向全社會發出信息，這是否太缺乏警惕了呢？

教育是把這件壞事變為好事的最重要手段。假如能透過教育，把暴增的人口融入社會，培養為具質素的勞動力，這樣才會有“人多好辦事”的效果。

謝謝教育署最近向我提供了由 97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這 18 個月當中，新來港兒童的資料。19 歲或以下的總人數是 46 536 人，其中 6 至 11 歲（即小學適齡兒童）有 26 590 人，12 至 15 歲（即初中適齡兒童）有 14 053 人。這兩組人口共 40 643 人，佔總數的 87.3%。

在現行法律下，這兩組人口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政府有責任向他們提供接受教育的機會，有責任督促其家長送他們入學。可是，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在這 18 個月內新來港的兒童中，有 25 779 人進入小學，5 262 人進入中學。如果 6 至 11 歲的全都進入小學，佔該組總人數的 95.5%，這是一個很不錯的成績。如果 12 至 15 歲的全都進入中學，則只佔該組總人數的 37.4%，亦即約三分之二未有入學。這些青少年，生理和心理都在急速成長，未能進入學校，將會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甚至會使童黨問題惡化。這是不能不使我們重視和憂慮的。

在 1999-2000 學年，財政預算撥出約 5 億元，為新來港兒童提供各項教育服務。這 5 億元中有 80% 是用來提供 15 000 個小學學額和 4 400 個中學學額的。與終審法院作出裁決之前相比，這數目所提供的，並沒有顯著的增加，反而略為減少。這顯然是落後於形勢的發展的。

我要求政府必須執行 9 年免費教育的法律，為 6 至 15 歲新來港兒童提供教育服務。在這次的財政預算中，必須保證有足夠的資源，提供這種服務。

我還要求教育署總結過去為新來港兒童提供教育服務的經驗，使能更好地運用資源，收到更好效果。在總結經驗時，既要見森林，也要見樹木；有全面的審查，也有個案的深入分析，兩者結合。

在新來港兒童的教育問題上，香港要表現出是一個具有強大融合力的社會，這才是一個健康而又能進步的社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發表 1999-2000 年度財政預算案，在社會上獲得了一定的良好回應。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之下，面對社會各階層各種各樣紓解民困的訴求，從整體上來看，這份預算案是穩重踏實的，能夠在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方面有所着眼，並且有一些具體的財政措施，包括退稅做法，也能夠為社會帶來一定的意外和驚喜，顯示出政府對目前民生疾苦有正面回應。在香港經歷戰後最嚴重經濟衰退的時候，要做出一份全面優異的預算案是困難的，要堅守審慎理財的原則來做好這份預算案則更困難。因此，基本上來說，這份預算案的整體內容和具體措施所體現出來的政策方向和理財技巧是可以肯定的。

香港以往成功的一項重要因素，是政府堅持審慎理財的原則。維持健康的公共財政狀況，既是香港繼續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吸引投資者的重要保證，當然也是《基本法》的要求。審慎理財的原則，體現於政府開支增長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超越整體經濟增長，而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也須維持在一個適當的水平。

面對目前的經濟不景，政府的必要開支和服務仍須維持，基建投資仍須適度增加，以達刺激經濟的效果。在這種情況下，來年預算 365 億元的赤字基本上是可以接受的，而只要財政狀況在中期恢復平衡，也是符合《基本法》規定的。預算案中提出的中期經濟增長趨勢為 3.5%，這個數字已經比以往的 5% 有大幅度的調整。財政司司長也坦率地承認，去年對金融風暴影響的評估是存在過分樂觀。本人相信政府在調整中期經濟趨勢預測時是吸收了經驗和教訓，但要達至 3.5% 的中期平均經濟增長，本人則認為似乎仍有一定難度。

預算案估計 99 年的經濟增長為 0.5%，這與私人機構的經濟預測相比，亦似乎是傾向於樂觀。為達到 3.5% 的中期平均增長目標，預算案提出 2000 年經濟增長要有 3.5% 至 4%，並在隨後的兩年要有更高的增幅。香港作為一個成熟的經濟體系，能否取得未來的高度經濟增長是值得審慎評估的。回想在 97 年前後，在回歸效應及房地產業和證券金融業的高速膨脹帶動下，香港經濟才取得了帶有泡沫成分的高增長率，但在短期，未來本地經濟將依靠哪些行業的實質經營帶動高增長，以取得目標增長率，是值得審慎考慮和處理的。

本人認為，審慎的理財哲學，要求我們要有審慎的預測。我們應以審慎的中期預測為未來進一步控制政府和公共開支作好準備，包括加大一系列政府行政和社會服務改革，尤其是醫療和福利制度方面結構性改革的力度，也讓社會大眾同樣為此作好思想準備和配合。

預算案提出要利用目前經濟困難作為消除結構性障礙的契機。香港的結構性障礙，不但表現在整體經濟方面產業組成的不平衡，也表現在公共財政收支方面的一些不平衡。預算案中提出一些收入方面的財政措施，例如退還 10% 的薪俸稅和利得稅而不改變實際稅率，利用物業市道調整的機會將差餉徵收率回復至 5%，都顯示出政府已意識到目前稅制的結構性問題，並致力避免稅基進一步收窄。另一方面，考慮徵收陸路離境稅也顯示出政府有意着手於合理開源。當然，政府仍須仔細研究有關措施在技術上的可行性，行政費用要低，對因正常工作和生活而須經常往返港深兩地的市民不構成影響。至於增加交通違例罰款成為開源的做法，也須作審慎和務實的處理。其實，政府對整個稅制結構仍要進一步鞏固和使之健全，不宜對土地收入及相關行業稅收過分依賴，為應付未來的開支需要及保持公共財政健全，只考慮將某些公

共資產實行私有化是不足夠的。本人相信，適當擴大收入來源、改善收入結構的合理性，以及確保長期財政健全，是政府在面對長期經濟各種循環所應予以積極考慮的。

主席女士，在財政開支方面，資源分配繼續向經常開支，特別是社會福利、醫療等類別傾斜，這是在經濟低迷下幫助低下階層市民的適當安排。不過，另一方面，經常性開支一旦增加，便難以削減；福利醫療等非生產性開支大幅增加，顯出需求無限，將會對資源來源構成更大壓力。此外，公營部門的編制和開支預算也在繼續增加。雖然本港無須承擔國際開支，但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仍超過 20%，這反映出厲行公務員體制改革，致力控制公共開支等措施確實有其必要性和迫切性。

預算案中提出的一些鞏固香港經濟基礎的措施，是具有積極性的。其中提出的金融市場改革策略，將交易所與結算所股份化，在架構上合併為單一控股公司，並盡快安排上市，這將有利於加強市場競爭，改變分散經營、互不協調的狀況，堵塞監管漏洞。此外，積極推動債務市場的發展，也可進一步健全香港的金融市場，減低本地經濟對短期流動資金的依賴。本人認為，在推行有關金融市場體制的改革和完善銀行業體系的工作時，應保持與有關業界的密切溝通和磋商，謀取共識，減少負面影響，以確保投資者信心，有利於市場運作。

預算案同時提出了其他較長遠而須進一步努力落實的、有關促進產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例如興建數碼港，以及力爭興建狄士尼主題公園計劃，較為具體地顯示出政府為改變過去香港經濟結構過分依賴房地產業的不健康現象，正更積極地推動產業結構多元化，在關鍵性計劃上發揮主導作用。政府引導宏觀產業政策路向是可取的，僵化地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應被糾正。當然，對於發展高科技產業的風險，對於有關項目何時才可解決香港的經濟結構問題，我們均要有清醒和務實的評估，絕不能短視，也不能過分樂觀。

主席女士，為本港財富積累作出過歷史貢獻的傳統工業，尤其是中小型實業，仍是香港目前經濟結構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於解決失業問題舉足輕重。可是，預算案對此重視不足，除了原有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之外，預算案並無推出新的扶持措施。故此本人希望，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要盡快和務實地完成檢討，使其能夠更有效地幫助處於目前經濟困境中的企業。當然，為促進本港經濟早日復甦，其他進一步幫助傳統中小企業的可行措施，也是有待政府有權有責地研究和推行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財政預算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以“強本節用，共創新猷”的主題和內容，確實為港人帶來了一些新意和生機，可說是一份務實和進取的預算案，是值得歡迎和支持的。說它務實，是因為預算案針對當前十分惡劣的經濟環境，體恤民情，提出了退稅解困、凍結收費、減收差餉等還富於民的措施，以刺激內部消費，盡量減輕經濟調整所帶來的痛苦；說它進取，是因為預算案把握經濟衰退帶來的機遇，從固本培元、加強香港長遠的競爭力出發，提出了改革金融體制、發展數碼港、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放寬內地科技人才來港、改革公務員制度和提供公共服務的方式等八大項改革，有助於刺激經濟復甦、促進經濟發展。

必須強調，預算案的進取性，尤其體現在敢於打破舊框框條條，勇於改革創新的新思維上。85 億元的退稅安排，前所未有的；將部分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私有化，將地鐵公司的部分股權私有化及上市，改革公務員薪酬制度等，均屬過去從未敢想的根本改革，這是十分難能可貴的。

不過，在肯定預算案利民紓困、增強信心的同時，我也要指出預算案的一些不足之處。例如，考慮徵收羅湖離境稅，不利於兩地之間日益增加的來往和交流；對中期經濟增長的預測，可能過於樂觀；對數碼港計劃的處理手法，也欠缺透明度。

主席女士，設立數碼港，對香港經濟發展極之有利，民建聯是支持的。現時部分人對數碼港有一些質疑，主要集中在這兩點：其一，數碼港究竟是一個地產項目，還是一個資訊科技項目？其二，政府為何不進行公開招標？

民建聯認為，數碼港的而且確是一個資訊科技項目，將其看成地產項目是不適當的。因為數碼港只有三分之一的佔地面積為住宅用地，而且該計劃只不過是利用出售港內的住宅所得，作為籌建數碼港的資本，其主體部分仍然是發展資訊科技。可是我要指出，政府的處理程序不夠透明，的確令人遺憾。資訊科技一日千里，香港起步已遲，必須急起直追。事實上，高科技是一個高風險行業，很多國家和地區在發展高科技項目上，大多數都不採用公開招標形式。再說，某些項目不用公開招標，在香港過去亦有先例。因此，民建聯認為，大家不應糾纏在公開招標這一點上。數碼港既然是一個好計劃，如果僅僅因為政府的處理手法存有少許瑕疵而放棄，將一件好事變成壞事，那麼受損的只是香港。我們希望政府能從中汲取教訓，並於適當時候出售其股本，讓其他人也有機會參與數碼港的籌建工作。另一方面，政府也應澄清此次數碼港計劃不經公開招標，究竟是特殊個案，還是確定先例，從而釐定清晰的遊戲規則，供大家遵循。

民建聯還認為，有關數碼港的整個理念和發展方向，以及日後特區政府的科技政策路向，才是人們最值得關注的重點所在：

第一，香港如何從數碼港之中得益？政府期望數碼港能夠產生人才匯聚的成效，然而，我們要匯聚甚麼人才？發展哪一種科技？重點放在軟件、硬件、開創抑或應用之上？新加坡和台灣等地都有類似數碼港概念的建設，我們的特色又在哪裏？

第二，香港應如何計劃向外宣傳數碼港，以及放寬科技專才來港的限制？政府又應如何加強對本地科技專才的培養？

第三，數碼港內設住宅區的原意，一來是融資，二來是希望營造舒適方便的工作和生活環境，而政府應如何確保數碼港不會有太多“街外人”，以免令整個計劃失去原來的意義？

上述種種問題，希望政府能夠有所回應。

主席女士，綜觀教育預算，可以用“有喜有憂”4個字來概括。在政府財政收入呈現大幅下降的時候，特區政府在新一年教育方面的開支總額為552億元，比上一年度實質增長7.9%，高於公共開支總額4.3%的平均增幅；經常開支總額則達到440億元，比上一年度實質增長5.1%，在在體現了特區政府對教育的重視和承擔，這是值得歡迎的。新增的經常開支主要用於發展資訊科技教育、增加小學學生輔導教師，以及為在職音樂和美術教師提供專科訓練；新增的非經常開支則主要用於興建小學和中學校舍，以及改善特殊學校設施，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

尤其令人驚喜的是，今年的教育預算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已由上一年度的3.5%大幅調升至4%，比我在去年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所提出的時間表提早了一年實現，開始與部分發達國家和地區不相伯仲，這使我極感欣慰。不過，我們也要看到，教育預算的這次“飛躍”，帶有某種戲劇性。由於本地生產總值的大幅萎縮，雖然教育開支增長的數額並不算多，也已足以使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大幅跳升了。民建聯希望從今開始，以及當經濟好轉時，特區政府都能夠將4%的比值維持向上。

當然，新年度教育開支預算方面亦存在一些明顯的不足，主要有以下數方面：

第一，對幼兒教育的投入嚴重不足。政府對幼兒教育缺乏應有的承擔。近期報章揭露出一些幼稚園無牌辦學、超額收生及濫收費用等的情況，反映了教育當局對幼兒教育的監管嚴重不足。學前教育對一個人的一生成長具有重要的意義，社會各界人士在教育統籌委員會有關教育目標的諮詢中，已達致充分的共識。希望政府能廣納民意，增加對幼兒教育的資助，並加強對幼兒教育的監管。

第二，沒有改善師生比例。退一步來說，即使不能夠改善師生比例，最低限度也應維持原有師生比例不變才是。然而，政府在小一每班增兩人、中學凍結每班減人的同時，卻未能按比例相應地增加教師，以保持原有的師生比例，我們對此表示十分遺憾。

第三，沒有增加社工人數。童黨燒屍案、童黨風化案、學生打老師等嚴重的青少年問題層出不窮，在在表明政府必須加快一校一社工的步伐。增加社工人數，實在刻不容緩。

第四，對新來港學童問題重視不夠。終審法院的裁決，將導致數十萬適齡學童來港，但政府竟然欠缺危機感，既沒有規劃應變措施，亦欠缺改善服務的足夠資源。民建聯希望政府批出更多土地，加快興建中小學校舍，以滿足大量新來港學童對學額的需求。

第五，教育署總部的開支增幅遠超整體教育經常開支的增幅，在目前落實教育署改革的情況下，這是不適當的。關於教育署的改革，政府本來已花了 430 萬元聘請顧問公司作出檢討報告。現在除了成立改革督導委員會和專責小組、增設首長級職位及非首長級職位之外，政府還打算再撥出九百多萬元的鉅款，聘用外間顧問公司提供協助。然而，改革後的教育署將有哪些成本效益，我們卻不得而知，實在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害。

教育開支方面類似的顧問費，其實是數不勝數。譬如，教育署要用 1,000 萬元僱用外間專業服務，協助推行質素保證視學，甚至要花費 220 萬元聘請顧問，就小學實施全日制的好處進行研究等。各種五花八門的顧問服務開支，實在令我感到憂慮。

主席女士，教育資源的增長不可能是無限的，我希望當局能夠珍惜寶貴的教育資源，加以善用，從而提高成本效益。在教育資源的分配比例、優先次序及成本效益方面，特區政府顯然還有相當多的工作要做。

我謹此陳辭，支持《1999 年撥款條例草案》。

**MR TIMOTHY FOK:** Madam President, some people pick faults in the Budget. I do not think that it is difficult to do so. The Budget cannot please everybody. Of course, the Government can make more concessions than the \$10 billion in tax rebate. Howeve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s right not to give too much more. He has to keep the deficit in check. Our deficit, at around \$33 billion, is 2.8% of the Gross Domestic Product. He believes that we can slip back into the black in two years. Our fiscal reserves should tide us over until then. If we do not contain the deficit, it would affect our credit rating.

This Budget has some big and bold ideas. Such ideas were rare in past budgets. But a time like this demands big and bold ideas, and initiatives. The Government has bought many arguments that the quality of life matters.

Hong Kong has gone beyond the sweat by the brow way of making a living. Our property and operating costs have chased away most of our manufacturers. We aspire to be the financial centre of Asia, a sort of New York and London of the East. For us to be the equivalent of New York and London, we cannot be just about business. What makes New York and London so sophisticated is that they also celebrate life through arts, sports and culture. We, too, must have the same because, when the working day is done, people still need some place to go to relax or expand their minds.

Nowadays in the global economy and with open frontiers, people can invest anywhere and just about live anywhere, too. We must, therefore, have the attributes that enthrall world citizens. The Disney theme park concept is part and parcel of our striving to become a centre for entertainment.

I believe that it is important for us to win the Disney deal to tell the world that Hong Kong is much more than a commercial Mecca. With Disney, we import much more than amusement park rides, cartoon mascots and a tourist attraction. With Disney, we will have allure and we can tell the world that you can do business and have fun here. With Disney, tourists would know Hong Kong has gone beyond just shopping and dining. Maybe when they are here, we can convince them that there is more to see beyond the Magic Kingdom.

We have a lot of advantages for Disney, too. Shanghai and Zhuhai are also interested. But, to be fair to us, there is only one place for the fifth Disney theme park, and that is Hong Kong. We have the geography, being at the

centre of Asia. We have the demography, with a large population who can afford to spend. We have the talents as Hollywood East. In recent years, we have sent to Hollywood West our actors, directors and animators. I urg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negotiate from strength and seek from Disney a commitment to building a studio here and to using much more local artists.

Since Hong Kong would have to invest billions in infrastructure to lure Disney, it must demand a big return beyond Mickey Mouse jobs. We should be able to learn management skills from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and learn how to fuse sports with pop culture and mass entertainment.

Another brave idea from the Budget is the Cyberport scheme. Such a project is belated. I agree with the Government that speed is of the essence with technology. We have to get going and we cannot fool ourselves that the likes of Microsoft, Oracle and Sun Microsystems would invest in Hong Kong just for office space and nice apartments.

Those highly sought after corporations can demand every kind of breaks imaginable from any place, any time. What may draw and keep them here is when we have got a superior quality of life. Those companies cluster in Washington State and California because their bosses and employees warm to the lifestyles of Seattle and San Francisco. If we do not provide the excitement or the buzz, these investors would leave faster than they come. Moving is easy for them, since their wealth is not locked up in heavy machinery but in their minds.

As much as I cheer for the Cyberport and Disney concepts, I am disheartened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did not refer to the new stadium complex and aquatic centre mentioned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Am I right to suspect that the proposal of the fall is out of season in the spring? I would like to remind the Government that past promises had been broken. 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was assured of a field for the game when it moved into the headquarters in Ho Man Tin in the 1970s. A generation later, that field is still a distant dream.

In the coming years, the Asian Pacific region shall be the focal point of sports. The next World Cup will be held in Seoul and Tokyo, and the next Olympics in Sydney. Bangkok, in the midst of a recession, hosted the best

Asian Games ever in December. The Thais used those Games to arouse pride, revive tourism and advertise their determination to overcome adversity. The French earlier used the World Cup to galvanize the nation. This is what a great event can do for the people.

A hundred miles north of here, Guangzhou has commissioned the French to build a multi-purpose stadium. Shanghai considers sports facilities to be an indispensable source of its renaissance. I am startled that Hong Kong has not emulated them and has not decided to cash in on the sports bonanza sweeping through Asia.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believes that reform has to go beyond construction projects. He wants it for the Civil Service, too. I second his emotion. I agree with him that the civil servants should stand with the people in our time of challenge and some of their benefits should be reviewed. But I do not subscribe to the idea that the Civil Service should be overhauled and its benefits slashed. The question is not whether the civil servants are overpaid and overcompensated.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they do a good job. If they do a good job, pay them well. If they do not, something has got to be done to shape them up.

Madam President, I have confidence that we can emerge from the recession leaner and better than when we were dragged into it. The slump affords us a chance to think the unthinkable, change the unchangeable. We have got to seize the chance rather than to mire in misery. I support the Budget.

馮志堅議員：主席，香港當前的經濟困難，對於年輕一代來說，固然是前所未見；即使我們這一代，經歷過不止一次經濟低潮，面對目前的困難，也感到非常苦惱。政府要應付新形勢，自然需要新思維。作為政府調控經濟最重要的手段，新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注入了不少新思維，總算是不負眾望。

其中，財政司司長抓緊時機，抓住了金融服務業這個重要支柱，引入了改革藍圖。有關的金融改革雖然已討論多時，談不上是新政，但政府大刀闊斧地推出，也不失為新思維的體現。

港進聯支持政府合併兩間交易所，克服本港金融市場各為其主、角色混

淆、協調鬆散、產品服務重疊，甚至互相衝突的弊端；彼此的資源許多都浪費在內部競爭，而非用於應付外來的挑戰。雖然政府的目標正確，但亦不應輕視改革的難度，更不應為追上潮流而輕率急進。

作為金融服務界的代表，本人擬對財政司司長關於推行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的部分，談一談本人和業界的看法。

業界非常明白當前國際金融市場的各種演變趨勢和競爭格局，尤其是 97 年下半年的亞洲金融風暴，使香港亦成為重災區之後，如何使香港這個金融中心盡快復甦過來，繼續扮演我們重要的角色，確實是擺在政府財金官員和業界面前的一大課題。本人去年在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辯論發言中早已指出，在財政司司長之下，缺乏一個負責制訂發展策略及路向、統籌全局、協調進行總體市場監控的機構。同時，本人亦認為因應市場發展，資金流向不容易及時監察，不利於維護聯繫匯率。所以，本人建議在數個交易所的結算所之間，應該設有一個跨市場的監控機制，最終實現一個或兩個結算所便足夠。

因此，財政司司長提出當前要務是合併證券期貨市場的結算系統及改革證券期貨市場的規管制度，以及為網上交易制定規例、精簡市場中介者的發牌制度，本人皆認為是適時之舉，有利強化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

至於財政司司長提議要把交易所與結算所的管治架構現代化，使它們更有效率、更符合市場導向，也更能應付全球性競爭，這些目標無人質疑，但是否僅僅是推動兩個交易所合併、股份化，以上市商業機構形式運作，便能解決問題呢？

政府不應否定過去 10 年業界在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在 87 年股災重建後所作的努力，包括政府委派的、推薦的外界理事、董事的貢獻，使香港金融市場有一個很快的發展。現在的管治架構絕不是財政司司長所說的墨守成規、固步自封，更早已不是甚麼“私人會所”。一場歷史罕見的金融風暴導致三數家證券行、投資銀行倒閉，能簡單地歸咎為是業界管治落後、目光短淺、不思進取嗎？香港金融市場一向以來極度開放，也因為如此開放，短時間內引進如此多的金融衍生工具，才引來國際大鱷立體狙擊港元的投機活動。業界跟其他行業一樣，從來是在極度自由開放的市場競爭中求存、求發展，業界只是希望維持一個環境：大有大做，小有小做。從來沒有一個政府會要求自己人“收檔”，拱手把市場讓給一些對香港無承擔，合則來“搶”，不合則“走人”的外人來做。我不相信業界不懂得甚麼叫做競爭，我相信業界一定支持政府為提高香港金融市場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而作的任何實事求是、合情合理的改革。

老實說，推動創業板、提升直通式電子交易系統、恒指期貨交易電子化，這些都是現在管治架構在既有資源下所進行的競爭性措施，而非合併後才會有的產物。即使是去年年初兩個交易所達成同步收市的共識，也是財金官員、監管機構協調一下便能解決問題。將來新交易所的管治層除了有意令經紀（內行人）比例減少外，會是一些與現架構怎樣不同的英明神武的人？會是一個怎樣的利益組合？會是怎樣“內行”，做的事件件有利可圖，能為交易商提供營利機會，又能為交易所的股東（包括公眾投資者）提供理想回報？為消除業界的疑慮，政府必須解釋清楚，甚麼事情必須兩個交易所合併才可做得到，甚麼利益必須是合併才可取得到的。

同時，在推動合併中，正如財政司司長所言，須平衡多方面的利益，而不是簡單的長官意志，一意孤行，利用市場相對沉寂的時機，以一紙未知何價的股權，換治權、換發牌權，把長期為香港股市作出莫大貢獻、多年來一直正當經營、奉公守法為投資者服務的中小本地經紀一腳踢走。相反，政府應以開放持平的態度，多聽業界意見、多關心業界的切身利益，讓他們在制訂合併方案的過程中有適當的參與，增加透明度，以爭取他們的理解和支持。這樣才可以達到本人所指出的，在那麼緊短的時間表內，達到一個雙贏方案。本人說過，去年 8 月政府入市英明果斷，我們金融服務界絕大多數從業員由入市的第一天起便“拍爛手掌”，支持政府。這次，財政司司長決心推動兩所合併，將拿出怎樣的合併方案？我謹此祝願他的新思維，亦可換來業界的 support。

主席，政府因應全球金融市場的競爭環境，決定取消股票借用期不長於 12 個月才可獲豁免印花稅的限制，又計劃讓市場莊家為對沖證券期貨而進行的交易享有印花稅豁免。取消股票交易印花稅，是港進聯和本人一向的建議。本人歡迎政府這次的決定，認為是符合國際市場的普遍做法，有助刺激股票買賣活動，亦能提升香港金融市場作為集資中心的地位。美中不足的是不夠徹底，沒有照顧到廣大投資者應該享有相同的利益，還要為監管有關豁免會否被濫用而付出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主席，今次財政預算案的另一個矚目之處，是制訂了一個 360 億元的赤字預算，以及未來數年收入與開支的增長趨勢出現嚴重的“較剪叉”問題。財政司司長表示，隨着香港經濟增長逐步恢復，高於政府的開支增長，赤字大概會在中期內消失。港進聯認為，政府的收入預測雖然尚算溫和，也不是沒有道理，但畢竟是預測。最令人擔心的是，財政司司長今次的預測，主要是建基於多項不穩定的收入來源，例如外匯基金持有股票組合的盈利、公營企業資產的套現所得。

主席，對於政府在赤字嚴重的情況下，仍然願意退稅 85 億元，體恤民情，港進聯深表歡迎。不過與此同時，港進聯也懇請政府面對開支持續增長與經濟負增長的鴻溝，必須抱有高度危機感。社會福利、公共房屋、醫療及教育這些主要的公共服務，在開支方面從來都是易放難收。這個問題，在經濟不景、老年人口增加，以及大量港人內地子女陸續來港定居的情況下，便更是不容易紓緩。

港進聯最擔心的，並非是政府的收入與開支增長出現短期“較剪叉”（又稱“獅子口”），而是政府對經濟增長的預測可能有偏差，令“獅子”無法收“口”，越吃越大，欲罷不能。政府一定要嚴控開支增長幅度，一定要把開支千方百計壓下來，直至經濟增長真的達到預期目標，甚至超過預期目標，並成功落實公營架構精簡和資源增值計劃後，才適當增加主要公共服務開支，落實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讓我集中談一談有關保安方面的開支和政策方面。首先，我們看看治安的大形勢。雖然我們說，按現在的治安大形勢來看，我們暫時仍然可以維持樂觀，因為事實上去年的罪案率是 25 年以來最低的，只是今年有輕微的上升。不過，當我們看回細分的數字時，我們亦有理由認為須加以密切關心。例如，在過去這 4 個月來，與去年同期的那 4 個月作對比，街頭的罪行，譬如打劫，便增加了四成，搶劫又增加了四成，扒錢包增加了五成。我們面對這個情況，有數件事情我們是要做的。

第一，我認為有一些基本的穩定網絡是一定要提供的，例如我們的綜援。不過，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要小心，如果我們過於收緊的話，便會形成一種很不穩定的作用。至於我們如何應付這方面，我相信應該增加巡邏的警員和作一些戰略性的部署。可是就未來而言，我們仍要配合政府整體，對於警隊和其他部門都須實施增值計劃。我覺得警隊是有能力加以配合的。首先，警隊的開支已經超過 100 億元，回看這數年，警隊事實上已做到計劃的要求，從有些例子看來，還有更多方面可以做的。且讓我讀出一些例子，在 96-97 年度，警察透過減少輔警節省了 5,000 萬元，因此得以增加 258 個正規人員；98 年合併野外巡邏隊和邊界警區節省了四千多萬元，開設了 235 個新增的警員職位；在 97-98 年度，透過改變水警的單位的輪更制度和紀律部隊的逾時工作津貼，單是這一欄已節省了六千多萬元，多開了 314 個職位；終止了 98 年警察訓練學校的膳食合約所節省的金錢，大家猜猜有多少？該數額已足以

多開 26 個職位了，其中包括 3 個警察臨床心理學家。事實上，我相信，尤其是透過今年的 **one line vote**，即以整體的批判辦理，警務處的管理質素足可以在這個基礎上增值，甚至可以超過財政司司長原本所要求的基數。

可是，最有效的增值和增加效率，我覺得在將來這數年裏也要依靠科技。最近我參加了廉政公署 25 周年的慶典，其中有一位國際刑警專家作出以下的一段描述：他說，二十一世紀面臨的是一場高科技、高智能的競賽，舉例說，有網上銀行的出現和每天無數宗的網上交易，要從網上把黑錢從一個國家匯至另一個國家，所說的不是數小時的工夫，而是數分鐘。當執法人員還在埋頭追查黑錢之際，那些錢其實已在不同的國家裏轉動了數次。銀行再不可以像以前一樣全面認識他們的顧客，銀行向警方舉報可疑的大額存款的做法可能已成為天方夜譚；而根據聯合國毒品控制計劃的統計，每天最少有 7 萬項金錢交易是透過國際性的電話線網絡進行的，總額達 2 兆美元。執法部門一向是依靠銀行協助打擊洗黑錢或犯罪集團的活動，但是犯罪集團已先發制人，把銀行買下，透過互聯網設立離岸的銀行作業。勿以為這些高科技只不過是電影中匪夷所思的橋段，事實上，國際刑警最近破獲的一個俄羅斯有組織犯罪集團，便是利用這種手法在拉丁美洲安提瓜設立了這個犯罪組織自己的離岸銀行。電腦科技包括噴墨打印等，都能使偽鈔越來越美觀，真假難分。這些活動在香港亦逐漸出現，甚至有傳聞說有些國家（當然是一些比較頑皮的國家）用其情報部門吸收外匯。

最近，令國際刑警最感關注的是，在美國，有信用卡磁帶上的個人資料被盜，轉眼間已將資料在亞洲和全世界製成假卡，在受害人還未及報警的情況下，已經把限准的消費額用盡。目前，電腦被廣泛使用，電腦系統互相連接，以傳遞重要的信息。美國報章曾經報道，只要有一部私人電腦、一條電話線、一位有電腦專業知識的人便有能力把全城的公用服務，例如水電等供應中斷，而報道說美國最少有 1 700 人有能力做出這種攻擊性的行動。

最近，我到英國考察一些關於科技上的發展。我可以告訴大家，現在我們還在考慮以電腦協助有關 DNA 的測試或指模的套取，但大約到今年年底，一些在現場的警務人員便已經可以憑一些很短、猶如墨水筆大小的雷射器件掃出一些指模，然後由另一個無線電通訊程式把有關的資料傳送回總部，在數分鐘、一個小時，以至數十分鐘內，已能把用作辨認疑犯的地址等資料傳送到現場的警員，有助於在短時間內破案。

在科技的發展中，我們的警隊和執法人員給我的印象仍是很落後的。當然，其中一個關鍵理由可能是由於香港沒有一個類似國防工業和情報的機關。如果大家看看警隊內最近出版的一些通訊，可看到他們說：我們現在已很進步，我們會放棄打字機，進入電腦年代了。我覺得我們現在真的要放棄

打字機，因為最近政府來要求撥款一億七千多萬元時，曾重申不要打字機，要電腦及 E-mail。事實上，當時在解釋上也不大清楚，致令同事因誤會而拿不到錢，這是很遺憾的。無論如何，我覺得我們一定要提高科技的發展，這是一個智慧的比賽。這幾年以來，我一直提到須進行財富的調查及打擊黑社會罪行，但成績卻是很普通。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幾年前，政府說不夠權力，於是便制定了《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說不夠人手，於是也在黑社會專責調查方面多加百多二百人，但這幾年似乎沒甚麼消息。我不知是否卧底也要卧幾年才可以破大案，但我說這些話也已經說了 5 年，我開始覺得有少許不耐煩了，而調查財富方面的成績也只屬平平。

最近在打擊翻版及盜版的行動中，便再次提到大家很關心的層次。有人說，警方會否擔心如果大肆掃蕩賣翻版及賣盜版的人 — 有很多已經寧願賣盜版也不賣白粉或不做偏門的人（因為可能盈利還要高） — 便很容易打擊得他們要重投偷呃拐騙、打家劫舍的活動，屆時便更糟糕了。我不敢說警方有否這種想法，但從最近市民的關心來看，我覺得有理由認為警方最低限度在最近的將來，應有責任作出一個策略性的參與及部署。我無意低貶海關人員的能力，但警方在各區有分區警署，這龐大的人力物力，在各分區也有龐大的情報網，如果警方真的參與，實際發揮的鎮攝力是很高的。如果有人認為，賣盜版的人進行了這種買賣便不去做其他為非作歹的事，打擊他們便可能會擾亂了平衡的局面，屆時可能還危險，那麼，我要警告有這種想法的人，如果這些犯罪分子、集團賺取了這些例如是從售賣盜版所得來的錢，暫時不做一些作奸犯科的事，那他們會用這些錢做甚麼呢？說得俗一些，他們是會用來“養靚仔”，即維持着一些手下，維持着整個集團，到了某一段時間，他們一定仍然會將這些錢運用於一些非法勾當上，或進一步令他們取得更高的科技和更多的人手，來與警方進行另一場競賽。所以，在此情況下，我只希望警方的同事能夠參與偵破這些人的活動。

我關心的另一項問題，是我將會在稍後的《1999 年撥款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所提出的一項修正，即取消有關警方的 1 億元撥款。我屆時會詳細解釋為何我認為有關綫人費及以前政治部的支出，即現在所謂的特別服務是必須關注的。如果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也不能得到足夠的資料來審查這些開支的話，我請各位議員考慮一下，究竟我們可如何履行憲制上的職責呢？如果連外國的國會又或地區的議員都可以在保密會議內，逐項逐項審議有關國防的開支，我們這項支出是 1 億元，也不是小的數目，怎可以在完全無任何監察及審議之下撥出？這項支出的性質是否比任何國家的國防及保安的機構還要機密呢？

另一項我也是談了很多年的問題，便是有關警察投訴科的獨立。我嘗試

用財務的角度來討論。在現在的制度下，實際上在投訴科方面，我們每年要耗用大約 6,300 萬元，該科目前聘用大約 185 個紀律人員及文職人員，但該科的工作無法令市民有信心，令人認為它進行了獨立公正的調查。事實上，從過往的數字來看，亦根本無法令市民信服現時調查所得的結果，是與市民日常感受到的濫權情況相稱。既然查不出，我們這機制的設立是枉然，而我也只能說這 6,300 萬元在很大程度上是枉花了。如果我們不改革，我們唯一要考慮的，便是在不久將來或下一年度透過財政預算案，可能要將這 6,300 萬元削減，而迫使政府考慮另一些方案。

另一方面，說到罪案方面，有一點我覺得是值得一提的，那便是我們必須加強國際的合作，因為實際上現在所有的罪行，無論是按照從廉政公署或海關甚至警察方面所得到的資料顯示，這些罪行一直都很國際化。我們固然要很審慎審議有關這些合作的法律架構，但我相信在很大程度上，我們還要加強這方面的合作，尤其是與內地方面的合作。

再者，我想提一提的課題，便是有關廉政公署及警隊的那些卧底及綫人的一些偵查行動。事實上，過往 5 年以來，我都很密切留意這方面的做法，雖然我不能在很多公眾場合內進行討論，因為事實上有很多事都在暗地裏進行。我相信本會議員之中，對這方面認識比較多的，要算是吳靄儀議員，因為她是廉政公署的一個重要委員會的成員，有很多機密的資料她都有參與監察。我覺得偵查行動中，內裏可能會出現一些涉及道德上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要加強檢討那些程序，以及研究是否應該有更深入的監察。

至於最後我想談到的便是市區重建。在不久的將來，將會引進一條關於市區重建局的條例草案。我知道政府最近可能有些轉變，或會重新思考整個架構，但我希望它明白，就財政的角度而言，無論是如何思考，也萬變不離其中。要設立這個重建局，無錢是萬萬不能的。就政府已經過目的幾百個計劃而言，以現時的市道來看，除非將來出現戲劇性的轉變，否則即使是平平穩穩，我相信也有三分之二的計劃是會虧蝕的。究竟我們應如何使用這筆公帑，如何發放呢？如果政府純粹只想可無本生利，無本重建，我相信是再行不通了。我希望政府在就重建局作出檢討的同時，亦會提出一些有效的方法，令我們信服這些計劃最少有絕大多數是行得通的，否則的話，這樣成立的重建局，其實也只是空殼而已。主席，我謹此陳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工業總會和自由黨認為，這份預算案整體來說，是一份好的預算案。

過去 1 年，本港經歷了前所未有的困難時期，經濟大受打擊。隨着香港經濟出現負增長，來年的財政預算亦難免出現赤字。

令我們慶幸的是，財政司司長並沒有因為赤字預算而顯得“畏首畏尾”。相反，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當中提出一系列積極改善經濟的措施。當中包括建設數碼港、大力發展資訊科技；設立漁人碼頭、郵輪碼頭和興建狄士尼主題公園等投資頗大的旅遊業發展項目。這些建議，工業總會和自由黨是絕對支持的。

另一方面，這次預算案提出退稅措施，對工業界亦有正面及實質的幫助。金融風暴出現之後，銀行收緊工業信貸，直到現時，資金短缺情況仍然沒有太大改善。退還部分利得稅，在某程度上可以紓緩廠家的財政壓力，給予他們較多的周轉資金。

遺憾的是，本議會的同事會提出以 10 萬元為上限的退稅修正案。工業總會認為，這項修正既不合理，亦歧視本港有盈利的企業。我們應該知道，去年有盈利的廠家是有賴他們的努力、別具創意的產品設計、不斷改進的生產程序，以及願意承擔市場風險的企業家精神，才能在這極其艱難的經營環境下取得利潤。這類廠家的努力，是應該值得肯定和鼓勵的，而不是好像有些議員一般，等同歧視所有成功的企業。

香港如要走出經濟谷底，我們一定要鼓勵投資。我們同事提出的所謂退稅上限，毫無疑問，對有意在香港投資的中外投資者，是一個負面的消息，打擊他們的投資意欲。

主席女士，事實已經放在眼前，議員的修正案是沒有機會通過的。既然如此，便不要“阻着地球轉”。工業界誠望議員馬上撤回修正。稅務局局長黃河生先生指出，如果議員在下星期一之前撤回修正案，稅務局仍可確保在復活節假期之前寄出退稅支票。希望議員以大局為重，撤回修正案。

主席女士，上述大型發展計劃和退稅措施，工業總會甚表歡迎。但我們認為財政司司長在某些措施上，可以做多一些，為推動工業發展盡多一分力。

舉例來說，在凍結與工商業有關的各項政府收費方面，財政司司長只建議將凍結期延長 6 個月。工業總會估計，製造業在未來 1 年也要面對困難的經濟環境。因此，工業總會認為，與工商業有關的所有收費都應該凍結 1 年。

財政司司長在推動新興數碼工業發展方面，確實不遺餘力，但對現有的

工業又如何呢？工業總會認為，預算案最缺乏的，是鼓勵現有工業發展的措施。舉例來說，我們建議將“研究和開發的開支”由現行的 100% 稅務扣減，增至 200%，藉以鼓勵廠家自行開發新技術措施；此外，將投資工業物業及商業大廈的每年折舊免稅額，由 4% 提高至 10%；以及將新購置與業務有關的機械設施開支，作 100% 即時注銷等提案，財政司司長都未有採納。這些也是工業界認為預算案美中不足的地方。

主席女士，在港口發展政策方面，工業總會亦有一些意見。為了鞏固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財政司司長建議調低船舶註冊費。經濟局局長在預算案開支部分的簡報會中，亦明言政府會致力提高港口運作的效率。這方面的工作，工業界十分贊同。然而，工業總會認為，政府除了注重港口運作效率，更重要的是要確保香港的港口設施收費合理公平，以及為工商界可以接受。我已經向經濟局局長表達了工業總會的意見，希望政府日後可以加倍留意這方面的工作。

除此之外，我亦想談一談利率的問題。雖然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政府會加強對銀行業的監管，並會全面取締餘下的利率管制，工業界和社會各界十分支持政府的決定，但由現時到全面取消利率協議仍會有一段時間，在這段時間內，政府要留意利率過高，拖慢經濟復甦步伐的問題。在通縮的情況下，香港現時的實質利率差不多高達 10.15%。相信財政司司長亦明白，利率持續高企越久，工商業復甦問題會越顯得困難、越緩慢。工業總會期望財政司司長能設法令利率下調，藉以減輕廠家的經營成本，加快本港工業的復甦步伐。

主席女士，雖然工業總會對預算案提出了一些改善建議，但整體來說，我們認為這份預算案是值得支持的。謝謝主席。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這份 1999-2000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重心放於資訊科技發展和旅遊業，但對那些屬於失業重災區的行業及從業員，政府並沒有作出直接的幫助，例如飲食業、零售百貨業、建造業、運輸業及製造業等。政府缺乏從谷底挽救失業者的意識，令從事該等行業的工友繼續面對失業壓力，承受不能忍受下去的惶恐。

最近公布的最新失業率已經上升至 6%，失業人數超過 20 萬，第二季又多出多少失業者！每季有增無減的失業數字，便連小學生都知道失業問題的嚴重性。為何財政預算案沒有作出救亡的應付措施呢？二十多萬失業者和十萬多開工不足的工友，確實是不容忽視的嚴峻問題。

長此下去，即使數碼港能在未來創造 12 000 個職位，狄士尼真的在香港建主題公園，恐怕失業人士也難捱到那個日子來臨。本人曾經在議會外說過，勞工基層，特別是失業者對這份財政預算案的感受，就好像財政司司長為失業者開列一張菜單：生剉大龍躉。菜式是：生炒龍躉球、紅炆躉頭腩，令人垂涎欲滴，但是，失業者肚子仍是咚咚作響，飢腸轆轤，因為這“龍躉”尚在大海中有待撈捕，並未捉到回來。又有如財政司司長表演給大家看的魔術，好像讓缺水的沙漠探險隊從海市蜃樓中看到綠洲那樣。大家都知道，米奇老鼠和白海豚結盟，只在初部接觸階段，成敗尚為未知之數。政府給我們看到的，是未來的好日子，而我們想政府體察到的，是失業問題惡化已經迫在眉睫。

不過，政府並沒有細緻考慮失業者的需要。縱使教育統籌局局長聲稱政府會竭盡所能，幫助失業者重投勞工市場，但財政預算案對此着墨不多。要解決失業問題，政府要有方向、有魄力及新思維。我想問一問政府，為何有團體申請承辦舊啟德機場作跳蚤市場的計劃會告吹呢？為何政府不肯承擔跳蚤市場的區區水電及廁所租借費用，讓失業者有謀生的機會呢？九萬多個僱員再培訓名額給二十多萬失業者是否足夠呢？對於這些問題，政府何曾用廣闊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去解決呢？又工聯會曾向政府提交“再就業支援計劃”，教育統籌局官員連聲讚賞，說會跟進，但預算案卻無聲無氣、隻字不提，令人失望。

政府也沒有一套完整的培訓計劃，讓低技術、低學歷的勞工具備轉業的條件。請問有沒有計算過，在數碼港的 12 000 個職位中，有多少個可以給再培訓局學員就業呢？政府在推動創新科技之餘，有沒有想過這羣低技術、低學歷的失業者何等彷徨？在發展高增值、高科技工業的時候，有沒有考慮發展環保工業，為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呢？記得幾個月前，有大量的再造紙被棄掉，再造紙廠的老闆強烈批評政府坐視不理，任由一個有發展潛力的工業漸漸失去生存空間。

經濟持續收縮，本港不少機構都會繼續精簡人手，這只教失業者束手無策。減薪、裁員無日無之，就連一些年賺過億的公司也乘機削減員工福利、薪酬或增加工作時間，甚至裁員。

最近，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發現有一半以上的失業被訪者已經半年“無工開”，其中有四成失業受訪者多次求職也不成功。更有一些被訪者透露，其受僱公司有收縮業務傾向。情況令人沮喪。

說到失業重災區，當然離不開飲食業。自金融風暴以來，飲食業市道慘淡，導致單是去年便已經有超過四百多間酒樓食肆結業。保守估計，飲食業失業人數超過 12 000 人。本港酒樓食肆大部分都採用價廉物美的推銷方式，又能吸納低文化、低技術人士入行。今天酒樓食肆因為經濟低迷，進行“割喉式”減價戰，以免門庭冷落，久延殘喘。對於這些行業，政府理應幫他們一把，例如適當調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令飲食業能度過難關，減少失業。

職業司機更不幸成為預算案的最大衝擊者。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及多個的士、小巴商會向我們投訴，在目前經濟低迷的環境下，的士及小巴搭客稀疏，生意困難；現在還要增加定額罰款，令職業司機及經營者百上加斤，喘不過氣來。現時司機連食飯或上洗手間都因泊車位不足，經常接到“牛肉乾”，當定額罰款由 450 元增加至 570 元之後，更會令他們由本來自白做一天變成白做兩天。這樣加、那樣加，令職業司機的生活進一步陷入困境。此外，大家都知道，各種交通措施又未能配合路面的實際需要，從而令司機動輒受罰，對職業司機非常不公平。

其實這次這份預算案也有多項惠及市民的建議，為何唯獨職業司機要承受這麼重的負擔呢？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有沒有考慮到目前本港職業司機的困境呢？職業司機及經營者都強烈要求定額罰款及路邊咪錶收費凍結在現有水平，希望財政司司長在下星期答辯時有所回應。

財政司司長在一次立法會答辯中說了一句話：“巧婦難為無米炊”，大家都暗想財政司司長放出這消息，恐怕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後，市民必定“口罕罕”，要打定輸數。

幸好，在這次預算案中，政府建議退稅 85 億元。雖然只退款給 3 類納稅人，並不是人人能受惠，但這是一個好的信息。最低限度，這次 85 億元退稅不但能使個人和有困難的公司直接受惠，而且能刺激消費和放寬企業的流動資金，對經濟有一定的積極作用。例如現時飲食業經營者正期待與“退稅單”顧客見面。有超過 200 間酒樓食肆正準備給予持有“退稅單”來光顧的貴客折扣優惠，又或另送特價菜式，希望多多光顧。他們亦希望這次 85 億元退稅最低限度也能為久經乾旱的飲食業、零售百貨業及其他行業灑下少許甘霖雨。

財政司司長這位“巧婦”雖然“有限米煮有限飯”，但也能為部分人士煮出及奉上金銀蛋花湯、清炒芽菜仔、煎封紅衫魚等菜式。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普遍受到歡迎（當然，勞工基層及失業者則除外）。有某報更大讚財政司司長，指出：“財爺變了一變得活了”，一時“人氣急升”，隨之而來，獲得中產階級的掌聲和傳媒一片讚歎聲；又有報道“議員比市民更愛財爺”，不知是否本人在“雷霆 881”問卷中寫下的分數，拉高了財政司司長

的評分呢？本人必須指出一點，本人做事一向對事不對人。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我將會代表職工會聯盟表決反對財政預算案。我的反對票絕對不是否定財政司司長和他的同事的努力，而是對特區政府財政哲學的否定。特區政府用的是一套小政府及自由放任的資本主義，完全忽略社會不公義的問題。職工會聯盟希望追求的，是一個繁榮及公義並存的社會，人人可以在有尊嚴及免於恐懼下“開飯”，而財政政策是達致這個目標的重要政策工具。

尚有不足 300 天便踏入公元 2000 年，面對這個歷史性時刻，我們應該認清面前的挑戰，積極地迎接新紀元的開始。

在這個千禧年結束之前，香港經歷了一場金融風暴，將多年來的經濟泡沫一下子吹破，社會上無論哪一個階層都承受着不同程度的痛苦。不過，從另一個角度看，這場風暴亦令市民意識到，香港過去的發展經驗存在不少矛盾和流弊，必須作出檢討和糾正。總括來說，我認為香港正面對四大挑戰，分別是不穩定的就業環境、越趨惡化的貧富差距、失去經濟發展的火車頭，以及須尋找可持續的發展模式。

要面對新時代的挑戰，我們便要有新的思維。我亦希望從這個角度審視現時這份跨越公元 2000 年的財政預算。

失業問題無疑是市民最關注的課題，可惜財政預算仍然是貫徹政府的一貫立場，要市民自求多福、望天打卦。當局的如意算盤是，當經濟開始復甦，失業率自然隨之下降。不過，沒有人能夠預知香港經濟何時復甦，解決失業問題仍然遙遙無期。

更重要是目前的失業問題，根本是結構性的問題。香港的經濟結構與勞動人口結構未能接軌，特別是一羣中年工人，他們的學歷水平較低，對瞬息萬變的技術需求適應力較低，當接受完短期的再培訓後，至尋找工作時可能發現所學的已經過時；再加上年齡歧視，令他們求職更感困難。我記得有一女工跟我說，政府是否要派砒霜給她們？只是 40 歲，便找不到工作。我希望大家正視年齡歧視的問題。

當全世界都在討論終身教育時，香港仍停留在每年只是 5 億元的再培訓計劃；而私人企業在人力培訓方面的投資，更是乏善可陳。除中年工人外，現在連大學畢學生也面對失業，響起了警號。

究竟大學教育能否面對未來的挑戰呢？數碼港是一個最好的例子。聽說數碼港即使投產，招聘員工時也可能是輸入外地專才。這是否反映本地大學教育不濟，我們的大專畢業生根本追不上科技潮流呢？

整個社會現在都認為教育出現問題。雖然教育開支有所增加，但仍然未能大刀闊斧地解決問題，迎頭趕上，面對挑戰。投資在教育和持續教育的開支，政府應分配更多資源，大力作出推動。

另一方面，我們亦察覺到勞動市場的兩極化現象越趨嚴重。高級行政人員和專業人士獲得不成比例的薪俸回報；而其他大多數工人則被困在低技術、低工資、苛刻的工作條件、不穩定的就業前景中打轉。

財政司司長基於財政角度，計劃將部分政府服務私有化和把工作外判，更令情況火上加油，加劇低層工人工資的下調壓力，進一步令勞動市場兩極分化。

我們預期，踏入公元 2000 年，香港的長期失業人數將會有增無減，而一些市民亦可能會在失業和不穩定工作之間徘徊，可惜預算案並沒有正視這個趨勢。

以上提及的就業環境問題，直接令香港的貧富差距加速惡化。香港人均擁有的勞斯萊施全球第一，但香港的貧窮人口亦在發達國家中名列前茅；而貧富不均也是首屈一指的，反映收入分布的堅尼系數更佔四小龍之首。

香港的貧富不均問題一直十分嚴重，只是過往經濟高速增長，遮蓋了分配不均所帶來的社會矛盾。現在這些矛盾將會一一浮現。

公共財政政策是解決目前分配問題的重要工具。可惜，本年度的預算卻是“榨貧濟富”。公共開支增長受“金科玉律”限制，令低下層市民無法透過政府提供的服務改善生活，亦令生活較差的市民，無法在較平等的環境下與其他港人競爭，令貧窮問題不斷循環。受這個限制，政府亦不能以大幅提高公共開支、刺激經濟和創造就業機會，解決失業問題。

另一些“榨貧”的措施包括：

- 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連七、八千元的假牙費也縮減了，是名副其實影響到食飯的問題；
- 凍結公務員薪酬，進一步遏抑工資，令私人企業的工資水平受影響，因而影響消費；
- 大部分公務員改為合約制，增加勞動市場的不穩定性；
- 資源增值計劃，其實是倚靠把工作外判，聘請臨時工，以低工資為增值法，以剝削為增值法；
- 公益金欠款 6,000 萬元，政府一於“話知你”；
- 高官享有冷氣津貼的同時，張文光議員提到殘障中心連加裝冷氣的費用也不獲批准，要他們忍受蚊蟲之苦；
- 老人援助金公認是少的，但政府完全沒作變動；而香港至今仍沒有社會保險制度。

“濟富”的便是運用市民的公帑進行退稅，退稅給大財團。我已作出預告，將會在下星期三提出決議案，修正政府的退稅建議。

決議案對退稅款額設定 10 萬元上限，是要代表市民問：31 億屬於全體市民的公帑，是否應用在派給 5 800 間盈利或年薪超過六百多萬的公司及“打工皇帝”？抑或是用在有需要的基層市民，幫助他們解困呢？

公帑是屬於全體市民的，我們決定如何運用時必須小心謹慎，只有在切實有需要時才應動用。社會上有不少人認為，政府應為夾心階層和中、小型企業提供一些寬減，這點我是認同的。但我絕無聽到政府應該用三十多億市民的公帑，為盈利豐厚的公司或“打工皇帝”提供“清涼劑”。我們的修正案，正正是為有需要的夾心階層和中、小型企業提供一成的稅務寬減，但對較有能力的公司或個人，寬減的幅度可以相對減低。當決定如何運用市民的公帑時，按不同程度的需要分配不同比例的資源。難道合理地分配公共資源便是歧視有錢人？便是不公平？今次退稅對只交間接稅的市民又是否公平呢？

昨天有很多議員反對我的修正案，但請大家看看民意。兩項民意調查都顯示支持修正案的人較多，證明市民支持我們建議以 10 萬元為退稅額上限。

不過，政府一招“阻延退稅”，把整個討論變為退稅時間問題，以及復活節能否收到退稅款項的問題，我們認為討論已經變質。其實政府起初表示會在3月底寄出支票，已經不尊重立法會的議事程序，因為立法會還未審議，政府早已說會派出支票，錯誤地提高市民的期望，然後以市民的期望來打壓我們的修正案。我多次指出，即使我提出修正案，政府也絕對可以把10萬元以下的稅款先退還給市民。今天我仍然要求財政司司長這樣做，但給他斷然拒絕。

在這樣的情況下，為了顧及市民的期望，我代表我本人、劉千石議員和梁耀忠議員宣布我們決定撤回修正案。我們撤回修正案是基於兩個原因。第一，我們提出修正的目的，是希望引起社會討論，希望市民反省是否要這樣使用公帑；是否要把公帑派給超級富豪。這是我們提出修正案的目的。但這個星期以來的討論，雖然其中有討論到我的提議是否正確，但很多時候並不是討論修正案本身是否符合市民利益，而是何時退稅，把討論變成是退稅時間表的問題。我認為辯論已經變質。我很擔心如果辯論繼續下去的話，會一直糾纏於退稅的時間，而忽略了我原先想提出的信息，即退稅方案不應把公帑退給財團。既然這個信息已變得模糊；既然討論已變了質，我們便認為有需要撤回修正案。

第二個原因是我希望顧存市民的期望。我們認為市民支持我們的修正案，因為剛才我所提及的民意調查已經清楚說明這點。不過，有市民向我們表示（我相信是那些有“退稅 feel”的市民），他們由於退稅時間的問題而不支持修正案。我相信也希望如果我們撤回修正案，順應市民的感受，便可爭取他們支持我們原來的原則。我們本來的原則是，香港社會有這麼多有需要的人，我們不應把公帑派給那些社會上最有能力、最富有的階層，而應照顧基層市民。

我們相信今天我們撤回修正案，可以使市民繼續反省我們原本的信息，即我們的社會絕對不應“榨貧濟富”。我也希望提醒整個社會不應忽略最困苦的一羣。我在此呼籲得到退稅款項的人士多些捐助公益，幫助有困苦的市民。最後，我只得說一句：在這退稅問題上，祝各位復活節快樂。

剛才我們已說了兩項挑戰：貧富懸殊和就業環境的挑戰，第三項挑戰是“經濟火車頭”的挑戰。經過經濟泡沫破裂的慘痛經驗後，我們必須重新思考單以物業市場支撐經濟增長的禍害；要香港經濟重新納入軌道，我們要在哪裏尋找火車頭？

財政司司長提出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出數碼港計劃予盈科。有議員對此

表示保留，而我則希望從另一角度討論。

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政府一直強調市場的力量，認為只要有利可圖，資本家自然會作出投資，根本不用政府擔心。如果數碼港計劃真的有利可圖，為何全港只有一家盈科接觸港府？如果數碼港計劃本身真的已經有利可圖，為何要在高科技項目再加上物業發展權一併批出？

我要指出的是目前市場運作的局限。香港資本家習慣了在物業市場“搵快錢”，大部分根本對回報期較長的投資沒有興趣。發展高科技項目，更存在一定的風險。如果沒有有效的分擔風險，必然令他們卻步。

外國經驗顯示，政府對創新工業的發展有舉足輕重的作用，特別在研究開發、初期融資及分擔風險方面。財政預算其實反映了政府仍然在一貫的自由放任和積極介入中徘徊，尚未找到適當的定位。

最後，我想說一說可持續發展的問題，但由於時間不足，我只能說出一點，便是如果我們整個社會要繼續發展下去的話，便不能再有這般不均的貧富差距，也不能有如此嚴重污染的環境，否則，我們社會的穩定基礎會受到破壞，而最後繁榮也會給破壞。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既不能令香港繁榮和公義並存，亦不能帶領市民面對時代的挑戰，因此，我表決反對《1999 年撥款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歡迎李卓人議員剛才說會撤回他的修正案。本來我也想就他的修正案發言，但現在便沒有需要了。

整體來說，我相信大家都看到市民是歡迎今次這份預算案的。我個人也覺得這份預算案可以接受。我認為這是一份進取和有遠見的預算案，但其中亦有一些美中不足之處，我想提出幾點意見。

第一，我覺得預算案可說是“技巧有餘、實際不足”。我說它“技巧有餘”，是基於數個原因。我相信財政司司長在兩大目標下：共度時艱、刺激經濟，來考慮制訂一些短期措施時，看不到有甚麼靈丹妙藥、立竿見影的方法。在要堅守聯繫匯率的情況下，也不可以利用減息來刺激經濟，所以便要作出一些技巧，那便是退稅和寬減差餉，固本培元。我相信政府不是想派砒

霜，而是想派一些補品給市民。不過，那些補品只限於花旗蓼燉雞的調劑，而寬減差餉，充其量只可算是在花旗蓼燉雞內加上兩片當歸而已。在這情況下，政府既要顧及大幅的財政赤字，又希望提升市民的信心、一個 "feel good factor"。我希望政府明白這只能起一個短暫效果。

從這樣一個短暫的效果，帶出政府今次的財政預算案的重點是怎樣利用中、長期的高科技投資，來帶動整體經濟。在這方面，我卻覺得“實際不足”。因為財政預算案基本上是採用項目性的方式來推動，但卻沒有整體策略或統籌。或許我用三兩個例子來敘述我的論點。第一個例子是狄士尼主題公園這項建議，可以說明我們為甚麼覺得在統籌和整體策略上，政府還要加一把勁。興建狄士尼主題公園這建議引來很多討論，很多人的看法是，如果我們能夠把狄士尼主題公園帶來香港，便可以振興旅遊業、振興經濟。另一方面，很多人都認為，如果我們能夠簽訂一份好的合作協議，便會達到成功的效果。但我覺得問題未必這樣簡單。

狄士尼主題公園是一個發展項目，我們應該看看 5 年後，當狄士尼主題公園落成後，以及日後所帶來的收益，究竟是否能夠達到我們的目標。怎樣才能達到目標，我會以另一個角度來看。如果根據一些公眾資料、一些分析，我們可以知道狄士尼主題公園本身的強項。那麼究竟香港旅遊業的推廣目標又是甚麼呢？我在這裏舉出幾個例子。狄士尼主題公園的強項是他們的幻想能力 "imagination"。第二項強項是他們的主題公園。他們是以 "theme park and resort"，即主題公園和旅遊勝地的形式來發展。他們最近推出甚麼項目呢？狄士尼主題公園最近推出 "Disney Cruise"，先後有兩艘郵輪落成。東京狄士尼則正在推出 "Disney Sea" 的概念。

為何我要提這些例子呢？我們看看香港現在在旅遊業方面正推廣甚麼呢？我們正在推廣郵輪碼頭、漁人碼頭，還在推廣海洋公園的海洋世界，再加上我們在西九龍填海區或其他填海區的沿岸興建一座國際性的歌劇院，在東南九龍的規劃中，在啟德機場也有一些規劃概念，計劃包括一個旅遊和水上活動中心。我們看到其實我們很多旅遊事業都沿着海岸線，即利用我們的天然海岸線來發展。因此，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狄士尼主題公園來港的最大用處，是怎樣配合我們整個旅遊業的 50 年中期發展的 "multiplier effect"，即倍數的因數？怎樣可以帶動我們的經濟？

狄士尼公司來港興建樂園，如果除了那個主題公園外，他們的 resort 還包括酒店、購物商場、會議中心、高爾夫球場、日間夜間的娛樂節目，再加上 "Disney Cruise" 來我們的郵輪碼頭、水上樂園及漁人碼頭，甚至乎好像悉尼 Darling Harbour、Opera House，來我們新的國際性歌劇院，這便是一個例子，可以配合我們的整個策略。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

大家看一看佛羅里達州的狄士尼世界，單單主題公園也有 4 個：一個是 Magic Kingdom，是一般的卡通人物世界；一個是 Animal Kingdom，這在最近更推出了一個亞洲主題的公園；第三個是 Epcot，是玩機動遊戲的地方；以及狄士尼與 MGM 的一個類似 Universal Studio 的組合。再看本港的情況，我們並沒有太大的地方。別人的停車場已經可能等於我們 150 公頃的公園，所以我們要作出選擇，究竟怎樣的主題和配合才是最適合的？東京狄士尼主題公園近期會推出 "Disney Sea"。那麼我們的吸引力究竟在哪裏？應該怎樣做呢？我希望政府在這些課題上要做足工夫。

此外，亦有很多討論是關於合作時的財務問題。我們在公眾資料得知，其實狄士尼主題公園的財務強項只得 3 項。第一項是 "creative content"；第二項是 "theme park and resort"；第三項是 "broadcasting"。如果大家看清楚，他們的 "creative content" 在於銷售本身的紀念品和專利權的收入，而這項收入是主題公園和旅遊勝地的收入的兩倍。在他們與東京的合作上，狄士尼公園是沒有投資股權的，只有經營權 "franchise"。與巴黎的合作方面，則有 39% 的股本投資，利用 12 年年期的租約來發展。種種不同形式，政府可以審慎地考慮整體策略。

我說了這麼多，其實是想說一說時間表的問題。政府說希望能夠在 6 月 30 日達成協議，這個時間表實在太急。以任何經驗來看，如果要達成一份好的協議、好的發展項目和合作，這個時間表都是過急。我希望政府不要以時間來規限一個絕對可以有條件成功的發展項目。事實上，這個項目對我們香港是很重要的。在普遍的調查中，市民的信心都維繫在這個項目之上，所以它是非常重要的。

另一方面，我想以另一例子顯示政府在統籌方面出現我擔心的有所不足的情況。如果將發展數碼港等同於發展高科技，我覺得是很單一式的項目。政府在十多年前已經推出科學園概念，在 95 年亦有一份顧問報告。政府現時又再告訴我們，可能要再多看 15 年，分 3 期發展。不過，政府沒有很清晰地告訴我們，究竟他們的配套是怎樣的。我覺得數碼港不能取代科學園，因為科學園內有更多的其他高科技發展。政府應該清晰地告訴我們科學園和數碼港如何分工、如何配合。這亦是另一例子，我希望多看政府作出統籌。

我想說一說關於地下鐵路公司上市和水務局私有化的問題。我相信政府是利用這兩個模式帶動日後其他公用機構走向上市和私營化的路向。有些同事很擔心政府會否因為赤字而這樣做。我自己不擔心，因為基本上在上市時，可以採用種種形式來進行。舉例來說，地下鐵路公司可以發行新股，把地下

鐵路公司本身的股本基礎擴大；又可以部分新股、部分舊股形式，而舊股則可以帶給政府一些收益及收入。另外又提到員工福利會否受影響的問題。對此，我更不擔心，因為在會計帳目來說，每逢公司上市，可能要觀察三、五年前的會計帳目。那些是實數，是不可以改動的。之後，一間上市機構會否認為只是削減員工福利，便可以令公司盈利有所表現？我覺得通常上市公司都是集中在收益方面下工夫。其實，如果一間上市公司有好的表現時，員工福利是會一直相對增加的。我亦不擔心票價問題，因為只要有適當的監管機制，甚或利潤管制機制，便已經可以把票價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我亦想談一談關於差餉和兩個市政局的問題。今次寬減差餉，會影響兩個市政局的收入，大約是 18 億元，財政司司長亦提及會在適當時機考慮。我只想強調一點，在兩個市政局的 3 年預算中，有兩年已經超過了，現在是第三年，是最後一年，而 18 億元其實佔了兩個市政局開支的很大比例。因此，我們可能須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

最後，我想談一談兩個市政局的情況。政府要“殺局”，但我認為政府一定要提供一個可行的架構。現時政府的時間表很急速，沒有一個具體的可行架構，更沒有資料證明政府建議的架構較舊架構為佳。政府一直說民意推動“殺局”，最近我們進行了一項獨立、隨機抽樣的調查，在 2 080 位的 samples 看到，民意很清楚顯示，如果統一香港的市政服務，74% 的人支持合併兩個市政局；而 70% 的人亦滿意現時市政局提供的服務。我很希望政府審慎地考慮這個時間表，我認為在 4 月提交有關法案是絕對不適合的。

謝謝主席女士。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今天將會集中一個課題發言 — “香港如何迎接 1 000 萬人口？”

主席女士，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可說是相當創新，甚至有市民認為它有施政報告的元素，具有前瞻性及策略性的特質。為達致“強本節用”的目的，曾蔭權財政司司長和他的同事的確下了一番工夫，並致力“共創新猷”，在金融、旅遊和科技 3 個領域上，提出具有深遠影響的舉措，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加強本港的經濟發展動力。可是，財政預算未有充分照顧到將會影響我們經濟發展的重要變數，便是我們將會大幅增長的人口。

根據政府較早前的估計，本港人口將會在 2011 年增至 810 萬。但是，由於回流人士和內地到港移民的增加，特別是考慮到終審法院最近就居港權的

判決，人口增長的速度肯定會較政府原先預期的為快，在短時間內人口突破 1 000 萬大關也不足為奇。事實上，在前兩年的中秋節，我曾在行政長官的寫字樓提及這個可能性。因此，本人希望藉此機會提出一個問題：香港如何迎接 1 000 萬人口？

去年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時，曾經提及特區政府現正進行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可持續發展概念的主旨是我們應均衡滿足現今一代和子孫後代，在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需要，並在社會人士和政府羣策羣力下，取得經濟繁榮、社會進步，以及環境美好的成果。該概念為我們提供一個對可用資源造成最少損耗的經濟增長及發展架構。

其實，在中國的文化裏也有類似的論述，著名的“天人合一論”就是其中例子；而荀子在《天論》中說：“天有其時，地有其財，人有其治，夫是之能謂參。”也提出人與宇宙的互動關係，人不應與自然對立，不是去征服自然，而是順應自然，去輔助，去促成，也就是“贊天地的化育”。有關的論說強調對保護自然資源的重視。可是，按照現時香港人口的快速增長，加上香港有限的天然資源，我們不可能了無止境的發展，而又滿足到可持續發展的要求及原則。

由於香港的土地有限，一些地區的人口密度已經達到令人擔憂的地步。為應付不斷增加的人口，我們要開闢新土地興建住屋和相關的基建設施，令有限的天然環境進一步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必須對未來的發展作出小心的規劃，同時，我們應該預計本港可承受人口的極限，以作出相應的人口及移民政策。

要實踐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環節。但是，香港的空氣質素、海域內的水質，以至市區的環境都是令人擔憂的。可是，政府在本財政預算案中卻沒有作出與環保有關的資本投資，而只有經常開支的預算。政府實在有必要加強對環境保護的重視，改善香港整體的環境，並且真正貫徹可持續發展的精神。

要改善日益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政府應盡快研究引入其他合乎環保原則的汽車，以取代造成嚴重空氣污染的柴油車輛。同時，有關當局亦應檢討現時公共巴士的政策。無可否認，現時巴士公司的競爭可以有助提高服務質素，但卻造成過多的巴士在路面行駛，遠遠超過市民的需要，導致交通擠塞及進一步影響本港的空氣質素。

為減低資源的浪費，政府亦應考慮利用稅務優惠，推動循環再造業的發展，讓它有生存的空間。

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只輕輕帶過有關預計人口增長的問題。實際上，我們必須研究未來人口的增長情況，然後盡快作出相應的部署。除了要應付房屋的需求外，我們也要預計基建的需要。由於建屋及開展基建都需要一定的時間，所以我們必須預先作出準備，否則，當大量移民到香港定居後，屆時就會很可能出現短缺的情況。本人希望由政務司司長所領導的專責小組，會盡快評估擁有居港權的內地人士會流入香港所造成的影響，並作出相應的措施以配合有關的需要。

作為工程界的代表，本人支持政府繼續撥出資源進行重要的基礎建設。此舉一方面可以有助促進本港的經濟活動，加快經濟復甦的步伐；另一方面，有關的工程項目亦可以為本港的專業人士，包括工程師，以及本港工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但是，政府必須確保基建的開支大部分用於香港，這樣才可以對本港經濟產生槓桿效應(leverage)；否則，有關計劃只會增加財政赤字，而又未能實現培育本港人才的目標。同樣重要的，有關工程的施工進度及時間適宜平均分散，避免造成人手及資源短缺，確保工程、建造界有一個穩定的增長及發展。

政府現時應加快以下的幾項工程。首先，為配合建議中在薄扶林鋼線灣興建的數碼港，連接堅尼地城和香港仔的一段七號幹線工程應獲優先開展。第二，如果在商討中狄士尼主題公園真的在大嶼山興建，那麼，通往大嶼山的青洲連接路計劃也應盡快施工，以加強該地區的交通配套。第三個應該獲優先建造的項目是地鐵的港島北綫計劃，包括伸延至堅尼地城的支綫。該計劃對疏導港島的交通將發揮重要的角色。

此外，基建並不局限於工程、建築及運輸方面，如何提升本港的資訊基礎建設也是重要的考慮，例如寬頻網絡(wide band network)、高速國際網絡，政府應該擔當帶動的作用，好像美國政府與工業界及學術界開發 Internet 2，提高網絡速度，從而大大增加未來在這方面的競爭能力。為避免政府在基建開支的增加而影響其財政狀況，政府應該利用建造、營運及轉移(B.O.T.)的方式，鼓勵更多私人公司和機構參與有關的基建計劃。

數碼港的興建將有助推動本港高科技及高增值產業的發展，並且有助培養本地的高科技人才。除此之外，是次計劃亦可以開拓政府與私人發展商合作投資發展工業的先河。其實，政府可以研究及考慮透過類似的合作形式，與有興趣的私人機構在其他地點發展不同的業務及服務中心，例如中醫藥品研製中心、時裝設計及時尚潮流中心等。承接資訊科技的發展，政府應該研究在興建市鎮、基建及樓宇時，採用“智能城市設計”的可能性，以確保新

的樓房及建設可以利用現代化的資訊系統。

財政預算案並沒有提出如何振興本港製造業的方案。政府應該提出一個清晰及一致的工業政策，以便吸引更多本地及海外的投資者在製造業方面投資。

中小型企業作為香港經濟的骨幹，政府實在有需要增加對它們的協助。單靠較早前推出的中小型企業貸款並不足夠，而該計劃的苛刻申請程序亦令有困難的廠家得不到所需的協助。考慮到中小型企業對香港的重要性，政府應優先給予他們最大的協助。

要實踐香港成為創新科技的中心，我們需要一個以知識為本的經濟，因此人才的培訓是相當重要的。在努力發展科研人員及高科技人才外，培訓技術人員及熟練工人也非常重要，因為這些都是外國企業考慮是否來港的重要甚或基本條件。

本港應該利用現有的優勢，致力發展成為一個地區性人力資源中心。政府可以透過有效的安排，鼓勵私人公司將一些專業的服務輸到國內及其他國家。事實上，香港在過往的大型建設上，確實在工程項目管理、土力工程、交通基建、電訊基建及摩天大廈建築方面累積了不少經驗和技術，將這些專業服務出口是值得我們鼓勵的。

在有效控制政府開支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建議將地下鐵路（“地鐵”）公司部分股權私有化，實在可以減輕政府的負擔，一方面可讓市場籌集資金，開闢更廣泛的資金來源，另一方面亦增加對投資者的吸引力。這些亦是本人數月前與財政司司長會晤時曾提出過的。

但是，在私營化的同時，政府亦應該設立一些機制，令政府仍擁有對新路線發展的主動權。因為鐵路發展作為一項重要的基建，是政府財政措施重要的一環。有關當局在有需要時，可以透過開展鐵路計劃刺激經濟。上述安排可以使政府仍擁有這方面的主動權。另一方面，地鐵作為一種集體運輸，會為社會帶來很多的隱藏利益，例如高效率和較為環保等，但這些因素未必會包括在一家私營鐵路公司的投資考慮內。因此，政府在地鐵公司部分股權私有化的問題上，必須小心行事。

在政府計劃將政府部門全面或部分公司化方面，政府更要審慎處理，考

慮外國經驗，因為以不少外國政府部門推行公司化的例子來看，也不是全部成功的。政府有必要增加計劃的透明度，與員工多作磋商。

至於公務員的改革建議及將實行的資源增值計劃，方向是正確的。但在執行的細則及步伐上，必須顧及公務員的穩定及士氣。充分進行諮詢，是必不可少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1999 年撥款條例草案》。謝謝。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經濟不景，市道低迷，政府庫房收益相應減少；但與此同時，民生不濟令社會服務需求增加，政府開支不能縮減，在這種處境下制訂公共財政計劃，着實不容易。

我很高興看到財政司司長運用靈巧的理財手法，令下年度既不須大幅加稅，又能繼續增加各項社會服務的開支。總括來說，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是一份平衡和務實的公共理財計劃，讓社會有休養生息的空間，迎接經濟復甦。

我作為自由黨的社會福利事務發言人，想先談一談財政預算案有關社會福利服務的部分。下年度社會福利的開支增長，達到 13.7%，是各項社會開支項目中增幅最大者。當然，這個增幅不一定能令所有人滿意。事實上，這個增幅亦不足以使所有社會福利服務都有長足的改善，當中仍有輕重緩急的分別。但我想指出，這種資源調配方法是國際的大勢所趨。西方國家近年陸續改朝換代，由過去左傾但已修正過來的政黨上場執政。這些過去鼓吹福利主義、不事生產而為選民唾棄的政黨，在飽嘗長時期在野滋味後，已大幅修改了對社會福利的主張。雖然社會福利繼續照說，但所指不再是廣義的“人人有份、永不落空”的普及社會福利，而是集中發展個別重點社會福利服務，使公共資源的調配可以更具效益。

較早前當政府提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檢討時，有人強烈批評政府削減個別項目的援助金額。但自由黨認為，福利資源必須用得其所，削減需求不大的項目，騰出資源投放在有更大需要的項目上，是絕對正確的做法。事實上，從財政預算案可以看到下年度綜援的整體開支亦是繼續增加的。我知道在下年度的各項社會福利開支中，老人服務是其中一個重點項目。在人口呈現急速老化的情況下，投放更多資源改善老人服務是正確的做法。今天我想特別針對老人癡呆症患者的服務作重點討論。

患有老人癡呆症的長者，不但缺乏照顧自己的能力，甚至會記憶紊亂，難以辨別方向甚至親人。大部分老人癡呆症病人都需要別人長時間照顧，這往往帶給其家人極大的精神壓力。

據 95 年中文大學的調查，全港的 65 歲老人當中，有 4%，即約 25 000 人患有中度至嚴重的老人癡呆症，而這些患者都是有需要別人照顧的。據社會福利署所提供的資料顯示，目前政府資助的老人院舍為老人癡呆症長者提供 200 個院舍宿位，而在下個財政年度將會再增加 181 個，即合共 381 個宿位可讓老人癡呆症長者入住。雖然有關的院舍服務已有增加，但與實際需求仍然相差很大。政府應研究方案，繼續加強老人癡呆症患者的院舍服務。

其實，政府在未能提供足夠老人癡呆症院舍服務之前，可因應需求增加日間護理中心的老人癡呆症名額，讓他們可於日間得到照顧。現時全港有 28 間日間護理中心，而當中只有小部分收取 5 至 6 名老人癡呆症長者。雖然社會福利署長表示於下年度會在 4 所日間護理中心加設共 20 個老人癡呆症名額，但這個數字遠遠低於需求。政府應馬上作出改善，而其中一個做法便是在每所日間護理中心闢出更多空間，專門容納老人癡呆症長者，亦可在老人集中的地區，設立專為他們而設的日間護理中心，以紓緩老人癡呆症老人院舍宿位不足的情況。

現在我想談一談基建計劃。政府已表明會在未來幾年推出連串的大型基建計劃，包括較早前公布的西鐵工程、今次預算案中提出的數碼港，以及正在洽談中的迪士尼主題公園等。有人認為基建計劃雖然能夠製造就業職位，但遠水不能救近火，而且亦只限於建造業方面，不能夠解決本港現時的失業問題。我對這種片面和短視的看法恕難認同。事實上，從最近公布的最新就業情況可見，目前失業的重災區正是建造業和飲食業，因此，投資基建絕對有利於解決當前的失業情況。

何況，目前建造工程的造價已大幅滑落至多年來的低點，好像西鐵工程在招標後，便發現工程造價比原先的預算為低。因此，政府應把握當前良機，以最低的成本盡快推行更多的基礎建設和其他工程。我亦在此呼籲我們的同事，協助政府多些推出一些工程，好讓我們的建築工人能夠全部就業。

再者，基建工程並非曇花一現的東西，落成後還具有可持續的經濟效益。就以迪士尼主題公園為例，可因此而受惠的還包括飲食、零售、運輸和旅遊等行業，長遠來說，受益的又豈止建造業工人呢？此外，大型基礎建設還可以提高本港作為現代化和國際性大都會的形象。這種無形收益到頭來又會促進國際投資，使本港的經濟得益。

我絕對支持政府盡快投資大型基建計劃，但同時我亦希望本地的公司能夠有更多機會參與有關的計劃。我這樣說並非鼓吹本地保護主義。我想着重指出，如果本地的公司能夠有同等的工程技術應付某項基礎建設，政府在工程招標時應該加以認真考慮。畢竟這樣做對提升本地工程技術及整體資源分配，都是有利和有益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教育部分，我會集中談論基礎教育和高等教育兩個部分。

基礎教育至今仍然未能擺脫它的貧窮狀態，今年的教育撥款用於小學教育的部分佔 23%，是一項歧視的政策。我記得，在 8 年前我加入前立法局的時候，小學教育佔教育經費超過三成，現在卻每年下跌，到了一個低無可低的境地，跌至兩成左右。全香港有超過 40 萬個小學學生，只佔用兩成左右的教育經費，使人憤怒。主席，每一個家庭都有子女，每一個子女都要經過小學階段。小學是人生學習的基礎，小學教育失敗，會令很多學生厭棄學習、恐懼學習、拒絕學習，因此，對小學的支持是極為重要的，是教育的第一課。但我們教育的決策官員，是“大欺細”，一年又一年的將小學教育增長遏抑。我在這裏提出警告，一定要扭轉這種情況，否則，我會組織全港的小學教師、學生和家長，進行一個持續的抗議運動，抗議教育統籌局歧視小學生。

中學的情況也不好過，由於政府興建學校不足，現時的中學，即使收第五組別學生的中學，每班學生人數是 40 人。現時的學生，大約在小學三年級已經開始出現學習差異，在中學時學習差異更為顯著，有需要由教師個別照顧，否則，學生面對的不單止是學習水平下降的問題，更是青少年成長的問題。這一年，很多驚心動魄的童黨案發生了；一些毆打校長和教師的個案發生了，這是一個嚴重的警號，要教育當局正視學生因為學習困難而引發的反叛行為，用暴力去肯定自己的存在；用暴力去抗拒教育制度。暴力當然是錯誤的，但如果我們不理解暴力背後教育失效的原因，我們將會犯上更大的錯誤。因此，我提出中、小學要朝着一個目標前進，即把每班的人數大幅削減至 20 人左右。我們要爭取更多機會接觸學生，才能教好學生。政府必須興建更多中小學，聘用更多教師和助教，將基礎教育作為日後的重點，否則，我們的教育將會江河日下，奄奄一息。

主席，大學的教育資源佔整體教育經費的 32%，必須用得其所。著名學

者劉述先先生批評香港的高等教育是放棄了教學為主的路向，而走上研究大學的路。大學的競爭越來越偏離於教學成效，只着力於爭取研究經費。研究方面更強調國際認可，目標是在國際刊物上發表論文，藉此肯定大學的國際地位。更荒謬的是很多用中文寫的，在中國一級刊物發表的學術文章卻不被承認。此外，更以高薪請來外地的訪問學者，把別人既有的學術著作，當成大學自己的學術成就。主席，重視研究，重視國際社會的認可，而忽視了社會對大學最重要的期望，即透過教學為香港培育人才，高等教育忘記了這個重點，就是本末倒置、迷失方向，不適當地運用大學最珍貴的資源。

主席，大學在削減經費的困境下，不斷傳出解僱教職員的消息，甚至強迫一些老教授退休。大學當然不是“鐵飯碗”，當然有可能解僱職員，但解僱的程序和理據是否公道和合理；會否因為人事鬥爭而犧牲了真正的人才，欺壓了一些默默教學和研究的學者？在大學解僱風潮可能吹起的前夕，我要求政府立即在 8 間大學分別成立一個法定的機構，決定解僱和上訴的事宜。民選的教職員代表要在這個機構中佔多數，確保大學校方不會濫用權力，也確保所有教職員得到合理對待。大學是社會正義的支柱，也是知識分子聚集的學府，必須成為維護公義和尊重知識的殿堂。

主席，公務員的改革如箭在弦。這次改革，既發生在經濟危機之後，又面臨着新世紀的挑戰，任重道遠。在改革中，我們要改變過去遺留下來的，脫離時代的政策。其中最不合理的，是在不同時代設立的五花八門的津貼。我曾經做過一個粗略的統計，涉及中央和部門員工的津貼，單是名目已經接近 30 項，其中包括教育、房屋、宿舍、旅費、署理工作、超時工作、候命工作、額外職務和辛勞津貼等，涉及的開支高達 60 億元。此外，一些存在於個別部門的，超過 35 項的非標準津貼，林林總總，古古怪怪，莫名其妙，匪夷所思，譬如說，駐外滋擾津貼、首長級冷氣機津貼、家人旅遊津貼等，總之，想得出的便有機會津貼，貼完又貼，永不落空。主席，潮流興說輸家，津貼最大的輸家是納稅人。我想問林煥光先生，你要津貼到何時呢？今天，在承認既有合約的基礎上，我們必須將津貼簡單化、合理化和現代化，不要拖着一個包袱，走向二十一世紀。

公務員改革，還有一個惹起爭議的焦點，便是將長俸制改為合約制。主席，長俸已成過去，但不表示公務員不能採取既富彈性，又能保持穩定的長期合約制。政府不是商業機構，政府的服務任何時候都不能停止。要維持一個穩定而具質素的政府，一定要留得住最優秀的僱員。我認為，一些專業職系和紀律職系可以長期合約制為主體。長期合約制以累進的公積金取代長俸，以合理的晉陞和解僱機制取代終生“鐵飯碗”，再配合一個可隨着經濟環境和個人表現而彈性調節的獎罰制度，也可以令政府架構注入更多市場元

素，注入新的生命力。公務員需要的是改革，包括制度和文化的改革，而不是一個翻天覆地的革命。

香港政府應該繼續堅持一個小而靈活的政府，提供必需的政府服務。因此，我贊成政府服務在確保質素和價格的情況下，將有條件的部門邁向私營化。地下鐵路上市，不能單視為財政赤字的及時雨，而應當視為一個健康的發展路向，否則，政府永遠是一隻“超級大笨象”，失去應有的靈活性。但是，私有化不能一刀切，有很多政府的服務是不能完全私有化的，否則，會完全失控。政府可能仍須透過公營機構運作。這些公營機構涉及公帑，更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必須受政府和立法會的監管。現在，很多重要的公共機構，例如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機場管理局等，越來越成為一個又一個的獨立王國，成為一個三不管的機構。這種情況，是不符合公眾利益的。這些機構的主席或總裁的年薪由 600 萬至八百多萬元，比財政司司長高出兩三倍。在經濟起飛的時候，隨着市場加薪；在經濟衰退的時候，不肯自動減薪，是真金白銀的輸打贏要，永遠袋袋平安。我要求財政司司長不單止要向公務員“開刀”，更要向這些公共機構的主席和總裁“開刀”。

主席，香港的經濟在金融風暴後痛定思痛，要扭轉地產至上、炒賣至上、快錢至上的經濟結構，因此，必須重視實業，25 億元中小企業信貸計劃應運而生。計劃已經實行超過半年，貸款的保證金額只有 6.6 億元，即是說，有 19 億元仍未貸出，貸款比率不足三成。香港有 29 萬間中小企業，當中有很多是具有發展潛力的，是可以紓緩失業的，但他們因為缺乏樓宇按揭而借不到錢，求救無門，坐以待斃。政府如果再不改變貸款的模式，便會令 19 億元的基金淪為畫餅充飢、望梅止渴的計劃。我希望政府能用新思維，在現有銀行為主體的貸款之外，考慮聘用獨立的機構，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救命錢”。這不單止是挽救小廠家，也是挽救失業的辦法。

財政預算的最後激素，便是兩項希望工程，狄士尼主題公園和數碼港。對於任何國際的、高科技的投資，我們都非常歡迎。我們必須嚴正指出，一切投資都要符合公平競爭的商業原則；政府的參與和投資，也要符合成本效益。數碼港在投標的過程中，沒有全面公開競投，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政府必須作出補救，務求讓所有有興趣投資和承擔的財團都有機會參與，但我們也反對將數碼港當成純地產項目重新競投。我們從來認為香港必須有多元的實業，數碼港是高科技工業，我們樂見其成，我們不希望看到它成為地產商爭奪的另一塊肥豬肉。至於狄士尼主題公園，我認為最大的得益者是香港的小朋友，他們無須乘搭飛機到外國的狄士尼主題公園，見一見米奇老鼠和唐老鴨。單單是這個原因，我歡迎狄士尼在香港出現。當然，我們要跟狄士

尼商談一個最好的投資方案。男婚女嫁，人之常情，切勿情到濃時，誤訂終身，覆水難收。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數碼港，深愛狄士尼。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財政預算案命名為“強本節用，共創新猶”，的確為經濟低迷、通貨收縮、失業高企的香港注入積極的因素，在一定程度上亦展示了香港的中期經濟規劃，態度是積極的。很明顯地，政府是企圖救市及謀出路，或可稱之為低谷中求改革；不消極等待是對的，我們肯定這種態度。

不過，用甚麼方法去達成這些願望呢？綜觀整個財政預算案，我們看到刺激投資、控制社會福利、政府服務私有化，以及厲行小政府政策等措施，對熟悉社會經濟的人士來說，可能會認為這些是例行的“板斧”。過去西方國家曾經用過這些板斧去挽救經濟危機，我們並不介意這些是舊板斧還是新板斧，“不管黑貓白貓，能夠捉到老鼠的便是好貓”。

不過，我們覺得單這樣做還是不夠，香港的確需要新的思維及新的決心。我們時常期待經濟復甦起飛，但我們不應該期待像 94、95 年的虛浮現象重新出現；我們應該有一個新的起點，而不是等待樓市飆升、泡沫重現、投機炒賣這些現象回來，到時便說香港這樣最好，否則我們便是始終未能在金融風暴中汲取到教訓。

在財政預算案中，我們隱約看到政府是想總結經驗教訓，以調校未來的方向，例如對公務員架構的改革，聯交所的合併或大型項目的發展等，可惜我們只是隱約看到，卻未能成為一個主線。我們在財政預算案內，看不到政府有效的方法去營造給中小型企業營運及創業的環境；預算案是製造了就業機會，但是有甚麼辦法令市民不要常想着重溫炒股票、炒樓花的舊夢，肯踏踏實實返回工作崗位，用我們的勞力，用我們的知識和專業來改善生活質素呢？如果這個問題不能解決的話，我們始終仍是沒有新思維，我們仍然是在等待以前虛浮的好日子再來。因此，正如我剛才說，經濟復甦起飛，不應是返回 94、95 年，我們應該面對二十一世紀。

財政預算案內很多細項，我的同事都已表達了意見，我還想談一談退稅的問題。雖然李卓人議員已經撤回了他的決議案，但我們做這些工夫也沒有白費；我手上這張紙昨天有 29 位同事簽名，今天有 31 位。有人說我們這樣做，是逼政府不尊重立法會的地位及《議事規則》，但我們無意逼政府，我們只是想逼李卓人議員而已，我們不是不尊重立法會的地位。幸好現在李卓人議員尊重大家的意見，撤回了他的決議案，幸好李卓人議員不願意做“孤

家寡人”，也很明白這樣堅持是達不到“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的大義凜然，反而隨時有可能被人說“阻着地球轉”。所以，作為有份發起聯署“支持如期退稅，反對節外生枝”行動的議員之一，我在此特別多謝各位同事的支持；有些沒有簽名的同事，其實也是反對決議案的，他們客觀上也聲援我們，我很多謝他們，亦很慶幸很多市民在復活節可以多些錢消費，香港的市場可以早些受到刺激。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我今天想從婦女角度去評估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

在製造業蓬勃的時候，婦女是香港製造業的支柱，提供了大量廉價的勞動力，對香港經濟起飛貢獻良多，擔起半個天空。但是政府許多政策的制訂，並無因應婦女受到傳統角色的局限，從她們的角度作出考慮。尤其是基層婦女，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更備受忽視，除了繼續承擔一個無償服務提供者的角色之外，基層婦女全無位置。因為政府忽視她們，令基層婦女長期處於不利競爭的地位，喪失發展個人的機會，跌入貧窮循環，一直處於在基層的最貧窮部分，到年老時毫無選擇地一定要靠綜援生活。

中國傳統重男輕女，女性受教育的機會較男性為低，尤其現在一些中年婦女，許多在青少年時期便已失學，要做工幫家，結果，她們的競爭力不高。以婦女收入佔 GDP 比率的世界排名來說，香港佔第 132 位，還排在馬來西亞之後，對比於我們施政報告中說香港要當甚麼設計中心、中醫成藥中心等堂皇的目標，這個排名是可耻的。

據審計處 1997 年第三季調查結果顯示，同是管理階層的職位，男性收入平均為 3 萬元，女性卻為 25,000 元；至於在體力勞動等基層工作上，差距便更遠，男性的收入是 8,000 元，女性的收入只是 4,000 元。我希望政府可以增撥資源給平等機會委員會，讓他們盡快完成同值同酬的研究，消除不公平的現象。

在製造業蓬勃的時候，女性還可以在製衣、電子等行業取得就業機會，現在製造業北移甚至衰落，便令她們喪失了工作機會。

政府撥出 5 億元推行再培訓計劃，參加該計劃的女性佔了學員七成以上，這數字反映了女性轉業時遇到的困難比男性為高。但這個再培訓計劃是不足以令婦女獲取足夠的競爭力的，許多同事以往都懷疑，9 個月的培訓能否令學員掌握中英語文水準和基本應用電腦技術，尤其基層婦女所須接受的是成人基礎教育，她們甚至須由小學二、三年級再從頭讀起，才可以接受電

腦課程訓練，再培訓局的即食麵式課程，對她們幫助其實不大。

可是，成人教育的資源少得可憐，全年開支只有 8,400 萬元，相對於整個教育署 285 億元的開支，只是一杯水裏的一滴。由政府直接提供和由津助機構提供的成人教育學位，只有 12 000 個，香港卻有 160 萬成人的教育程度在中三以下；以這樣的資源，這樣的速度，何時才可以令整體人口質素追上去呢？

政府沒有正視婦女面對的教育就業問題，即使在統計失業人數的時候，很多失業超過 6 個月，對找尋工作絕望而惟有做全職家庭主婦的婦女，人數是沒有被包括在內的。

同時，因為政府不肯提供足夠資源給教育、學童輔導、老人院舍宿位等服務，令許多婦女要放棄她們學習的機會，放棄爭取工作經驗的機會，留在家中負起扶老攜幼的責任，填補因為政府資源不足而留下來的空白。

我們先談教育。香港的師生比例，目標上訂的是 32:1，會內許多同事在上次“目標為本”的辯論中都提出，這個比例是無法令所有學生得到因材施教式恰當的照顧的。當同學上課時有某部分不明白，追不上同級同學的進度又得不到老師的及時輔導時，他便可能從此落後。我們希望師生比例可以下降到 24:1，但沒有達到這個比例之前，家長仍須負起輔導功課的責任，通常又是母親充當補習老師，填補了教師不足的人數。如果 48 萬小學生的師生比例要由 32:1 下降到 24:1，便須增加 5 000 名教師。第一年單是薪水便是 9,500 萬元，還未將班房等設施算在內。在這 9,500 萬元中，有多少其實是母親的無薪工作呢？

家長有責任輔導子女，亦樂意去瞭解子女，跟她們溝通，改善關係，但許多家長卻不知道應該怎樣做，尤其基層婦女更是無助。可是，教育署放在 parenting（“父母之道”）的資源，只有 250 萬元，全港有 71 萬中小學生，計算之下是十分可悲的，每個學生家長一年有港幣 3.50 元學習“父母之道”。以這樣的資源，可否幫助基層婦女認識怎樣進行家庭教育呢？可否由家庭這個根基着手防止青少年問題呢？結果是基層婦女不單止心裏承擔着內疚感，自責無力教導子女，亦會引致問題青少年的家長日後不斷受家庭問題困擾，甚至令家長成為倫常慘劇的主角，而且問題青少年對社會也是一個沉重的負擔。

在照顧老人方面，傳統的家庭觀念又認為這是婦女的責任，這種現象在香港依然存在。老人院舍宿位不足，要排隊等候，輪候期間，家中如果有媳

婦的話，這又是“家嫂”的責任。現在老人院舍服務的構思，更說要老人家“殘損”才可以入住院舍，但老人家健康欠佳，又未能夠證明是到了“殘損”程度，他們由誰去照顧呢？當然又是媳婦的責任了。我希望政府將為老人提供服務的 5 年計劃，盡快在年內實踐，令婦女勞動力能夠釋放出來。

但很不幸地，全職家庭主婦的工作和貢獻並不被社會認同，強制性公積金亦只為受薪的僱員而設，一直無薪酬、無假期、無退休制度的主婦，連一分錢也沒有。有官員說，香港經濟好，才可以令婦女分享到經濟成果，由男人出外賺錢，女人在家不用工作。這當然並非真實現象，但這種說法，卻反映了許多人不尊重持家是一種工作，全職家庭主婦是值得我們尊重的。

政府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兩項希望工程，多項改善營商環境的措施和透過基建提供總數 122 000 個的就業機會。我曾經在會內問過財政司司長基層婦女的就業機會如何，她們有沒有受到照顧，結果我發現這些基建其實對女性沒有甚麼好處。我找遍整份財政預算案，我希望是我看遺漏了，如果是的話，請財政司司長告訴我：唯一在發展製造業有一點着墨、讓基層婦女可重新就業的，是工商局有一項 650 萬元的研究計劃，目的是在評估製造業目前面對的困難和未來數年的發展。但相比之下，650 萬元也仍然只是一杯水中的一滴而已。究竟政府是否放棄製造業，也同時置基層婦女於不顧呢？

不過，在減省開支方面，負責持家的基層婦女卻首當其衝，我指的當然是綜援被削減 7 億元。為了節省 7 億元的開支，3 人以上的家庭綜援金額被減去一成或以上，接受綜援的主婦要面對更大的壓力。

主席，從我決定由婦女角度來評核財政預算案，到預備這份講稿，我對找到的資料感到疑惑，因為那些數目金額全都很小，最多的只有培訓局的 5 億元。相對於本年度整個開支預算，挑這些微不足道的項目來說好像有點浪費時間，但可悲之處正在這裏，我發言的對象是人口的一半，但在她們最需要援手的地方，金額卻只有那麼小，我希望政府能正視這個問題。

政府設有婦女政策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我們上次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向立法會提交該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內容，看究竟該委員會討論過甚麼有關婦女的政策，但是，你們不用翻查了，他們沒有討論過。為甚麼沒有討論過呢？我真不明白。我請政府馬上正視婦女政策的問題，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處理各項跨部門的婦女事務，例如單親家庭、被虐配偶等；並且在政府進行各項決策的時候，評估政策對婦女的影響，令長期受遏制的婦女得到一個平等的發展機會。

婦女擔起半邊天，但亦要有一半地給她們立足發展，否則如何能擔當起

那半邊天呢？何況提高婦女教育水準，幫她們做好家庭教育，可有效地減少青少年問題，令政府放在教育的人力資源投資更事半功倍，最終對整體社會都有好處。

主席，接着我要代表前綫就財政預算案的收入部分發言。政府理財的基本原則應該是：“應‘慳’則‘慳’，應‘駛’則‘駛’，能者多付，惠澤基層”。我們要求政府增加各方面的開支，提供這麼多服務之餘，如果沒有收入，是做不到的，這點我們很明白，政府是不能坐食山空的。但要增加收入，卻未必一定要在稅項中增加百分比率，有時減稅不單止可以刺激消費，亦可以令就業機會增加，搞活整個經濟，於是稅收方面整體上便會增加。但本年度的稅收政策在加減之間，我們看不出有甚麼突破性的思維刺激消費欲，加強工作或投資的動力。

本年度共有 14 項有關收入的新措施，最矚目的便是地鐵私有化。昨天劉千石議員已作出詳細的評論了，在此我不再重複。但從昨天多位同事的發言中可以發覺，大家對私有化事實上是有保留和爭議的。所以我請司長不要把這筆 300 億元的“未來錢”馬上計算在收入中。

第三個大數額的項目是恢復賣地，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說，去年停止賣地令收入減少 322 億元。我們前綫一直反對停止賣地，不單止是因為收入減少，亦因為停止賣地有托市之嫌，特別照顧大地產商的利益。我們請政府好好檢討土地政策，平衡供求，防止地產過熱，泡沫重現，希望社會的財富不要單單流向地產業，而可以平均地多方面發展。

至於商船註冊費用，司長估計降低收費可以增加 15 000 個就業機會；根據同一邏輯，我們希望機管局亦考慮降低飛機泊位的收費。至今已經有兩間航空公司將飛來香港的航線取消了，因此而受影響的就業機會，政府又有沒有評估呢？

最後我要談的是幾項有關交通的稅收措施，當中提高隧道收費、泊車咪錶和交通違例定額罰款等 3 項加起來，只不過是 5.1 億元的收入，但卻影響了 35 萬私家車車主，對營業車司機造成的不方便則更大。我認為這是擾民，尤其是道路上的車速限制未曾好好檢討，對營業車司機停車上落客的種種管制，我也認為有很多不合理之處。如果現在馬上提高罰款而不檢討這些規例，對營業車司機是不合理和不公平的。

整體上，我認為本年度的稅收政策沒有甚麼新猷可以推動經濟復甦。

最後，我對李卓人議員要收回他的退稅決議案感到遺憾。我想談一談公平的原則：有兩個人，一個開跑車，一個騎腳踏車，要他們同一時間出發跑完賽道一圈，這是否叫公平呢？即使這項決議案要撤回，但社會上可繼續討論，看看我們的稅務政策是否“能者多付，惠澤基層”。我覺得財政預算案沒有做到，所以，我會投反對票。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選擇了 3 月 3 日星期三發表財政預算案，是生生不息，又選擇了綠色作為封面，是六六無窮，這是 99 年的財政預算案，長長久久，可謂寓意吉祥。不過，我相信他並非迷信之人，我也並不迷信，但善良的心，良好的願望，還是應該有的。我相信司長確有此心此願，主席，我認為我們議員也應該人同此心，香港才可以“強本節用、共創新猷”。

主席，財政司司長不但有心，而且有力，雖然我不是完全同意預算案內的每一項措施，但預算案不可能盡如人意，況且人人的意見也有所不同，不可能每人每項意見都是正確的，還要看實踐和實施後的結果。不過，總的來說，他的功力在於在經濟衰退、稅收銳減的情況下，發表預算案當日的民意調查仍顯示有 46% 的市民滿意、27% 接受，只有 10% 不滿意；不滿意的主要原因，可能因為是赤字預算。曾蔭權先生是 Mr Donald TSANG，但他非但不是守財奴 Donald Duck，更簡直可能是魔術師；至於是否能夠藥到春回，起死回生的大國手，則還有待預算案的實施才能知曉。

主席，財政司司長不但在今年結算有赤字的情況下，編製了來年的赤字預算，也準備在接續的兩年同樣編製赤字預算，這便引起了《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下審慎理財原則的討論。司長說“在中期內維持平衡預算，是一項審慎而合理的要求，反之，如要求我們每一年度均必須達到收支平衡，則未免僵化而有悖常理”。司長的意見立刻得到國家財政部部長項懷誠先生的認同，他說“連續 3 年財政赤字也不算違反《基本法》，要看的是在三五年內，財政預算是否平均量入為出”。

主席，有赤字自然必須處理，照我看方法不外乎 3 個，那便是第一，動用儲備；第二，變賣資產；第三，舉債借貸。司長並沒有詳論三者的利弊，反而說處理赤字的方法不外乎兩個，便是第一，大幅加稅，和第二，大幅削減開支；但他又說這兩個方法均不可取，因為“不但從財政角度來看是弊多於利，更會產生災難性的經濟效果”。這說法加上在演辭中的較前部分，他宣布準備把地鐵公司部分股權私有化和變賣，明顯地顯示他是以“變賣資產”的方法來處理赤字。他沒有在預算案演辭內說以動用儲備來應付來年的

赤字，可能是原則上他不同意這方法。事實上，我也認同這個原則，因為儲備是前人的血汗，只應用於不時之需，今年的結算赤字 245 億元就是全部以儲備填補的，來年倘若經濟仍不景（我當然希望不會如此），假設稅收不增，地鐵股權變賣不成，便仍須以儲備來填補赤字，這才是動用財政儲備的正確用途。

主席，我不是反對地鐵公司私有化，但是私有化倘若只是為了變賣資產用以彌補赤字，則大大不可。司長更說地鐵私有化“這項開創先河之舉如能順利完成，便會樹立楷模，日後其他政府擁有的資產如適宜私有化，亦有先例可循”，令人不禁懷疑政府是否打算以後變賣度日？又或在再有危機時會這樣做？

主席，我個人傾向於以舉債借貸的方法來處理赤字，當然我並不贊成舉債借貸用以應付一般經費和經常性開支。我記得七十年代夏鼎基任財政司時，就曾獲立法局同意以借貸來應付一般經費；他從亞洲開發銀行所舉的債項用於沙田圓洲角一帶的填海工程，賣地後不但能夠還債，還歸還了利息，促成圓洲角一帶（即現在的沙田第一城、威爾斯親王醫院等）的發展。因此，借貸（特別在利率低時）是三者中最為可取的。

但主席，平情而論，財政司司長可能會憂慮一些不能數量化的心靈因素，他可能曾經擔心過，舉債是否會令國際、令中央、令香港市民對前景失去信心呢？但要緊記，不應為變賣度日而私有化，只應為改善該服務及加強經濟而私有化，並從中籌得現金以減輕赤字負擔。在現時的經濟景況下，這樣做不失為一個良方。

主席，香港一向賴以成功的管治哲學就是小政府哲學，政府只應從事其作為政府的活動，例如法律與治安，監管社會及經濟（而並非督導社會與經濟），不與社會爭功，不與商人爭利等，這些才是政府應該進行的核心活動。當然，在社會和私人對某些龐大基建項目因資金和魄力不足而裹足不前時，政府亦應牽頭甚至獨力進行，但一旦這些基建上了軌道，便應立即抽身而出。因此，我不但不反對私有化，更會全力支持為私有化而私有化，因為這些不是政府應做的事情。

主席，小政府哲學在政府必須從事的活動、或仍須從事的活動之中，亦可透過我們已經耳熟能詳、行之有素的方法將其貫徹，例如將工程、清潔、設計等外判予私人公司，又例如甚至將學校和社會服務外判予辦學及福利團體等。如果政府必須進行某一個基建項目，政府可以利用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形式，而非以直轄部門形式提供。地鐵開始創立時已經是這樣的模式，九

廣鐵路以往是直轄部門，但現在也改成公司了。所以地鐵和九鐵都是這模式，兩者均可以令政府將其自行聘用的人員的數目大大減少，達致精簡架構目的。

主席，正因我把政府現時面對的公務員體制問題，視為小政府和精簡架構的問題，因此我完全不同意司長在預算案內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諮詢文件內所勾畫出的公務員體制改革方向。

主席，我認為必須首先劃分出的是，第一，何者為政府的核心活動，何者為非核心活動，非核心活動大可以公司化甚至私有化；第二，核心活動中有哪些必須由政府公務員擔當從事，何者屬沒有需要，沒有需要的大可外判，譬如清潔工作之類。這樣，龐大的公務員隊伍自可精簡，因為所留者都是政府核心活動的核心人員。

主席，這些政府核心活動的核心人員所從事的是管治工作，所以有必要保持體制非政治化，保持政治中立，因此，有必要維持公務員體制的穩定性和隔離性，有必要保留永久錄用、終身任命制度，有必要保持薪金福利的穩定，譬如與表現掛鈎的評薪是完全不可行的，要保留薪級表，有必要有豐厚的長俸或改良為一個供款式的退休公積金，令其安心繼續留任，無須勾心鬥角，無須奉承上司及政治層的政治方向，而能向上司真誠提供從公益出發的意見。

主席，我雖然認為改革方向是錯誤的，我甚至認為那是搞革命，不是改革，是徹底改變公務員體制本身的性質，但某些建議仍值得探納。例如評薪制度的改革，我認為以前的薪俸水平調查全是錯的，如果改成分作不同職系跟外面比較，可能會更好；此外，津貼政策也應該收緊，紀律程序應該加以改革等。但是這一切，因為仍然有兩個多月的諮詢期，故在此我不作詳論了。

主席，最後，我要談一談有關退稅的問題。基本上我是不認同退稅措施的，因為我對它刺激消費的效用感到懷疑，特別在市民領取退稅之後，即使消費了一次，收了他的錢的人卻不再用，那麼便差不多可以說是沒有 *multiply effect*。所以，若要退還 85 億元稅款，我寧可政府支出 85 億元從事發展項目或改善某些社會服務，反而可收建設或財富重新分配的功效。雖然司長這措施頗受市民歡迎，而我對此舉亦不表反對，但若要增加開支 85 億元，則只可以在 1999-2000 年度預算案增加支出項目，在預計赤字 365 億元之上再加 85 億元，那麼來年的赤字便會高達 450 億元，可謂驚人。反之，在退稅的安排下，所退還的稅款將列於本年度即 1998-1999 年的結算內，令本年度的赤字由 245 億元增至 330 億元（這是 127 段所說的數字，但 140 段說赤字將會是 323 億元，我不知道為何有此差別）。李卓人議員已收回他和劉千石及梁耀

忠兩位議員一起提出的退稅加以上限的決議案，我不準備詳論了。我只想說，雖然退稅加以上限可減少赤字，但我無意支持該決議案，即使提出我也不會支持，因為我雖然寧可增加開支 85 億元，但退稅 85 億元仍是可以有“還富於民、藏富於民”的功效的。

主席，總的來說，1999-2000 年度預算案是值得我們支持的。我感覺財政司司長確實曾費盡心思，考慮周詳，贏取了市民的接受和支持。我更感覺到即使易地而處，由我或主席或任何一個政黨編製預算案，整體來說究竟我們能否做得更好呢？我時常覺得，批評和反對是一定比立論和施政容易得多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楊森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YEUNG SUM, took the Chair.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財政預算案一向是香港政府影響經濟民生最重要、最直接的政策方案。香港這次的經濟衰退，較以往任何一次都嚴重；這次的財政預算案，相信也會較以往任何一份更受關注，影響自然會更大。故此，實在有必要小心檢視政府收支政策的效益。

政府在非常時期，因應非比尋常的需要，增加開支，炮製赤字，本屬無可厚非。問題是，政府“踩油”，“加快車速”，增加支出之後，可不可以適當時候“剎車”呢？

最新的統計資料顯示，私人消費在 98 年第四季再跌 9.3%，固定資本投資再跌 18.7%，私營部門建造開支亦再跌 13%。上個月的通縮高達 1.7%，更是二十多年以來最嚴重的。經濟至今仍然未見重大起色，政府也說沒有靈丹妙藥可以在短期內刺激經濟，又怎可以肯定地期望香港今年的經濟會有 0.5% 的正增長呢？

經濟增長存在隱憂，意味着政府收縮開支時，會遇到很大的阻力。事實上，新一年度的公共開支總額，其中有 56.9% 用於福利、教育、衛生和房屋。即使市民對這些基本公共服務的需求沒有上漲，單是數十萬港人內地所生子女可能陸續到港定居的壓力，已足以令政府在有關範疇的開支繼續膨脹，根本談不上收縮。

政府在節流方面很有可能達不到目標，那麼在開源方面又怎樣呢？本人當然支持政府主動出擊，促銷香港，招徠外資。不過，政府積極爭取之餘，不能急於求成，急功近利。政府決心發展數碼港，爭取興建狄士尼主題公園，以至開展其他大型工程計劃，盡快成事固然重要，但也要確保本地專才、管理人員和勞工有優先就業的機會，更須重視有關的技術轉移，讓香港人能夠從中學習得到大型工程的發展和管理技術。本人實在不想再看到數碼港和狄士尼主題公園，變成新機場、青馬大橋以及其他大型基建的翻版，令本地的專才“有得睇，無得做”，令香港人白白交了高昂學費之後，甚麼東西也學不到。

爭取外資以增加稅收，不容易在短期內見效。但政府很着意開闢一些有助改善中期財政狀況的稅收，陸路離境稅的考慮，便是明顯的例子。

代理主席，本人是反對陸路離境稅的，陸路離境稅肯定是擾民政策，既增加了政府的行政費，又拖延了市民過關的時間，更對商人和一些有需要到內地消費以應付香港經濟衰退的中下層市民，加添額外的負擔。從中港關係的層次而言，香港政府徵收陸路離境稅，不僅會造成中港兩地離境安排不平等，更嚴重的是，一旦引發深圳或內地其他地區也徵收離境稅，香港便會因小失大。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有八成跟中國因素有關，究竟一年區區幾億元稅收重要呢？還是中港兩地保持暢順、互利互補的交流重要呢？

代理主席，經濟不景，政府要做的，不是築起一堵牆，搞變相的保護主義；自強不息，才是自救之道。

其實，政府如果能夠認真抓緊各項政策的開銷，有關的經濟效益相信不但可以取代陸路離境稅，副作用更會少得多，其中以顧問研究最值得關注。據估計，單在 95 至 97 年期間，政府便批出了 237 項顧問合約，政府事無大小都要顧問研究，當中有多少是物有所值的呢？政府官員沒有顧問報告在手，是不是就不懂得制訂像樣的政策？政府引入私人機構參與供水服務，本是提高效益的良策，但效益未見之前，政府卻先花一筆巨款，聘請署外的顧問公司，去訪問該署的人，然後教該署怎樣做，是不是多此一舉呢？政府是不是想找人“預鑄”而大灑公帑呢？又或政府是不是想借所謂獨立顧問的口，推出一些已有定案，但不以公眾利益為先的政策呢？

除了顧問費的問題，其他經濟政策也值得留意。例如，一些對於本地就業和經濟沒有明顯刺激作用的基建項目，政府是否可以擱置一下，以減少開支呢？又例如，政府去年花了 67 億元作為現金賠償，提早結束了香港電訊的

專營權，聲稱這樣可以創造投資和就業機會，以及刺激本地電訊市場的競爭。如今事隔一年，大家只看到不斷有傳呼台搬離香港，香港電訊公司減薪，卻看不見有就業機會增加。與此同時，除了消費者醒覺以往花錢打手提電話及長途電話被人“搵笨”之外，香港的住宅電話市場，現在真的已經有一個公平、健康的競爭環境了嗎？政府可不可以告訴大家，我們究竟要等到何時，本地的住宅電話市場才可以跟手提及長途電話市場一樣，出現激烈而公平的競爭情況呢？

環保政策關乎營商成本，亦須重視，預算案卻沒有檢討現行效益成疑、誘因薄弱、教育不足的環保政策。例如，政府仍然不肯選擇一套更有效的廢物處理制度，仍然堅持堆填區收費一招；連得到臨時立法會通過的焚化爐計劃，至今仍然停留在顧問研究的階段，如果依照現時的進度，香港恐怕要多等十年八年，才會有一個現代化的焚化爐。政府是不是要將香港變成國際最大的堆填區呢？政府是不是要看見整個廢物再造業消失，令依靠廢物再造業謀生的弱小社羣要向政府申請綜援，才算環保？另一方面，政府仍然不願意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仍然不着力教育飲食業改善環境技術，仍然只有罰款一招，引致本來已是在“吊鹽水”的飲食業，在經濟衰退下經營更艱難，更多員工失業。難道這樣便是環保嗎？空氣污染日益嚴重，但卻拿不出決心大刀闊斧去推動石油氣的士計劃，改善交通，也是只靠罰一招；增加交通違例罰款、大加紅磡海底隧道私家車收費這類做法，雖然有商榷餘地，卻肯定不是最好的招式。在生活難捱、民怨日增的日子，政府實在須多動些腦筋，尋找一些既可增加收入，又不會影響民生的開源措施。

代理主席，本人最後要提出的是，政府一次過把 85 億元稅款退還給市民和商戶，應有助刺激本地經濟。不過，如果想退稅更具效益，便應該附上一些特定的方式，確保僱主和市民會把這筆意外之財用在本地的消費市場上，例如，限定各大機構把所退回的稅收分給員工作為花紅，或是添置辦公室設備等，而不是存入銀行，以免令退稅起不到應有的作用。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能夠照顧到市民因經濟調整而承受的痛苦，在特區政府面對龐大赤字壓力的情況下，決定不加稅，這點是非常值得肯定的。財政司司長首次建議採取一項前所未有的退稅措施，企圖藉退稅 85 億元以刺激消費。我認為退稅安排能為市民帶來一個良好的感受，表達政府體恤民情的一種姿態，用心良苦，無論如何，也值得支持。但在人人預期經濟低迷及不穩定的情況下，我看不出有甚麼強而有力的理據可支持

退稅能夠刺激消費的觀點。如果認為退稅為邁向經濟復甦的重要一步，未免有點不切實際。面對 360 億元赤字預算，85 億元退款佔政府開支赤字很大的比例，預見未來的經濟仍有很多不穩定因素，甚至可能在來年還得依賴出售資產，例如地鐵上市等以增加收入，退稅只可視為一種非常措施，可一不可再。

財政司司長預計本港中期經濟增長率為 3.5%，我認為過分樂觀，下年度的實際赤字可能不只 365 億元。或許財政司司長作出這種樂觀的預測是有其苦衷，因為如果政府希望維持過往的審慎理財原則，將公共開支壓低至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 21%，而又不大幅削減開支，便必須要有 3.5% 的增長率作配合。但是，事實上，21% 的比率相對於其他國家如日本等而言，仍是偏高的。不要忘記，香港並沒有國防、外交等這一類費用的開支，若比率持續在 20% 以上的水平，長遠來說是非常不健康的。

代理主席，我想強調，政府在考慮削減開支的時候，絕對不能忽略政府對社會的服務及質素。我們注意到在公共開支中，公務員及公營機構員工的相關開支佔了相當高的比率，如果我們可以在這方面節省一點，那麼對教育、社會福利、醫療等社會服務便可多投放資源了。現時公務員架構“臃腫”，大有必要“減肥”，而薪酬方面與私營機構嚴重脫節；現時考核獎懲制度，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機制及長俸制度均存在問題，應徹底檢討。每年只按高、中、低公務員調整加薪百分比過於簡單化，應按不同工種與私營機構對口比較，從而制訂與市場相應的薪酬標準，同時應適當地引入長期合約制度；而對操控權力的官員及執法人員等，仍應保留高薪養廉和減少他們的後顧之憂的考慮，以維持質素。過往政府制訂很多政策時，均會聘請顧問，進行檢討，但這一次的公務員體制改革，卻未見有類似安排，這是否表示政府有足夠信心，可自行進行此類改革呢？

就各項公共開支來說，社會福利開支的增長最大；原因是由於綜援的開支大增所致，綜援的概念原來是提供安全網，對象應以老弱傷殘人士為主。社會對他們的照顧很可能是長期的，讓他們有機會分享社會資源，過合乎人道的基本生活。但現時把照顧失業人士的責任也撥入綜援計劃之內，缺乏誘因或推動力來鼓勵他們尋找工作，變成了一進入安全網，便很可能難再自立的局面。所以，我建議政府應另設失業援助金，由勞工處轄下的部門或獨立部門處理，在新機制下，領取失業援助金必須是有時限的，受助者有人專責輔導就業和跟進，鼓勵失業人士重投勞動市場，這樣將有效抑制綜援的開支大幅增長。同時，應對老弱傷殘的綜援受助者提供社工輔導，也將有助部分受助者脫離這個安全網。

在教育開支方面，教育經費首次能夠達到本地生產總值的四個百分點，顯示政府對教育的承擔較為接近中等發達國家的水平，但可惜的是，這 4% 的比率，只在本地生產總值大幅下跌時才能達到。教育開支為社會的長遠投資，並非一種消費開支，增撥資源於這方面是值得的，也是必須的。在預期未來將有不少內地適齡兒童來港，教育的需求將大為提升的時候，我期望特區政府不會因此而影響對提高本港教育質素，特別是在基礎教育方面的承諾。在實施小學全日制、一校一社工、改善師生比率、提高師資及教學質素等方面，政府還須努力。

代理主席，由於政府面對龐大的赤字壓力，在下個財政年度的不少服務開支有所縮減，其中我想特別指出的，是在文化、藝術方面的撥款問題，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強調特區政府會繼續支持文化、藝術及康體的發展，提升本港整體社會的素質；可惜的是，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並未體現董先生的承諾，預算案對有關項目的總開支撥款，雖有 9.4% 的增長，但這些增長主要是由於兩個臨時市政局的撥款增加所致，例如康體發展局及藝術發展局的撥款分別只有 4% 的增幅，而專責培訓本港藝術人才的演藝學院，則只有 30 萬元的增加，令人相當失望。

我十分明白在現時經濟環境仍處於困難時候，政府對各種服務及投資會有先後緩急之分，不過，若把文化、藝術以及康體發展項目處於較後位置，實在與特區政府致力提高本港整體社會素質及競爭力的目標相違背。更重要的是，文化、藝術以及康體的發展是一種持續性的投資，若投放的資源趨勢不穩定，將會影響項目發展的連貫性。我對最近進行中的文化康體行政架構檢討，有兩個很重要的期望，除了希望看到長遠的文化政策能夠制訂和落實之外，更實際的便是大幅壓縮行政開支，讓資源增值，減少浪費、虛耗和重複，但願希望不會落空。

在現時經濟處於困難時期，政府必須着眼“開源”，在面對着社會對各種公共服務的殷切需求的情況下，而政府又不想增加薪俸稅、公司利得稅，避免增加市民的經濟負擔，便更突顯了本港稅基偏窄的問題；因此，我期望財政司司長能夠積極考慮各樣擴闊稅基的可能性，其中包括增加一些與民生沒有直接影響的稅項，如化妝品稅、紅酒稅等。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及兩個大型經濟發展項目 — 數碼港和狄士尼主題公園，兩者都是非常值得支持的意念，特別是數碼港的概念，非常具有創意及前瞻性。政府改變了過去的慣常做法，而是主動爭取，表現了應有的積極態度，並且採納來自民間的建議，對一些考慮在本地作長遠計劃的投資者來說，傳達了非常好的信息，總體方向是值得支持的，這種做法在外國

亦非罕見；但政府在具體問題的處理上，予人感覺則有欠周全和缺乏透明度。政府在改變習慣做法的同時，有否充分考慮是否有需要諮詢意見？會否對關連行業造成衝擊？此外，對倡議計劃者是否提出了明確的要求，特別是技術上的要求，並得到保證是會落實，計劃條件是否合理？整體安排是否符合社會最佳利益？根據政府目前已提供的資料，就以上兩個項目來說，我仍是覺得難以作出評估的。

我非常贊成政府應對一些大型項目，採取積極爭取的態度，並應該配合政策，成立恒常機制來處理，增加透明度。我建議政府應成立類似“經濟發展局”或委員會的機制，獲授權統籌處理本地及外來的大型投資項目的游說、推介、論證、評核、協調的工作，聯繫有關的各部門，與諸如工商、資訊科技、規劃環境、經濟等政策局共同決策，並設立相關的顧問委員會，以吸納專家及業界的意見，確保每個發展計劃獲得公平、合理的審核機會，避免只由最高層一至二人拍板的情況，減少公眾可能產生的疑慮。同時，也可以協調類似工業邨、科學園、數碼港之間可能出現的政出多門的局面，在投資談判上取得較佳位置。

代理主席，在政府積極爭取大型計劃，開拓新產業的同時，香港一些甚具前景的現有行業，例如電影、音樂、軟件、出版，甚至是設計等行業卻面臨侵權的嚴重威脅，而瀕臨滅亡邊緣，突顯了社會在保護知識產權的概念仍然非常落後，公民教育和執法保護的資源嚴重不足，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靈活應變，並從速立法，填補現有的法律空隙。

總體而言，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仍須依靠工業，尤以發展高增值工業、知識型工業，我們要提高勞動人口質素，減低生產成本，提高本港的整體競爭力及生產力。今次預算案內容與過往幾年以來的大灑金錢的預算案相比，內容是較為踏實及具方向性。然而，如何真正將本港的長遠競爭力提高的問題，現時預算案只能提供一個框架，不少方案，如數碼港，迪士尼主題公園等巨型投資項目，和公務員體制的改革等，仍有待落實，希望負責有關項目的官員能積極展開計劃，使預算案向市民展示的美好前景能盡快落實。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謝謝。

**何敏嘉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與以往最不相同之處，便是我們看到更大的赤字，但亦提出了一些重大的方向。司長提出了建設數碼港、改革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公務員體制等，這都是對本港長遠發展有重大影響的改革，也是以往殖民地時代政府不會提出的。我完全支持此等方向，當然

具體內容仍須從詳計議。

在財政司司長的演辭中，他亦提及醫療的改革，他說：“認真討論醫療服務融資問題，也是一項刻不容緩的工作”，我不但同意這是刻不容緩的工作，更認為我們已是晚了許多才進行此工作，因為香港對上一次的醫療政策文件，是 1974 年的醫療白皮書。如果我們沒有清楚的政策，根本不能夠談融資，因為我們根本不知道政府準備提供多少服務和提供怎樣的服務。司長亦提及“提供幾乎免費而人人得以享用的高質素醫療服務，必然會對公共開支造成壓力，這是大家不能忽視的。”沒錯，公共醫療確實已經為我們的公共開支造成了壓力，我也很希望司長或局長在回應答辯時可以告訴我們，政府所說的融資其實是代表甚麼。因為現時有這樣一個說法：這一次醫療融資檢討的原動力不是來自衛生福利局，而是來自財政司司長，為的是降低公共開支的壓力。我不知道官員在答辯時，可否給我們有一個較清楚的答覆。

我期望的是，政府可以一如建數碼港的決心，真真正正做好醫療改革，我們已經數十年沒有進行這方面的改革，要做好醫療改革，才可以真正令香港市民享用更合理的服務。我期望融資的檢討不只是談如何收回應收的資源，也要討論如何把收回的資源合理地分配和使用，更重要的是公共醫療的政策是提供或不提供哪些服務。

再者，這次哈佛大學教授的報告書，是我們數十年來首份觸及私營醫療市場的報告書，我期望這次可真真正正有一個私營醫療市場的改革，因為如果不改革我們的私營市場，包括其收費水平，市民便只會往公營醫院，但這樣，我們的系統根本是無法可以負荷的。報章不時的報道和文獻也指出，香港的私營醫療收費可達到全世界最昂貴的水平，更包括一些不必要的手術和不必要的檢驗等，如果我們在這改革中不予以處理，我可肯定市民只有公營醫院的選擇，而我們公營的開支亦必定抵受不了這種壓力。我認為，如果政府想實行在以往多份報告書中所提及的收回成本、用者自付等的做法，其實可以堂而皇之，提出來討論。

談到醫院管理和增值，我們其實成立了不少法定組織，包括房屋委員會，機場管理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等，立法機構透過法例把管理的權力賦予各個管理局，但這些管理局又如何向市民負責呢？我們通過這許多的法例，將權力交出之後，其實未曾在這裏好好的再次檢討。政府有否清楚要求這些管理局如何向公眾作出交代呢？

我想以醫管局為例，代理主席，我是醫管局的委員，它今年度所獲的撥款是二百八十多億元，就這二百八十多億元的支出，醫管局只是向衛生福利

局局長交代，而行政機關便透過衛生福利局局長，向立法機關負責，醫管局所要做的便是每年提交一份年報。二百八十多億元，佔了我們整體支出一點也不小的比例，我們應否要求這一個用了二百八十多億元的機構直接向我們和向市民交代呢？我們是否接受這種間接交代的制度呢？

我很同意梁智鴻議員昨天在發言時所提到，有一些醫管局的委員只把醫管局董事局當作一個諮詢委員會，在給予意見之後，其實沒有認真負起不同的工作。當然，我們不能只數這班委員的不是，因為政府也沒有弄清楚這些管理局委員應該做甚麼工作。有關法例只大概寫出他們的工作範圍，但實在要如何向公眾負責，由始至終並沒有提及，沒有要求他們如何作出管理，沒有任何尺度，只要他們開會，便沒有甚麼其他的要求，答案就是沒有其他的要求。立法議會對他們也沒有甚麼要求，社會對他們也沒有甚麼要求。混混噩噩的，這些管理局已運行多年。

我們是否就這樣向醫管局交托《撥款條例草案》內的二百八十多億元？作為醫管局的委員，我也覺得很慚愧，我未曾有效地監管醫管局 — 在本會的另外兩位醫管局成員今天不在這裏 — 在這二百多億元中，只是一間伊利沙伯醫院便佔了二十多億元，比例較其他人手不多的政府部門為大。我們可比較政府部門、醫管局和伊利沙伯醫院等的年報，便可以看到那筆錢是怎樣向公眾交代，誰作出較清楚的交代。其實，醫管局的委員也不清楚有些分配是否合理，最為清楚的，當然是庫務局局長、副局長林鄭月娥女士（因為她是醫管局的委員），以及衛生福利局的梁副局長。

各位同事，我想舉出兩個例子。在去年有一宗事件，是說醫管局向政府交回多撥的 2 億元款項。另外一宗事件，是說政府以往是向資訊科技作出一次過撥款的，在數年前，政府改變政策，不作出一次過撥款，而是要指定項目，但在指定了項目，向醫管局撥款後，又抽回一些款項作其他用途。我想就這兩個例子說明甚麼？就是如果林鄭月娥女士不在董事局內說出這種情況，所有醫管局的委員，包括我在內，也是懵然不知的。我們就這樣撥出二百八十多億元，大家會否要求各有關部門或機構，就財政預算案中的各項撥款，向市民作出交代？我希望在討論這預算案之後，我們可以再進一步真真正正的討論，這些法定機構應怎樣向立法議會作出交代。

代理主席，我在這裏想談一談公務員的改革。公務員的改革方向，我是完全支持的。很多同事也提到“鐵飯碗”、“金飯碗”等，大家都覺得公務員制度實在仍有很多須要改善之處。我完全同意其中出現津貼和管理的問題，也有難以辭退犯了明顯錯失、表現差勁的員工的情況，這些系統是必須盡快改善的。但我們現在不是“打老虎”，基本上我們的公務員系統都是行

之有效，我覺得大家應正面地看待這一次改革，不好的便盡快改，我很希望政府這次能拿出真正的決心進行改革。

最後，我想說一說狄士尼主題公園，這不在我的政策範圍之內，我只是想表達我的感受。我聽畢張永森議員內容很豐富的演辭，我只想與大家分享我的感受。大家也覺得，如果香港可以爭取得到興建狄士尼主題公園的計劃，對於我們的旅遊和經濟是有所幫助的。假設我們取得這計劃，我們又準備甚麼以自強？大家可分享到不同狄士尼主題公園的一些經驗。到日本的狄士尼樂園，可感覺到其職員很殷勤地為客人提供服務；到美國的狄士尼樂園，則感受到不同的文化，當地的職員是與遊客一起玩的。香港有很多服務行業，我們現在的酒樓、餐館、商店所提供之服務，與日本比較，遊客的感覺會是怎樣？假設香港興建狄士尼主題公園，我們便會有更多遊客，我們有需要作出甚麼準備呢？我們的僱主是否可以再提供更佳的訓練呢？我們的僱員是否應該更加自強？工會是否也可以在這裏提供一份力量？我認為這些都是我們在爭取得到興建狄士尼主題公園之前，應要認真思考的問題。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1999-2000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發表正值本港經濟低迷，無可否認，這是一份經過深思熟慮的財政預算案，同時亦頗有創意，能在不加稅的前提下，維持公共開支，因而得到市民的讚賞。特別是退稅的決定，我相信財政司司長希望藉此達到一定的社會效果，亦一如所料地受到市民的歡迎。然而，這份財政預算案是否能真正達到刺激消費，幫助本港經濟復甦，仍有討論餘地。

政府決定不因為赤字預算的壓力而壓縮開支，繼續保持公共開支符合中期本地經濟增長趨勢而有所增長，使政府過往承諾的服務得以繼續。同時，也不會因削減開支而進一步影響本港的內部消費需求，拖慢經濟復甦的步伐，這是值得嘉許的。但下年度的預算案有 365 億元的赤字，而再下一年度的赤字亦達 56 億元，難免令人擔憂。不過，本人認為在本港擁有龐大的儲備及當前的經濟情況下，這數字仍然可以接受，只要不是年年慣性地制訂赤字預算，也不見得違反《基本法》規定的力求達到收支平衡的原則。

財政司司長承認在去年過分低估了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及餘威，本人希望這些過分樂觀的預測情況不會重現。若將來經濟持續不景（我們當然不希望會這樣），政府官員便必須考慮漸進地、相應地削減公共開支，重新調整資源分配。否則便會如日本一樣，連續多年高估經濟增長率，雖然不斷增加其公共開支，但到頭來經濟增長還是零。

代理主席，採取“小政府”主義是大勢所趨，我們可以用兩個標準以衡量政府的大小，一是公務員在全國（或全地區）人口中所佔比例，另一個是財政支出佔 GNP 或 GDP 的比率。在 1999 年 3 月，我們有超過 18 萬名公務員，以及 14 萬名享受公務員結構、薪酬的資助機構員工。換言之，我們有近 32 萬人是所謂“吃皇糧”，佔人口比例 5%。這比例較日本大，日本政府只有 3.9%。此外，下年度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1.1%，比美國、法國等發達國家高，更高出只有 15.8% 的日本。而不要忘記，正如很多同事也提到，我們沒有國防、外交等開支。況且，21.1% 是基於中期預測以 3.5% 的本地生產總值趨勢增長率為基礎。而這個預測，很多人認為過分樂觀，相信實際經濟增長將低於 3.5%。換言之，剛才所說的實質比率很可能不只 21.1%，而是 23%、24%，甚至更高比率。上述兩個數據都說明香港政府是一個“大政府”，“減肥”是勢所難免的。或許有人認為這會影響公務員士氣，但其實精簡架構一方面能夠提高效率，同時如果“金飯碗”不再，便相應地產生競爭，使公務員發揮出香港人的拼搏精神。

現時，政府根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調查而制訂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只分為高、中、低 3 種加薪幅度，沒有詳細區分不同工種之間的差異。這種做法過於籠統及簡單化，政府目前對公務員薪酬架構作全面檢討，我認為是切合時宜的，但切忌一刀切，避免剛才同事所說，把好的部分也切除，而且我覺得應邀請非公務員的社會人士或職業顧問公司參與這次檢討。剛才蔡素玉議員和馬逢國議員也有提及，為甚麼政府經常有請顧問公司參與評核，而這次卻沒有呢？在此事項上，我贊成政府尋求外界參與，以免別人覺得政府是自己評核自己，這難免會有利益衝突。

昨天及今天，多位議員提出對發展數碼港的意見。可能近來潮流興“判詞以外”，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及的數碼港以至迪士尼主題公園，其實都與預算案的核心無關，而且也是幾年後的事情，但已成為了市民及傳媒的焦點，令市民感覺良好。單從有限的資料來看，數碼港計劃應該不只是一個地產項目，但政府可能由於商業理由，至今仍未發表詳細的構思及規劃，使我們難作全面判斷。如此龐大，且為本港未來發展重點的項目，卻破天荒直接批予一個財團發展，難免引起市民疑竇及一些地產商的不滿。事實上，假設將來政府公布的詳情，確實說明盈科集團的參與及風險承擔是這項目成功與否的關鍵，而恰恰一般其他地產商是無法有這種條件的話，我認為採取“不經投標，直接批予”這種世界各國為推進關鍵科技項目或大型的企業項目的做法並無不妥。

問題反而是我們須有一個具相當透明度的常設的機制，使政府無須投標能與私人機構協商而有效地達成協議。有見及此，我同意剛才馬逢國議員所提設立經濟發展局的建議。我認為，應該在經濟發展局下設一個專責工業科技發展的部門，負責瞭解市場需要、投資環境、人才配對等，並審批有關發展項目，不能單由行政長官或某一個決策局拍板決定。成立經濟發展局，有助於大型投資項目，尤以在科技工業發展方面作出最適度的資源分配及長期規劃。這可以是由財政司司長任主席的一個決策及行政部門，讓不同界別的代表參加，以高度透明的運作方式，專注本港工業科技的發展，促使本港及外國的科技企業在港作業。今年年初，聽說以色列的一個負責科技發展的部長來到香港，希望能與香港進行科技的交流合作，結果他找不到對口的決策局級官員商談，而要勞動行政長官，這是值得我們好好反思的。

至於爭建狄士尼主題公園一事，財政司司長在談判還沒有結果前，便在預算案中公布，無疑，這樣做可增強市民對經濟前景的信心，但從談判的角度看，使人感到負責的政府官員缺乏國際談判經驗，政府未能堅持未簽協議不宣布的重要原則，我們也應該注意到，在這過程中，亦似乎影響了特區政府與內地地方政府的關係，引起部分內地地方政府的微言。特區政府日後在處理與內地地方政府的關係時應該比較小心，我們不能再抱着依賴中央政府特別照顧香港特區的心態。

代理主席，預算案的標題是“強本節用”，教育當然是一項強本之道。我很高興看到政府在經濟低谷中，仍對教育經費予以較多的撥款。教育經費的增長，顯示出政府能兌現行政長官當年的承諾，重視人才的培訓。教育經費現在已剛剛達到特區 GDP 的 4%左右，其實只是接近中等發達地區的水平，其實還可以提高的，儘管如此，這樣做已是有利於提高香港的綜合經濟能力。在下一個世紀，人才和知識將是一個地區發達與否的決定因素。所以特區政府重視教育是絕對正確的。但在此我仍有兩項意見要再次申明。其一，政府增加了中小學的資源，發展基礎教育是必須的，但要注意如何善用資源，例如 50 億元的優質教育基金的批核標準一定要嚴格，計劃完成後應有恰當的成績評估機制，至於在增加中小學經費的同時是否意味着大學經費的縮減呢？上個財政年度的高校撥款已削減 10%，我亦多次對此提出異議，今天我無意再批評是項決定，但我不能不提的是由此而產生的副作用已出現，我們看到大學越來越多短期合約教師的招聘，這樣做是對教研質素的保持與提高甚為不利，是令人擔憂的。有傳聞政府有計劃再進一步削減高校撥款，我希望這只是因憂慮而產生的“幻覺”，政府千萬不要再打此主意，否則必然導致高校教研質素下降，與我們社會極需要的高質素人才培養背道而馳。

在這裏我想回應剛才張文光議員所提到，有個別教師以別人研究的成績

當作自己的成績的情況，我認為如果有關的院校知道這情況，一定要嚴肅處理，不能讓這歪風滋長。同時，我亦想指出在近世的大學，已經不能夠以教學為主了。如果大學教授或講師不從事研究，便不能夠把最新的知識帶給學生，從這角度來說，研究是必須的，問題是我們一定要有適當的平衡，不可以因為注重研究而犧牲教學質素。

代理主席，公共開支基於服務需要及刺激經濟需要而不能減少，所以我們必須考慮開源的問題。政府提出增加有關駕駛的收費。站在駕駛人士的立場，當然不希望增加收費，包括我自己在內。不過，考慮到西隧使用率低，海底隧道卻長期排隊，實在浪費社會資源，必須解決。紅磡隧道的加價可為一時的權宜方法，冀能藉此增加一些稅收，但長遠來說，三隧如能收費統一，那麼我們可考慮單向收費，大大節省隧道的操作費用。

預算案是否能真正達到利民紓困的效果，有待進一步觀察。預算案中的許多建議只限於構思，希望能加以落實。本港正處經濟低潮，所謂有危便有機，我們應藉此機會把公私營機構適當“減肥”，重組經濟結構，使我們社會整體生產力增強；此外，我們一定要拓展新經濟增長點，例如科技工業、高增值服務業及大型主題公園等，這些都是可行之道。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在香港回歸之後，當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制訂第二份財政預算案時，香港的經濟調整剛好進入第二年。由於經濟調整幅度之大，影響之廣，連財政司司長也不得不承認去年對這個問題是過分樂觀，以為一年後的今天風暴已過。換句話說，在上一份預算案中顯然並未作出充分措施以應付金融風暴帶來的種種民生和經濟問題，直至社會呼聲高漲和經濟出現巨大衝擊的時候才採取應變措施，無形中打亂了過去一年的財政安排，導致 1998-99 年度收支出現巨額赤字達 323 億元。坦白說，在百業蕭條，產值萎縮，經濟大滑坡的惡劣情況下，加上去年中政府毅然停止賣地及作出多項紓緩措施，323 億元的財政赤字簡直是不幸中之大幸。

特區政府在面對經濟萎縮，收入減少的情況下，必須找出既能解決收入減少又能使經濟恢復增長的方法。財政司司長以選擇性方法，提高個別項目的稅收，並附以暫時性的退稅措施，避免對整體消費意欲造成打擊，民建聯是十分贊同的；但是，民建聯認為，歸根究柢，必須擴大經濟活動範圍，以達致開源的效果，以及改革舊制以響應新時代對增值和高效率的要求。

財政司司長在這次的預算案中，公布了多項有利經濟發展的計劃，例如：數碼港、主題公園、漁夫碼頭和郵輪碼頭等，配合行政長官去年 10 月施政報告的宏圖，發揮現有優勢，力爭建立新的國際先進經貿旅遊中心。這一點與舊有的“積極不干預”策略完全兩樣，在顯示出特區政府帶領市民走向全面發展經濟的決心，長遠來說，對調整經濟結構具有重大意義。

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出了一系列對現有金融體系的改革建議，民建聯表示歡迎；其中對證券、期貨市場和結算公司方面的改革，更是重要的一環。回顧過去 1 年本港飽受外來金融的衝擊，突顯本地金融市場存在的管理問題，要解決交易所和結算公司各自為政的問題，以及保障投資者和小股民的利益，三合一的方案未嘗不是最佳的方法。但是，民建聯認為，為了更有利於全面推行證券買賣電子化和確保小投資者的資產不會被財務機構擅自挪用，政府應規定每一投資者必須在中央結算公司開設戶口，由投資者自行調撥戶口內的資產。當然，我們明白這項建議可能會使證券公司蒙受損失，但我們認為，一人一戶口的建議可以增加投資者的信心，有利市場競爭，亦可以活躍市場，民建聯希望政府可以深入研究。

在旅遊業方面，財政預算案提出了不少增加旅遊業競爭力的計劃，這都是值得欣慰的。例如在未來 4 年撥款 5 億元，興建名為“海洋奇觀”的新主題遊樂設施，取代海洋公園內的水上樂園，在香港仔興建“漁夫碼頭”、在北角興建郵輪碼頭，以及與美國迪士尼公司就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進行討論等，這些都是積極進取的措施。

迪士尼樂園是國際馳名的旅遊設施，很多地區都樂於引進以增強其旅遊業競爭力。香港具備優厚條件，有四通八達的海陸空交通網絡，堪稱東南亞航運資訊旅遊中心、亦是消費力強勁的國際金融貿易中心；香港的稅制簡單，稅率低，對投資者來說是一處極為吸引的首選投資地方。民建聯支持政府積極與迪士尼公司進行商討，盡早為香港旅遊業打開新的局面。

民建聯希望政府繼續研究促進旅遊業發展的措施，與旅遊協會及相關機構緊密合作，增闢新旅遊計劃，提高香港作為旅遊中心的地位，否則近月以來旅遊業復甦現象只會是曇花一現。

代理主席，預算案在發展旅遊業和刺激經濟方面有不少創新的建議，但在紓解民困及扶助中小型企業方面，退稅 10% 便最其實質意義。

本來，財政司司長提出全面退稅一成的建議，廣大市民無不擊掌支持，最低限度可以刺激低迷的消費行業，也充分體現特區政府對於在經濟調整

中，遭受資產萎縮和創傷的人士和企業的關懷；可惜，本會一些議員，濫用“資源合理分配”的原則，帶着對中上階層無須照顧、並以為退稅便是使少數大財團獲益的狹隘思想，強要節外生枝，設退稅不高於 10 萬元的上限。在去年金融風暴中草根階層固然遭受損失，但中產人士、商界遭受更大的損失，李卓人議員又是否知道？民建聯認為這種舉措只會為社會帶來分裂，突顯階級仇視，不利社會和諧。退稅本是政府對市民面對經濟困境的體恤，也是各政黨和社會人士過去 1 年強烈的要求，如今特區政府順從民意，退稅以紓民困，卻竟然被用作無理攻擊政府的藉口，簡直豈有此理。再者說：“政府一方面退回 85 億元稅款，另一方面卻壓縮未來數年的開支增長”，簡直是對政府如何制訂財政開支的一種無知。自從這項建議出籠之後，民主黨的成員隨即欣然附和，表示支持，其後又據聞會趁熱鬧加入修訂行列，將退稅額最高設在 10 萬，而退稅比例就增至 15%。昨天我們又聽到民主黨羅致光議員以退選下屆立法會作為要脅，不同意民主黨支持修正案，修訂退稅的議案不得民心可想而知。民建聯歡迎民主黨臨崖勒馬支持財政司司長的退稅建議，而羅致光議員竟然做了民主黨的羅賓漢，民建聯昨天發起了一個立法會議員聯署行動，得到絕大多數議員的支持，反對動議，剛才我們高興聽到李卓人議員知難而退宣布自行撤回修正案，總算是做了一件好事，我相信可以減少社會上的指摘。

在扶助中小企業方面，政府在新一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沒有進一步推出對它們的支援計劃，對於本港二十多萬間中小企業可算是一個失望的消息。此外，政府就中小型企業信貸計劃所進行的檢討，遲遲未向外界公布及改善計劃，導致不少中小型企業在這段期間內仍須繼續艱苦經營，甚至瀕臨倒閉邊緣。

根據民建聯最近所作的“中小型企業九九年經營狀況展望”調查初步分析顯示，在受訪的百多間製衣、紡織、玩具及電子業中，對於來年會否基於重大經濟困難，被迫結業，有超過三分之一中小企業回答“好難講”，並抱着對前景不明朗的看法；至於表示一定會在 99 年結業的，亦有一成之多，情況實在令人憂慮。政府若不盡快公布中小型企業信貸計劃檢討結果，並提出有效的改善措施，只會使更多中小型企業被迫“關門大吉”，不少市民飯碗不保。民建聯強烈要求政府在中小型企業貸款計劃中最低限度必須立即作出 3 項有效措施：第一，增加政府承擔貸款風險至七成；第二，貸款額增加一倍；第三，延長還款期一年，使計劃能真正達致紓解企業資金緊絀的目的。

代理主席，另一項備受工商界關注的事項，便是打擊盜版活動。民建聯認為，司長應增加海關的資源，協調保安局抽調警力人手，全面取締現時仍然猖獗的盜版活動，保障知識產權，有利本港創新意念行業的發展。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一談地鐵部分資產上市的建議。民建聯認為，將部分公營事業上市套現，以解決財政緊絀的建議雖然可行，但必須審慎行事。以地鐵為例，97 年的資產值達到 688 億元，而且未計算所佔地皮的價值，將地鐵上市，正如財政司司長所說，對紓援中期的財政狀況確有幫助；不過，我們要詳細考慮，我們現時是否已到了“山窮水盡”，非變賣資產不可的地步。事實上，即使部分地鐵資產上市，當中所帶來的收益，也只會作為非經常性收入的一部分，我們不可能依賴不斷出售資產以維持穩定的財政收入，否則，賣完地鐵，再賣九鐵，之後是否連機場、醫院管理局等也要拿出來變賣呢？

況且，政府在決定將地鐵上市前，亦必須釐清日後政府作為大股東，如何解決在維護小股東及市民利益之間的矛盾。

代理主席，如何加強對兩間鐵路公司的監管，已經討論多年。民建聯一直認為應該將兩鐵納入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的監管範圍，而票價調整亦須由交諮詢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政府不止一次表示，由政府全資擁有，並以審慎商業原則經營的鐵路公司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沒有改變的需要。然而，將來一旦上市及引入小投資者後，地鐵將完全變成私人公司，公眾對鐵路公司的監管就更為困難，因此對普羅市民、尤其是地鐵乘客來說，將兩鐵納入交諮詢會的監管範圍，可增加日後制訂票價時的透明度，而且，由一個獨立機構監管票價，也可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代理主席，總的來說，財政司司長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是可以接受的。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朱幼麟議員：主席女士，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雖然未能做到收支平衡，亦有值得改善的地方；但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港進聯覺得預算案整體上做到平衡各方面的需要，有助穩定民心，值得讚賞。

預算案提出將地鐵公開招股上市，精簡公營架構，本人表示歡迎，能有助增加收入，提高營運效率，和改善服務質素。希望政府繼續研究，將其他

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私營化的可行性。

今年預算案一如往年，將教育列作開支重點，實質增長有 5.1%，達 440 億元。政府致力投入資源，培育英才，值得肯定，可惜的是，預算案並未對一些急待解決的教育問題，提出建議。

以學校社工為例。近年，童黨問題日趨嚴重。早前更先後發生一宗童黨集體謀殺案，及一宗童黨強姦案，令人震驚。近年離婚率持續上升，單親家庭越來越多，本港的經濟問題、失業率高企亦引發不少家庭問題；加上大量新移民學童陸續來港，學生輔導工作的需求越來越大。教育界多年來不斷提出“一校一社工”的建議，可惜，今年的預算案，也未有撥款增加學校社工的人數，令人失望。

最後，本人歡迎政府爭取迪士尼來港投資。本人相信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不單止可為香港旅遊業增加吸引力，紓緩失業問題，對香港經濟還會帶來良好的影響，但本人希望香港政府與迪士尼公司談判時，必須充分考慮成本效益，謀求一個為香港帶來最大利益的協議。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預算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朱幼麟議員說得太快，我不知道他已經說完。自從財政預算案發表後，市民一般來說都表示支持，財政司司長在這困難的日子，能制訂一個在教育、醫療及福利方面均有實質開支增長、而又不須大幅加稅的預算案是難能可貴的。

但財政司司長不應、我相信亦不會沉醉於短暫的掌聲，因為真正的挑戰現時才開始。首先，有關未來政府支出，按照政府的理財原則，政府開支增長應與經濟增長趨勢相若。現時政府估計未來 5 年每年平均經濟增長為 3.5%，對於這個數字，除政府外，沒有一個經濟學者或專業人士會同意。這個被各方稱為“高估”、“甚至篤數”的數字，在明年經濟實質表現比預期差所帶來的後果，便是政府要開始考慮凍結、甚至削減公共開支增長。在經濟仍未復甦，市民仍需政府改善服務時，凍結或削減服務一定會受到市民反對，我亦反對這種做法。

我認為政府必須在這時候顯示它的領導能力及決心。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須加速改革，無論是資源增值計劃、政府把服務外判、私有化、公司化或改革公務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等，都必須盡快推行，以騰出額外資源推行新的

服務。

另一項有待改革的環節便是法定機構的龐大經費支出。這些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機場管理局、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兩間鐵路公司、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等機構，每年支出共超過數百億元，但由於這些機構有獨立的財政權，可以說是不受立法會及公眾監管的獨立王國。

我想向財政司司長表明，我已經第二次在這議事廳內提出這項要求。假如在一段時間內司長仍不採取積極行動作出回應，我會感到十分失望。

主席，我轉談今天預算案中兩個希望工程之一的數碼港計劃。民主黨是支持數碼港計劃的，我們在原則上亦支持以高科技與物業聯繫發展這個概念。民主黨不能接受的是，這個計劃在未經公開投標便交由盈科集團發展這種違反自由市場公平競爭的做法。這種不透明的做法，會令政府給人“私相授受”的形象。政府推說除了盈科集團外，香港其他高科技公司並沒有表示興趣。但既然這項是高科技與物業的綜合發展，為甚麼政府不徵詢香港地產商是否有興趣？為甚麼政府可以斷定，香港的地產公司不能與本地或國際知名的高科技公司，合組財團競投這項計劃？政府又推說這項計劃時間緊迫。這個解釋我也不能接受。如果政府在得到盈科集團初步表示興趣後，向其他地產商及財團提出，要求他們在一段短時間內（如 3 個月）向政府提交計劃，我覺得他們是做得到的，以香港商人的拼搏精神，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政府又推說這個計劃風險高回報率低，地產商不會有興趣。我要問，為甚麼要由政府事先決定其他財團沒有興趣而不是由市場規則決定？假如政府充分按照公開、公平的程序，而最終只有盈科集團表示有興趣，我相信公眾及民主黨是不會對現時的做法表示質疑的。現時整項計劃資料並不齊全，透明度極低，政府應盡快向立法會公開有關數碼港資料及財務分析。在未有進一步資料前，民主黨認為應以公開投標進行數碼港計劃。

主席，我現轉談房屋政策問題。

現時輪候公屋時間平均為 6 年，而行政長官在 97 年 7 月承諾到 2005 年輪候時間會縮減至平均 3 年。我們一向擔心在現有資源下房委會能否實踐這承諾。最近終審法院裁決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可享有居港權，這必然會增加對房屋的需求，尤其是公營房屋的需求。房屋局局長只是不斷強調現正進行住戶住屋意願調查，要待調查有結果後，才檢討房屋規劃。但眾所周知，規劃房屋需時 7 至 10 年，加上現時沒有土地儲備機制，以應付突然大幅增加的需求，政府必須立即物色土地，加快規劃及興建，才可解決大幅增加的房屋

需求。我要求由財政司司長任主席的房屋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盡快開會，我相信很久沒有開會了，為尋找新的土地盡快做預備工作。

由於去年停止賣地令供應減少，使我關注到三、四年後，即 2001 至 2002 年間私人樓宇的供應。房屋局局長亦表示在未來 4 年內每年平均只有 24 000 個新建私人樓宇單位供應，加上私人樓宇重建步伐比預期中緩慢，兩年後可能出現樓宇供應短缺，我們應對此有所準備，否則會重蹈 94 年供應短缺，樓價飆昇的惡果，我建議房屋局局長盡快建立足夠的土地儲備，當私人樓宇單位供應短缺、或房屋需求增加時，政府可及時增加土地供應，令私人樓宇供應穩定。

自從行政長官宣布在 2005 年達致有七成家庭自置居所的目標後，房委會亦不斷令公屋或準公屋居民增加置業機會。這包括資助受重建影響家庭置業、在 10 年內推出 250 000 個租者置其屋單位、將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名額增加至 10 000 個，以及在最近推出可租可買計劃等。民主黨原則上支持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但這些計劃的申請期或優惠期均有時間限制，這給居民製造一個所謂“千載難逢”的信息。在經濟不景時，若市民將可動用的金錢放在買樓、供樓上，有時是不利刺激消費的，間接會拖慢經濟復甦。我們認為在經濟不景時，在居民獲得房屋資助的優惠期設下太多限制，尤其是時間上的限制，是不利經濟復甦的。我們建議政府在設立這些優惠期時更有彈性，例如延長租置計劃可享有的“折上折”時間，或令“可租可買”計劃的“可買”期限延長，使已選擇租住公屋的居民，在累積了財富或經濟好轉後，亦有機會再購買所居住的公屋。

主席，預算案中，建議輕微調整物業印花稅，民主黨是支持的。但有關確認人可免繳付樓宇買賣印花稅，我們覺得政府應審慎從事，以免帶出鼓勵炒樓的信息。

主席，最後，我想談一談稅收的問題。

由於赤字出現及收入減少，在這預算案發表後，很多團體及社會人士便為政府增加稅收提出種種辦法，並為“離境稅”及“銷售稅”等鳴鑼開路，我對這種選擇性地提出一兩項新稅種作為政府日後新稅收的做法，不能苟同。我曾經在財政司司長的答問會上，提出以下問題：在預計未來土地及與土地物業有關的稅收（如印花稅、差餉）大幅下調的情況下，我們怎樣面對稅收減少的困難？

既然經濟已逆轉，我們便應以新思維、新做法，對本港稅制進行全面的檢討，以迎接二十一世紀的挑戰。

謝謝主席。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congratulat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n the most plain-speaking Budget speech he has made. It shows a sober determination to face reality. This is exactly what Hong Kong needs. We should remain unruffled by adversity. I go further. We should make today's adversity work for our better future. We should use this reversal of fortune to push the long needed reforms to stop the trends which are fast destroying Hong Kong's efficiency and competitiveness. I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s prepared to make the right hard decisions, I am prepared to give him my full support.

I refer particularly to his proposals on civil service pay and establishment. For a population of 6.5 million people, 189 000 civil servants and another 140 000 employees in government-subvented organizations are huge numbers. Recent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had shown the shocking extent of over provision of manpower and lack of supervision in some of the larges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itself scandalous, it has potential for further scandal because of the corruption opportunity this may create.

Separately, a survey published on 15 March shows that civil service pay far exceeds private sector salaries. At entry point, civil service pay is, on average, 20% higher than the private sector. In some categories, it can be as much as 60% higher. Further, over the years, annual pay rise on top of the automatic annual increment has resulted in civil service pay getting seriously out of line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In an economic downturn, when the private sector has to resort to down-sizing and pay cut, the discrepancy becomes glaringly unjustifiable.

It is obvious that, on an already large base number, unchecked growth in establishment and in pay rise will quickly result in a huge burden on public expenditure which can be hard to shake off. I support, therefore, the proposed freeze in salary and strength. In doing so, the Government is merely following the lead of the private sector.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pay freeze does not affect the annual increment. The review of the Civil Service announced earlier is most timely and will, I hope, be pursued with vigour. I have no doubt that a real and much needed reform

can be achieved without sacrificing stability and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I want to respond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initiative on strengthening the quality and competitiveness of Hong Kong's services sector. I want to address, in special, legal services.

Hong Kong's unique strength and attraction to investors lie in its rule of law. This is what makes an open, free and vibrant society possible. This is the bedrock upon which free commercial enterprise can thrive. The rule of law is seamless. Criminal justice and commercial justice rise and decline together. Only when an individual's rights are fully respected can there be the rule of law in the real sense. At the same time, our law and legal system must respond to changing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ractice in a competent and timely fashion.

The public sector, in special, the independent Judiciary an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has a vital mission in maintaining high quality. The high quality cannot be achieved by the public sector alone. It can only do so with the support of a legal profession dedicated to the same ideal. Indeed, private practitioners stand in the forefront of supplying the legal services the world expects of a sophisticated place of business.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must work in partnership, must complement each other to create the strongest and most cost-effective system.

To respond to the more exacting demands of the times,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and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have jointly and separately launched far-reaching programmes of self-renewal. They have each strengthened post-qualification training and education to ensure that gaps of knowledge or experience are remedied, and to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needed areas of expertise. The Government should give recognition to these initiatives. Applications have been made by the two professional bodies to the Services Support Fund for:

- (a) a review by an independent consultant of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 of lawyers in Hong Kong, with the aim of making recommendations to the universities and the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 (b) the financing of Advanced Legal Education for barristers.

Since the legal profession nourishes both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the projects will be well worth the modest investment.

With an annual increase of almost 500 lawyers,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should be in a far better position of filling their posts with legally qualified staff. It is highly desirable that all levels of public prosecutions are conducted by legally qualified persons. With pay and fees coming down in private practice, this is now more viable than ever. At the moment, Magistrates Court prosecutions, (and some 500 000 persons are prosecuted per year) are almost entirely conducted by 127 Court Prosecutors who have no legal qualification but only a nine-month in-house legal training. These posts were established in the name of cost saving. According to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e average staff cost of a Court Prosecutor works out to be \$44,000 per month, while that of a Government Counsel would be some \$80,000.

This in itself demonstrates how out of line government pay is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Most barristers of one to five years' experience do not even make even a gross income of \$44,000 per month. A solicitor who has completed his two years' traineeship would consider himself lucky if he is paid that salary.

Further, with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reer scope for the unqualified person is severely limited. This would either create dead-end jobs for most of the 127 Court Prosecutors, or the Department will be obliged to create senior posts to which they can be promoted. This is false economy indeed.

I propose that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should seriously consider a gradual replacement of Court Prosecutors by qualified lawyers. This will increase potential value without any, or any significant increase of cost.

Similarly, for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a comparison of staff salaries and payment made to outside lawyers shows that in-house costs are likely to be significantly higher, thereby making it much more sensible to have a smaller department staff using more outside lawyers. The total estimate for salaries is about \$221 million. A large proportion must go to the 70 lawyers, 35 of whom conduct litigation. They deal with less than 30% of the Legal Aid cases, a large portion of which are simply family cases. This contrasts with a total of some \$460 million in fees for outside lawyers, for conducting the bulk of the

legal work.

Apart from saving expenditure and making money work harder for the public in need of legal aid, there is scope in recovering more in legal costs from the other side when a legal aid litigant has won the case. The \$268 million estimate in recovery of costs strikes me as capable of improvement.

Madam President, in spite of the good things one can say of the Budget, there are also flaws which need to be pointed out.

First, on the tax rebate, my view is that this expenditure is neither rational nor justified. It cannot, with respect, do much of w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ays it would in his speech. Because of its nature, the largest rebates will be given to people who least need them, while the most hard-hit will receive only token sums, if anything at all. \$8.5 billion is a valuable sum in a deficit budget. If it can be spared, there are far more urgent things, far more compatible with improving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to spend it on, such as reducing the cut in welfare and strengthen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 am going to vote against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s resolution, because it is unjustifiable to give the rebate to some but not others, and any ceiling can only be arbitrary. Either everyone should be given the rebate or none. I do think that "none" is the more rational course. However, as everyone has come to expect his cheque, if he has not already spent it, it is unrealistic for the rebate to be now withdrawn.

Second, I do understand the need for "feel good" factors and to give the public something "positive" to look forward to, such as the theme park, such as the Cyberport. But in doing s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with respect, deviated from his sober tone. They wax too much of wishful thinking, while hard calculation is more appropriate. Rushing ahead in the Cyberport deal has also compromised the Government's hard earned reputation for impartiality and transparency. I hope that this Financial Secretary will, in his reply, give this Council full explanation.

Third, on stamp duty, I cannot see the basis for the proposed increase. True, at the present stage, the first increase of 0.25% starts at properties of \$3,000,001, while the majority of properties are below \$3 million. However, even a slight recovery in prices would immediately change the picture. Given the general aim of bringing price down, this is certainly incongruous. I feel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could have done better.

With these words,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Bill.

陳國強議員：主席，近年來，香港經歷了數十年來首次遇上的經濟衰退。金融危機過後，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預期香港經濟將會是亞洲最快復甦的地區，但事與願違。我們看看最新的經濟增長，便會知道香港的經濟增長率是負 7.1%，新加坡是負 0.8%，台灣則正 3.71%。相比之下，香港目前經濟復甦的步伐，遠遠不及台灣，也不及新加坡。

經濟環境未見好轉，失業人數又與日俱增。由 97 年第三季開始，香港的失業率，一直只升不跌，最新公布的失業率臨時數字是 6%。以三百四十多萬的勞工人口來計算，有超過 206 000 人失業。而估計這個失業數字，仍會繼續上升。

經濟不景，失業又是“打工仔”的切身威脅，香港人普遍都抱有不滿情緒，尤其是失業人士。近期接二連三因失業而自殺的新聞，便可知失業人士內心的鬱結。上兩星期更有人因失業而導致精神有問題，以致將無辜的女乘客推落路軌，這些均為社會響起了警號。此外，即使沒有失去工作的“打工仔”，同樣受到減薪、減福利的影響。各人為“保飯碗”，惟有忍氣吞聲，也都滿肚子牢騷。

財政預算案如何能夠安撫民心，紓解民困，為疲弱的經濟帶來刺激，都是大眾所期望的。事實上，財政司司長今年這份財政預算案，總算提出一幅遠景鴻圖。例如會爭取在香港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在鋼綫灣建設數碼港等，這些項目將來可能會為香港創造數以萬計的就業機會，也為未來的香港經濟開闢一條出路。此外，有關收入部分的多項建議，香港市民都很受用，例如退稅 10%，以及在下年度寬減半季差餉等，都贏來了不少市民的掌聲。然而，這份預算案對於困擾市民最甚的失業問題，卻交上白卷。這個問題，我的同事陳榮燦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已分別有所論述，在此我不再重複。

我想集中談一談公務員的體制改革。很高興林煥光局長正好在座，因為我最希望他能夠聽到我的意見。

在今次財政預算案中，政府發表了對公務員體制改革的建議和方案。工聯會對於公務員體制改革的原則和精神也是支持的，我們同意須要改革，但如何改革，則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認為在進行一系列改革前，須有一個機制，讓公務員團體參與其中。但明顯這次政府只是單方面提出自己一套改

革構想，因此，我們看到自諮詢文件一出，公務員的士氣受到很大的衝擊，政府在聽取社會意見的同時，也須聽取公務員團體的意見。

要改革公務員制度須首先弄清楚當中存在的問題，以及問題的根源。我們認為公務員制度存在架構臃腫、工作效率低、態度散漫及缺乏競爭力等問題，因而有不少意見認為須進行改革，以提高公務員效率、改善服務，公帑運用得宜、資源合理分配等，這些改革不單止是市民大眾所認同，也是公務員本身所樂見的。

近來傳媒有許多關於公務員的負面報道。例如，水務署抄錶員工作量不足，每天提早下班；市政總署員工偷懶等。這樣的工作效率、服務態度和質素水平固然值得批評，但造成這種歪風，明顯是制度上的漏洞，管理層應負上最大的責任。如果管理得宜、制度健全，賞罰分明，那麼，前綫和基層員工，根本不可能出現偷懶的情況。理想的公務員隊伍，應該有更佳的服務指標，更高的工作效率，而且競爭力強，能夠與私人機構的服務水平及工作效率媲美。改革的目標，便是這些。

但我們看到諮詢文件的改革方向與此似乎背道而馳。財政司司長特別提到的幾項改革項目，包括以合約制員工取代長俸制員工、將部分工作外判、以及把“公營機構私有化”等，我們認為這些只令人覺得政府正下大決心，將其心目中的公務員包袱拋開。

我們認為，將公務員由長俸制變為合約制，本身是一場很大的“革命”。今次改革方向明顯是向基層公務員開刀，政府有意設立一樽頸地帶，能夠衝破樽頸地帶的公務員便可得到長俸，成為正式公務員，樽頸以下的，只能是合約員工。

這樣是假設前綫基層員工不再需要其穩定性。只要不符合表現，便可隨時裁減。但我們認為前綫公務員是政策的執行者，直接為市民提供服務，故應保持一定的穩定性、忠誠和廉潔，而採用合約形式，則會增加公務員的流失率，使他們不安於本位。

合約制固然有其靈活性，但長俸制也給予公務員整體的相對穩定。長俸制與合約制，哪一種對香港公營部門真正有利，是值得社會廣泛探討，不宜倉卒改革。

此外，今次財政司司長提到的另一重要改革方向，是將“公營機構私有化”。政府試圖以市場的運作，解決效率和管理的問題。可是，並不是所有公營部門都適合私有化的，例如警察、海關等紀律部隊，都不適合。此外，財政司司長提到的食水供應容許私人參與也須三思。由於食水是民生每天所需，由私人提供或由私人參與，能否確保收費較低和水質符合標準，都是非常值得關注的。

如果現存的公務員制度和管理問題能夠得到改善，為甚麼仍須私營化？將部門私營化，並不等於便能解決問題。況且改革也會帶出新的問題，例如公營部門獨立運作，下放權力之後，部門如何運用資源，便很難控制和監督，九廣鐵路公司、地鐵公司等便是很好的例子。

此外，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例，自醫管局成立以後，服務有所改善，但同時又衍生了許許多多的問題。其中以管理階層及高層員工編制膨脹的問題最嚴重。在有限的資源下，高層薪酬福利開支倍增，惟有削減其他方面的開支。管理階層不削減本身的編制及資源，只有從削減中下層人手考慮，往往使前綫員工的工作量和工作壓力越來越大，既影響前綫人員的士氣，亦間接導致醫療事故發生。因此，在進行私營化前，實在有需要詳加檢討和討論。

我們不同意政府部門全面私營化，因為這樣不但影響公務員的切身利益，還會對社會造成影響，對此，政府有否作出評估？以房屋署（“房署”）管理工作進行私營化為例，政府要求房署職員自組公司承包有關工作，或是自願受聘於新公司，否則，員工便須離職。如果此時貿然將大批基層公務員推出市場，只會加劇對就業市場的衝擊，最後將會使社會承受巨大的壓力，以致付出更大的代價。例如七、八十年代，一些國家將國營企業私有化，結果令本身的勞動市場面對很大的衝擊。現時香港的就業環境這般惡劣，私營化只會加重社會的壓力。這種做法，只是將問題由政府內部，轉移到社會之上，而不是將問題有效地解決。事實上，不少房署員工都非常願意接納改革、願意發揮他們最佳的表現，以及提高工作效率。但政府卻完全不作他想，只以私營化為唯一的途經。根本沒有為員工留職、轉職及提供再培訓給予機會，這種做法是否公平和合理呢？

我們也明白公務員制度歷史悠久、流弊叢生。如果能夠透過改革現有公務員體制架構中不合理的現象，提高管理水平，並將內部管理現代化，提高效率，是市民大眾，包括公務員本身所願見的。然而，現階段提出的公務員體制改革，並不是朝着這個方向，而是革命性的轉變，而且徒有外殼，政府高層實在應與公務員團體認真磋商具體內容。

總括而言，公務員改革是牽涉社會整體的公眾利益，不能簡單地支持或反對，我們尤其不贊成政府採取急風暴雨式的“革命”。因為我們擔心，如果政府急於將公務員市場化，將公務員體制一下子改革得面目全非，結果不但未能針對管理上的流弊和體制上的缺陷而改革，反而對公務員的穩定、忠誠及廉潔造成摧毀性影響。最後，我們認為政府在改革過程中，應多聽取社會各方面人士的意見，包括公務員工會團體的意見，讓公務員有機會參與改革，共同制訂一套符合香港社會環境和實際需要的公務員改革方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會就 3 方面發言，第一，是福利問題，第二，是消費者權益，第三，是水務署私營化的問題。

在社會福利方面，我會談談家務助理服務外判、綜援檢討的善後工作，以及直接服務的發展。政府今年將會增設 21 隊家務助理隊，作為社會福利署（“社署”）外判福利服務的試驗計劃。以公開競投的方式，以價格及質素作為外判服務的評選標準，把送飯服務與其他照顧服務分開，使曾接受訓練的家務助理隊成員可以提供一些較高技巧的服務，例如幫助行動不方便的老人洗澡、加強家務助理隊的成本效益等。對於這些，我是贊成的，但我們擔心的是政府在外判服務時，如何確保老人得到合理的服務？如何確保飯菜依時送到他們家中？社署數年前已開始向私營安老院購買宿位，但到今天參與買位計劃的部分私營安老院，仍然不符合領取正式牌照的規格。前車可鑑，對社署外判送飯服務，我們實在擔心。況且，顧問報告在兩個月內完成，今年年中便開始批出合約，這樣倉卒，社署又是否能夠做好監察的工作？這點是值得關注的。社署這次外判送飯服務的對象，包括私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有別於非政府服務機構，私營機構的員工薪酬和福利相對較差，流動性也相當大，如果處理不慎，對老人及送飯的員工都可能造成危險。但也因為薪酬成本較低，私營機構能夠以較低的價格提供服務，因此，我希望在外判服務時不可“將貨就價”，應該首先考慮質素，同時在質素方面，制訂詳細的準則。

另一方面，政府已經完成綜援檢討，我們很遺憾，政府為了節省公共開支而實施多項削減綜援的措施，今天我不在此重複。我只想談一談政府有沒有提供足夠資源以幫助綜援人士重投社會的問題。綜援檢討建議，推行積極就業支援服務，為綜援人士提供職位空缺資料，舉辦尋找工作的講座，訂定個人求職計劃。但卻沒有成立專責小組以推行這些服務，有關工作都是由社

會保障部的職員兼任。至於打擊欺詐綜援金的個案方面，政府成立了一支 16 人的調查隊，資源安排的優先次序清楚表明，政府沒有多大誠意幫助那些綜援人士尋找工作，現在由獎券基金資助的替假職位配對計劃，為失業綜援人士提供替假工作的職位。但失業的綜援人士，從事低收入、或兼職工作所得的薪酬，必須悉數從綜援金額中扣除，換言之，參加這項計劃的綜援人士，是無法透過工作增加收入，這個計劃的成效可想而知。我希望政府能夠給立法會一個滿意的答覆，讓從事兼職工作的綜援人士可以保留部分收入。

此外，對於成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我們亦談了很多次，政府也反對了很多次，但我仍想重新提出這項建議，希望當局再次考慮，原因是經濟因素確實已對社會服務造成非常負面的影響，雖然今年的福利開支實質增長增加了 13.6%，但當中 72.6% 是用於綜援的經濟援助方面，而綜援的支出增加已經造成了一個假象，使人以為政府投入了大量資源來改善一些直接的社會福利服務。但事實上，社會服務(如學校社工)所得的資源，只佔公共開支的 3.8%，得以擴展的服務是寥寥可數，所得的額外資源更是微不足道。最令人失望的，當然是所謂新增服務，例如增加 1 765 個日間幼兒院名額，這些名額其實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已有計劃提供，但由於社署辦事不力，使原來計劃增加的名額遭受延誤，換言之，今年實際上並沒有增加這些服務，我希望當局不要再如此取巧，把今年辦不到的，一年後又再列入財政預算案中，當作是新承諾，混淆視聽。對一些長期以來嚴重不足的服務，例如醫務社工，雖然今年當局表示會增聘 6 名這類社工，但每名社工的工作量不單止沒有減少，而且還會增加。不合理的工作量，最終導致服務質素下降，受影響的最終是接受服務的人士。至於青少年服務方面，今年增加了 16 名學校社工，但始終未能達到各界多年來要求的“一校一社工”的目標。連社署有關檢討所建議的“三校兩社工”都未能達到。政府的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督導委員會建議每年增加兩個工作隊，但也由於資源緊迫，得不到落實。另一方面，隨着經濟低迷，公益金無法籌得足夠款項。公益金所籌得的款項，一般是由來資助社會服務。預計 1999 至 2000 年所需款項為 1.87 億元，但公益金現時所籌得的款項，只有 1.27 億元，赤字將達 6,000 萬元。由此可見，在目前經濟情況下，無論是政府撥款資助的服務，還是由民間發起籌款資助的服務，都面對財政緊迫的問題。在這情況下，即使維持原有的服務水準已有困難，更遑論改善服務，達到政府多年前所承諾的服務水準。但正由於經濟衰退，市民對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更為急切。如果不及時提供一些適切的支援，可能最終會導致社會問題更形惡化，例如青少年犯罪、家庭暴力等，使整個社會付出更沉重的代價。因此，我在此一再提出，希望政府審慎考慮成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減低經濟因素對社會服務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關於消費者方面，過去一年，油價和利率高企，使市民和企業飽受其害。

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價格受到企業的操控，而不是透過市場機制達致平衡。在財政司司長今次的財政預算案中，我覺得他看不到這些問題，他沒有再提出公平競爭的問題。至於如何建立一個真正公平的營商環境，有利香港的長遠發展，更沒有提及。這點民主黨表示失望。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在立法會多次要求之下，最近終於公布了一份報告，指出政府部門共有 32 項措施，可能違反公平競爭政策。但整份報告卻沒有就這些違反公平競爭的問題作出建議，也沒有具體的計劃或議程。我們覺得這是一份裝模作樣，純粹為了敷衍了事的報告。更令人失望的是，對於眾所周知的不符合公平競爭的營商手法，例如電力供應、氣體供應、利率協議、貨櫃港口處理費等，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毫無對策、毫無建議。雖然該委員會知道政府部門有不少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但無計可施。我們難免會覺得這個委員會只是一個花瓶，連靠嚇的無牙老虎都不如，不知道財政司司長出任這個委員會的主席有何感想？

最後，我想談一談水務署私營化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我們跟一些朋友的看法有些不同。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表示政府有意把供水服務引入私人機構參與，民主黨原則上是支持政府這項建議的。事實上，目前除了供水服務外，其他公共事業，例如電力、煤氣、電話服務等都是由私人公司提供的，政府只是擔當監管的角色。因此，原則上，供水服務沒有必要堅持由政府提供。如果研究發現私人機構參與供水服務更具成本效益，營運效率和服務質素可以大大提高，而價格又合理，我相信社會大眾都會支持私有化。況且，其他私營公司的營運效率、生產力，盈利能力和服務質素，一向都較政府部門優勝，因此，民主黨認為政府在現階段聘請顧問研究供水服務私營化，是恰當的做法。其他國家的經驗也是值得香港參考，香港一些學者亦曾經對供水私營化進行詳細的檢討，他們指出，無論英國、美國，甚至鄰近的澳門，供水服務都是由私人公司提供，他們更發現引入私人機構參與投資後，供水服務得到顯著的改善。另一方面，更值得大家留意的是，本港水務署近年無論在營運效率、生產力、回報率都逐步下降，由差餉補貼水費的比例越來越大，水管滲漏、爆裂的情況日趨嚴重，由此可見，水務署的營運情況，其實相當不理想，所以，不管政府應否考慮引入私人機構參與，我仍認為現時是對水務署的營運狀況，作一次全面檢討的適當時機。根據水務署的年報和政府公用事業經營帳目資料顯示，水務署從 85-86 年開始，實質的回報率一直低於目標回報率 7%，97 年的實際回報率更跌至只有 2.9%。由於水管逐漸老化，水管爆裂的個案，在 97-98 年更達 1 473 宗。水務署表示約有 22.5% 食水因滲漏而浪費，但我們卻發現可以收費的耗水量，佔全年的耗水量百分比，在過去 10 年中是不斷下降的，由 1988 年的 72% 降至 97 年的 64%，換言之，在 97 年有 63% 耗水量是因滲漏或被人非法接駁而無法收費，水務署總收入依賴差餉和免費用水津貼的比重，亦越來越大，96-97 年已達總收入的 50.9

%，雖然本港耗水量一直在減少，但水務署的員工數目，卻不斷膨脹，97-98 年水務署的員工達 6 056 人，與 5 年前比較，增幅達 7.8%，由此反映水務署的生產力一直在下降。

最後我想指出，外國供水私有化的經驗都是透過引入私人機構的大量投資，以改善生產設備和服務質素，事實上，供水服務，是需要大量投資的項目，97-98 年度，水務署資本投資金額約為 25 億元，如果把水務署公司化，或以營運基金運作，只不過是改變了水務署的管理模式，而不是為供水服務開拓新的集資渠道，使政府在投資水務建設的財政負擔得以減輕。水務署營運的情況，如此不理想，實在不容忽視，而我相信實施供水服務私有化的過程中，可能會遇到不少困難，當中包括員工的安排、監管收費，以及補貼機制是否須要修改等，我希望政府不要因迴避一些敏感問題而作出遷就，使私有化計劃變成“唔湯唔水”。

主席，我們知道李卓人議員已經撤回其修訂，市民應該會很快便會收到退稅支票，我希望本局的 60 位議員在未來數天也會收到這些支票。我呼籲同事在本地消費，不要返大陸唱卡拉 OK。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原本，我作為民建聯的交通事務發言人，是預備談一談交通的收支問題的，但有些同事已詳細說過了，特別是牽涉到交通收費和地鐵上市的數個問題，民建聯的立場亦已非常清晰。

作最後發言的人，其實可享有一種好處，就是在聽過剛才一些議員的論點後，可以提出一些評論，特別是觸及一些財政的哲學，所以，我希望在這一方面作一些交流。

本會大多數同事對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有表示贊成和支持的，但亦有同事反對。前綫劉慧卿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提出了反對的立場。當然，政府的政策有人贊成、亦有人反對，這是最自然不過的事，但反對的也要說說道理。

在劉慧卿議員昨天的演辭中，我認為有 3 點的內容是值得商榷的。第一點，劉慧卿議員是代表前綫反對退稅，尤其是退利得稅，所以要反對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然而，我翻開去年的紀錄，發覺六黨一派一綫與財政司曾舉行一次聯席會議，會議上提出了退稅兩成的要求，當時前綫的何秀蘭議員也有參與，換句話說，當時是贊成了退稅的建議的，他們為甚麼今天又會反對退稅呢？如果說“今時不同往日”，是否反映了他們當時沒有深思熟慮呢？為甚麼要造成“今天之我，打倒昨天之我”的局面呢？如果要用這前後矛盾的

理由反對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我認為前綫的議員須再作一些解釋。

剛才李卓人議員撤回了提案，再次顯示了前綫的立場不清晰。李卓人議員.....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是否要求澄清？如要澄清，請在劉議員發言完畢後作出，請你先坐下。

**劉江華議員：**李卓人議員平時說要“企硬”，遇到壓力的時候卻又“腳軟”。他仍然認為焦點是在於早退稅還是遲退稅，其實他是錯的。大家爭論的焦點是原則的問題，他所提出的原則是錯誤的。當李卓人議員提出以 10 萬元作為退稅的上限時，我第一個感覺是這是一種“憎人富貴”的做法，是不公平的原則，亦是一個非常錯誤的信息。原本，退稅是要對“打工仔”或做生意的人起一點心理上的積極作用，但很可惜，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修正，卻造成一種心理的打擊，亦具有深遠的負面影響。主席，究竟香港應否仇視大財團呢？我認為絕不應該。

劉慧卿議員昨天描述了對年青一代的期望。她反對香港的拜金主義，這方面我是非常的認同，亦希望將來和前綫的議員在培育下一代方面多做一些工夫；但前綫的議員有否想過，仇視大財團及仇恨主義也是不應灌輸給我們的下一代的，這對香港非常不利。故此，我衷心希望前綫在這方面能夠在“玩嘢”之餘，還會顧全大局。

事實上，我們環視其他國家和地區，包括南韓、日本、新加坡等，它們在經濟困難時期，均是全民團結一致，沒有人搞分化的，為甚麼他們要對大財團搞鬥爭呢？所以，即使民建聯的立足點一向以來是中下階層，我們也從來不仇視工商界的。我們認為工商界和中下階層是共生共存的，這是香港根本的生存之道，亦是世界的潮流。

自特區成立以來，我只覺得前綫對行政長官董建華的施政只是一味作出反對，甚至反對請陳方安生女士留任政務司司長。此外，前綫對 3 位司長從來都是採取一種鞭撻的態度，甚至要求他們辭職。前綫亦對一些大財團存有仇視態度，覺得他們是“奸”的。所以，我可以形容前綫所採取的路綫為“逢董必反”、“逢商必奸”、“逢司必罵”、“罵完要炒”，這些鬥爭路綫是否適合香港呢？

主席，劉慧卿議員所提的第二點，是數碼港與政府的關係，為何只發出單一的邀請呢？當然，民主黨的同事亦曾提出此點。可是不要忘記，政府其

實提出了兩項有關建設的措施，除數碼港外，還有狄士尼主題公園。狄士尼主題公園亦是沒有經過公開招標的。究竟政府為何特別眷顧狄士尼主題公園呢？除了狄士尼以外，還有 HELLO KITTY、華納兄弟，為何劉慧卿議員只是質疑政府對數碼港的處理，不質疑對狄士尼的處理呢？這是否雙重標準呢？為何對港資財團那麼嚴苛，對美資財團則那麼寬鬆？為何要鞭撻港資財團，厚愛美資？以民建聯的立場來說，在香港投資的任何資本，我們都應該歡迎。香港便是這樣的一個城市了。

主席，田長霖教授最近說，西方經濟學最新的研究成果，便是發現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繁榮，不能完全依靠金融和貿易，還須發展高增值的科技行業。這點我是完全認同的。香港現在正邁向這方面，當中自然有風險，但這卻是必走的道路。

觀乎外國的經驗，在發展高增值科技行業方面，商界的參與是最重要的，但政府的推動卻是必不可少的。讓我們看看台灣及以色列的經驗，我認為他們成功之道，在於政策加鄉情。我們可以看見有從美國回台灣的中國人，也有從俄羅斯回以色列的猶太人，這便是他們成功之道。不少香港華人與內地華人都住在歐美的地方，他們加上香港的地理環境、教育水平和資金流通，完全有條件創出一個新路向，欠缺的只是一個政策。現時這個政策也開始落實起步了，我自然感到歡迎，而關鍵則只在於帶頭人。從台灣的經驗可見，七十年代，李國鼎先生曾到美國三顧草蘆，邀請華裔科技人才回台灣發展，此舉是成功的。我不禁急切地反問，香港何時才有李國鼎式的人物出現呢？

第三點我不能認同劉慧卿議員所說的，是她表示不支持《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有關審慎理財原則方面。她認為這是“綁手綁腳”，因為條文中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我想問究竟“量入為出”有何問題呢？“力求平衡”又何錯之有呢？

其實，我覺得政府在最近一兩年都會對此原則有一點點的偏離。當然，對於這種偏離我是可以理解的，而這種偏離卻可顯示出政府開支的實質增長，在未來幾年都會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這是一個警號。事實上，香港有龐大盈餘，這是香港的命脈；當我們就全球各國區域的金融風暴作一總結時，更會看到香港的盈餘是非常寶貴的。香港的審慎理財政策是有必要維持的，《基本法》提出了這樣的一個保障，我亦認為是應該保留的。

我想建議劉慧卿議員看一看今期美國的外交月刊內的一篇文章，其中刊載了哈佛大學一位經濟學者對新興市場所提出的忠告，亦可以說是一項最新

的定論，那便是凡發生金融風暴，國際上的救援其實是很有限的，各個地區要自救，才是上策。他提出一個最重要的自救方法，那便是要有流動資金，有龐大的外匯儲備，這是重要的一環。所以，我認為《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是要提供這一個保障。難道過往的成功，今天卻被視為失敗嗎？主權移交之前，有人主張不留一分錢給特區政府。主權移交之後，又有人不支持《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不主張審慎理財。這些主張不值得別人深思嗎？

主席，財政預算案可以反映特區政府的理財哲學，亦是特區如何治理香港、如何處理各階層關係的聚焦點。我期望在這方面，社會可以就此多作討論，以便政府可據而作出一些長遠的考慮，無須“餐搵餐食餐餐清”。

謹此陳辭，支持預算案，多謝主席。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澄清她剛才的發言。按照《議事規則》第 38 條第(3)款，何秀蘭議員，你可以再次發言，解釋你先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但你在發言時，不能提出新的事宜。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我要澄清的是有關退稅的部分。98 年的夏天，六黨一綫一派當時要求政府退稅，是用 96-97 年度這個有盈餘的財政年度來支持退稅。當時夏佳理議員想出了一個很好的方法。當年的盈餘有 260 億元之多，我們要求退稅兩成，總數是 168 億元。退稅之後，政府依然有盈餘，無須像現時那樣，要在一個有赤字的財政年度裏，依然拿出 85 億元來作退稅之用，導致 2001 至 2003 這兩年要緊縮開支，硬要拿回二百二十多億元的盈餘來。至於他所提出針對劉慧卿議員財政預算案的論點，是近乎選舉論壇的議論多一些，讓我們留待 2000 年的時候再說吧。

主席：何議員，我一開始已跟你說明，你只可澄清你先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但不得提出新事宜。你剛才提出了一連串的數字，我已無法記得你在第一次發言時有否說過，然而你已經說了。我在此向你指出，請你下次不要再這樣做。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am grateful that you have acceded to my request to be the last speaker on the motion that the Appropriation Bill 1999 be read a Second time. It is not because I want to have the last word because that is the prerogative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be it is because the new millennium is just over nine months away and we have not focused on the fact that this is the last Budget for Hong Kong in the 20th century. Someone said to me that he thought I was reserving the last spot for myself, as there may be some significance in being the last Member to speak on the last budget in this century. Madam President, the truth of the matter is that I put pen to paper to jot down my speech at 2.30 pm today.

Madam President, some Honourable Members have suggested and implied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once again performed like a magician. I understand their sentiment but disagree with their comparison, for magic implies tricks or illusions, neither of which is in his Budget, although there are areas which I would describe as tricky, like increasing stamp duty on property transactions or increasing fixed penalty for traffic related offences.

Madam President, some Honourable Members have criticized aspects of the Budget as unfair or inequality of treatment, and I specifically refer to the proposed 10% tax refund of salaries, profits and property taxes for the year 1997-98.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not discriminated against salaries or profits taxpayers in that neither tax rates have changed. Fees and charges remain frozen whoever pays. Rateable values for commercial, industrial or residential properties will all be reassessed and will take effect on 1 April 1999. In this Budget, there are other examples of equal or fair treatment.

Madam President, I shall now turn to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finances before I deal with specific policies or measures.

I do not think any Honourable Member will advocate that we as a community should live beyond our means. Anyone who has ever doubted the wisdom of living within our means must admit that it was not simply the right policy for Hong Kong but indeed, the only policy for Hong Kong. Whenever we disagree with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r his predecessors, the argument is generally over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or, more importantly, the efficiency or cost-effectiveness of using such resource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 this Budget has thrown down his gauntlet to challenge not only his 189 000 civil

service colleagues but also the 140 000 strong government-subsidized public secto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reminded us that education, health and social welfare account for 50% of total recurrent public expenditure. Our public health services are virtually free with a 98% subsidy looking after 92% of the community. We have nine years of free primary and secondary (partly) education, and our tertiary students are subsidized 82%. It is, therefore, quite right that we must critically examine our ability to continue these policies. Many of the more fortunate members of our community, ranging from new graduates to tycoons, question our financial ability to carry on whilst some wonder why these subsidies are not means-tested. Whe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aid it was not easy drawing up this Budget, I suspect that these reforms topped the unpopularity chart, but we as a community will remembe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courage in putting forward these essential reforms. Today is neither the time nor place to debate the details of these initiatives. We will have plenty of time to do that.

Madam President, I shall now turn to that part of the Budget entitled "Strengthening Our Fundamentals".

On a global basis, we must not abandon our pursuit for upgrading the global financial architecture. We must use every opportunity we have to push for this highly desirable new order. We must not let it become mere buzz words.

Madam President, one of the more controversial moves in 1998-99 was the Government's incursion into the stock market last August. Most of us supported the move as necessary. It appears that we have not just driven away speculators who were bent on mischief, but we have also gained about \$9.3 billion in the process for the year 1998-99. I would, however, add a word of caution. When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reduces our local equity holdings from 17% of the Exchange Fund to 5%, it is possible that this realization would give a return lower or higher than the levels at which we receive the windfall of \$9.3 billion. If it is lower, future returns on our fiscal reserves will be lower.

I will now deal with our banking sector, securities, debt and futures markets.

In the banking sector consultancy study, there are four major issues. First, abolition of interest rate rule on current and savings accounts and time deposits of up to six days. Second, consolidating the existing three-tier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into two tiers, so that we have licensed banks and restricted license banks, the latter not being allowed to take small deposits or operate current or savings accounts. Third, relaxing qualifying requirements for foreign banks including multi-branch operations. Fourth, to revisit the issue of deposit insurance for bank depositors.

Madam President, the implementation of most of these key issues is likely to enhance our banking sector. Personally, I have some reservations about not requiring foreign bank branches in Hong Kong to have branch capital. My reasons include the withdrawal by quite a few branches of foreign banks from the Hong Kong loan market, creating the liquidity crunch we are still facing, and the proposal to increase minimum capital of locally incorporated banks from \$150 million to \$300 million. These two factors may be unrelated, but it would be interpreted as "big and foreign" is beautiful.

Madam President, I have long advocate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debt market. Our claim that Hong Kong is a premie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will ring a little hollow if we do not establish a debt market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set out in paragraphs 43, 44 and 45 some of the steps we can take that will develop Hong Kong into the debt capital of Asia. Perhaps with the reforms to be undertaken by our stock and futures markets, we should also tackle this aspiration in earnest.

I now turn to our 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s. I must say I am delighted that the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ve been welcomed by the exchanges. I confess I had some doubts as to how these proposals would be received. In Hong Kong, we pride ourselves as a market leader in the region, if not in the world. The reform proposals in my view have been long overdue. No one should underestimate their complexity or their far-reaching implications. However, because I am convinced that Hong Kong's future economic success is as a major financial and service centre, the quicker we move, the better for us.

Madam President, no Budget debate by any Honourable Member would be complete if we cannot find any fault. It, therefore, should come as no

surprise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at I am no exception. Perhaps he can take some comfort that I actually toyed with the idea but decided that the increase of stamp duty on property transactions cannot be supported. Some years ago when the Administration introduced stamp duty on agreements for sale and purchase, I opposed that measure because it increased the price of a property to a purchaser, particularly if he cancelled or rescinded the agreement or, indeed, wanted to re-sell even at a loss. It was also wrong that stamp duty be paid without the legal title being assigne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finally seen the error of his ways. Unfortunately, what he has given with one hand, he has taken away with the other by increasing the stamp duty payable for properties costing over \$3 million. The increase for properties over \$3 million and up to \$4 million is 12.5%, for those over \$4 million and up to \$6 million is 9.1%, and for those over \$6 million is 36.37%. It seems extremely odd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creases the stamp duty in the midst of attempts to enhance stability in the property market. Madam President, I shall vote against this measure in due course.

Madam President, overall, this Budget is a good budget, for it includes bold initiatives and measures that will set the scene for Hong Kong's recovery to economic growth. Initiatives like the civil service and public sector reforms will reduce the burden on the public purse, but these alone will not spare our future generations for the policies we have today. It is, therefore, vital that we do not only support these bold and visionary initiatives, but we must also have the courage to push for policy reform in areas that we know we are heading for trouble.

With these observations, I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主席：30 位議員已在此辯論中發言。昨天和今天共有 59 位議員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多謝你批准我第二次發言，我動議現在中止《1999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辯論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現在中止《1999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辯論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的會議再續。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19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teen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